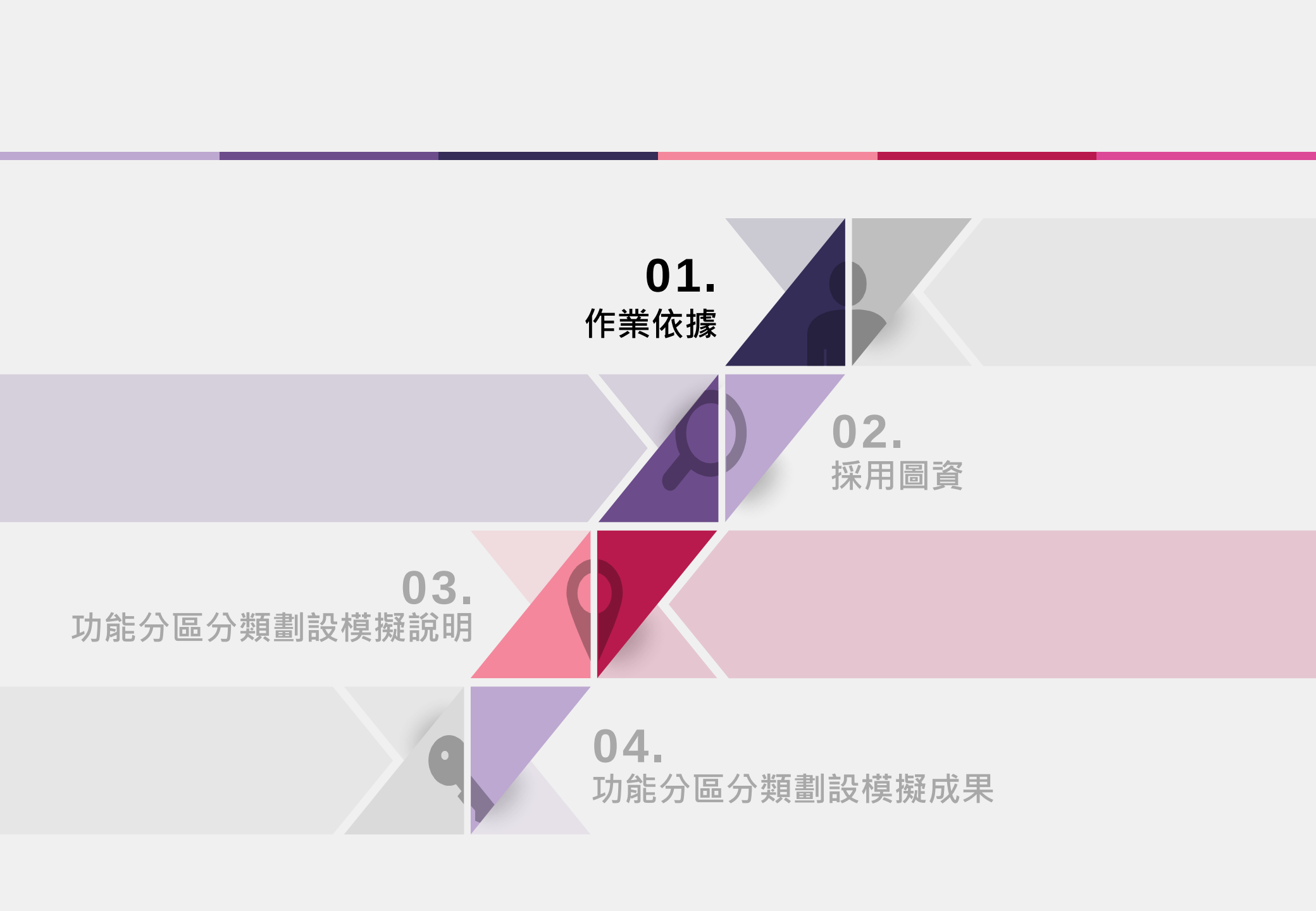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模擬成果說明會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會議日期：108年5月23日
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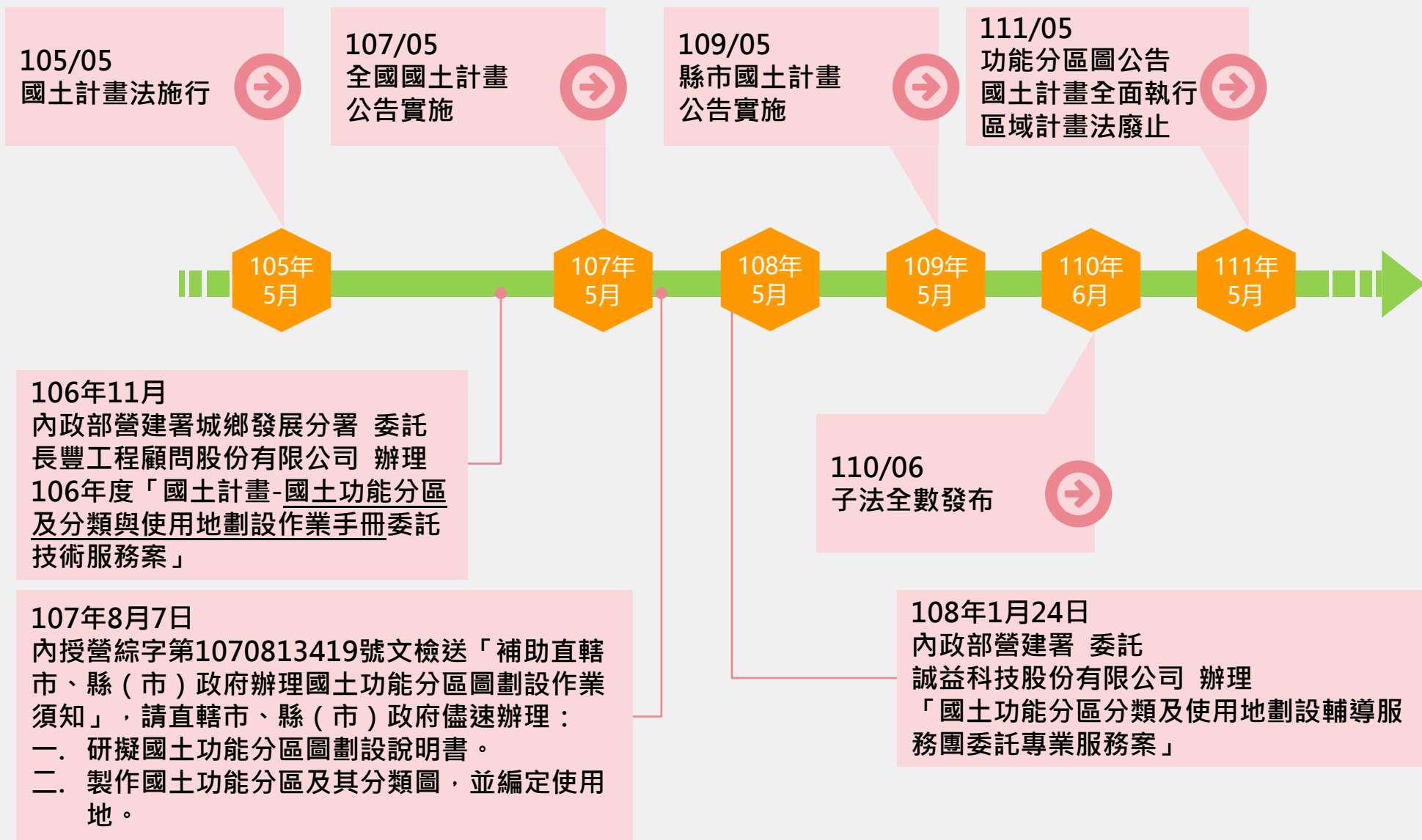


01.
作業依據

02.
採用圖資

03.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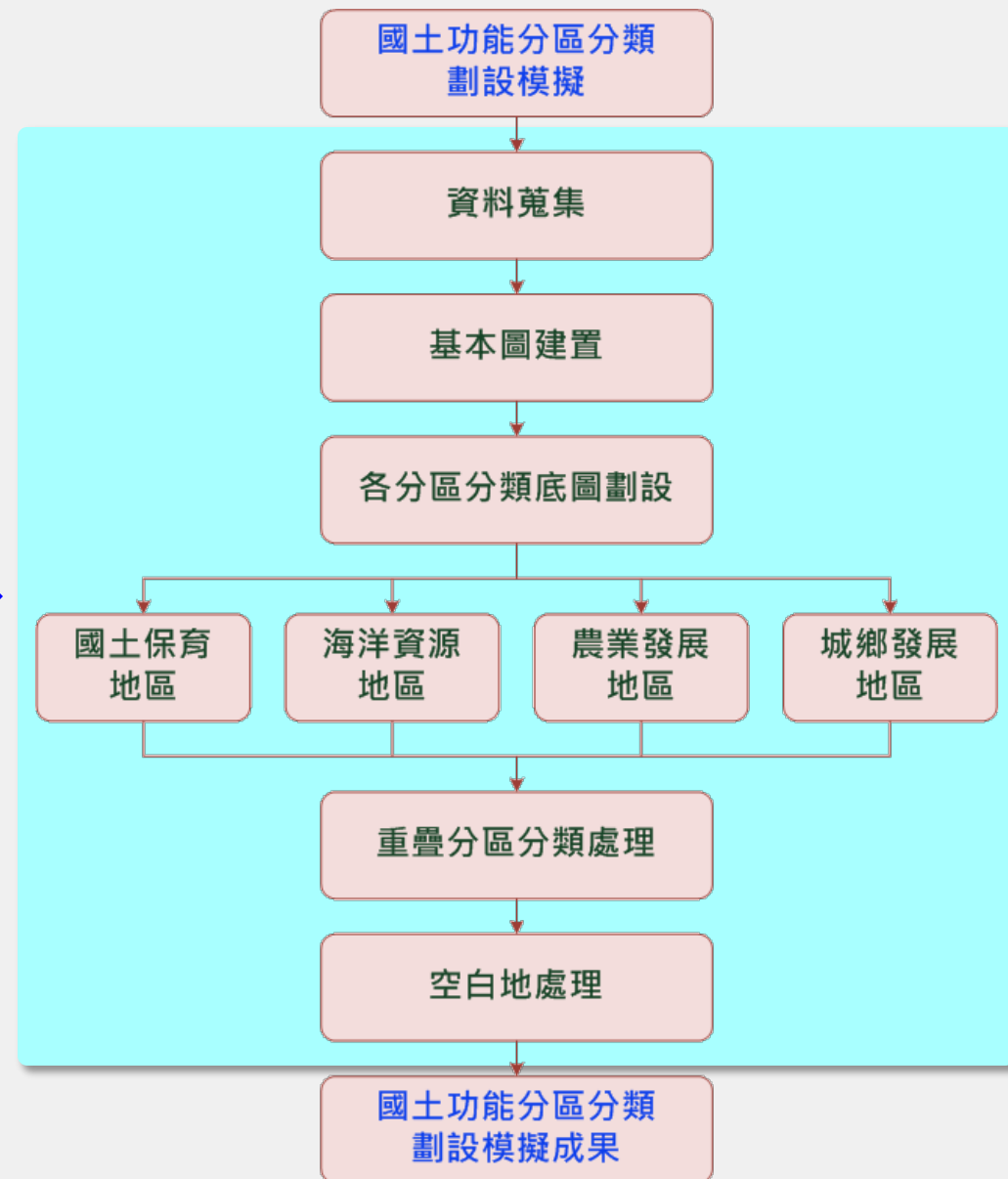
04.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修正期中報告)

委託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受託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01.
作業依據



02.
採用圖資



03.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說明



04.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採用圖資

基本圖資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縣市界、鄉鎮界、村里界、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地籍圖、平均高潮線、近岸海域、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地政司

國土保育相關圖資

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區林地分區圖、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中央管河川、縣市管河川、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土石流潛勢溪流、國家公園範圍、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海洋資源相關圖資

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其他工程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農業發展相關圖資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水利灌溉區、農地重劃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城鄉發展相關圖資

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水下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核定部落範圍、重大建設計畫、新設產業用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草擬、核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內政部統計處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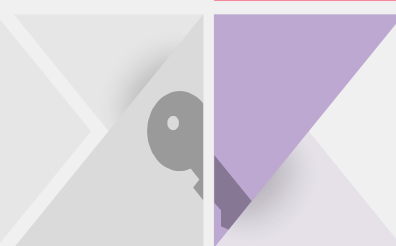
01.
作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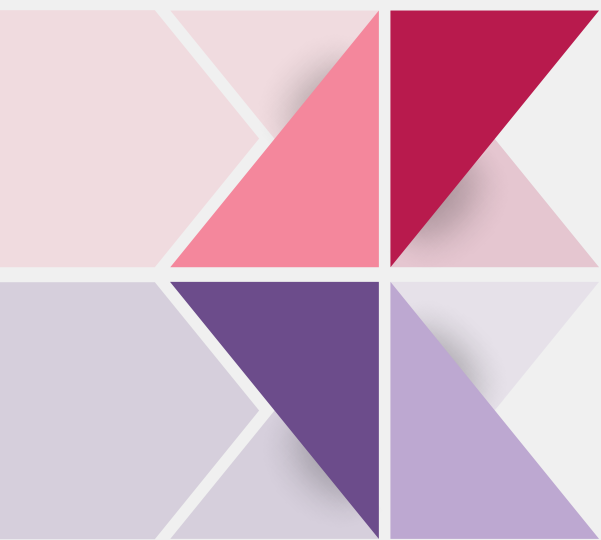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02.
採用圖資



03.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說明



04.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基本圖建置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
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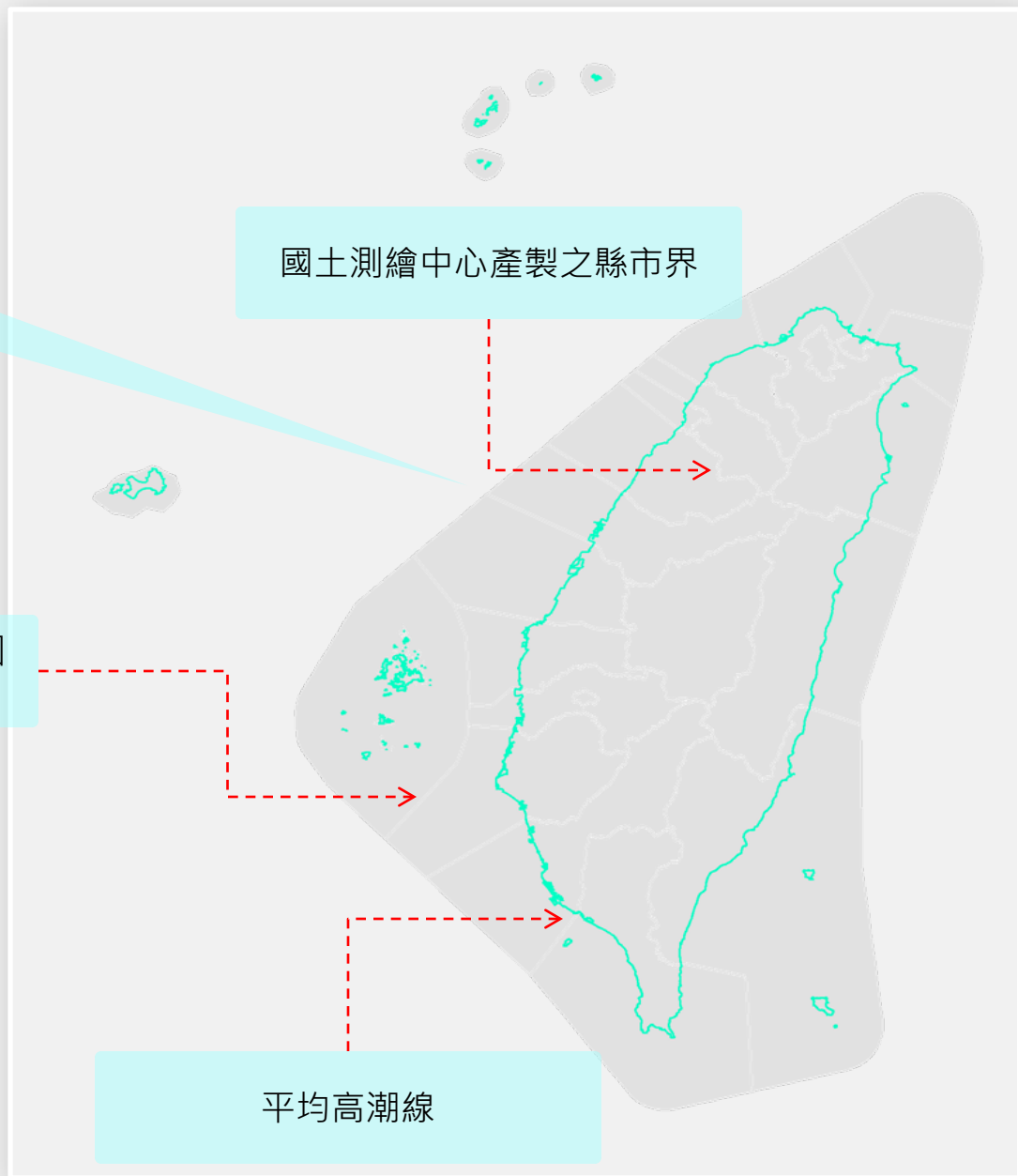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

1. 海域：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
2. 陸域：以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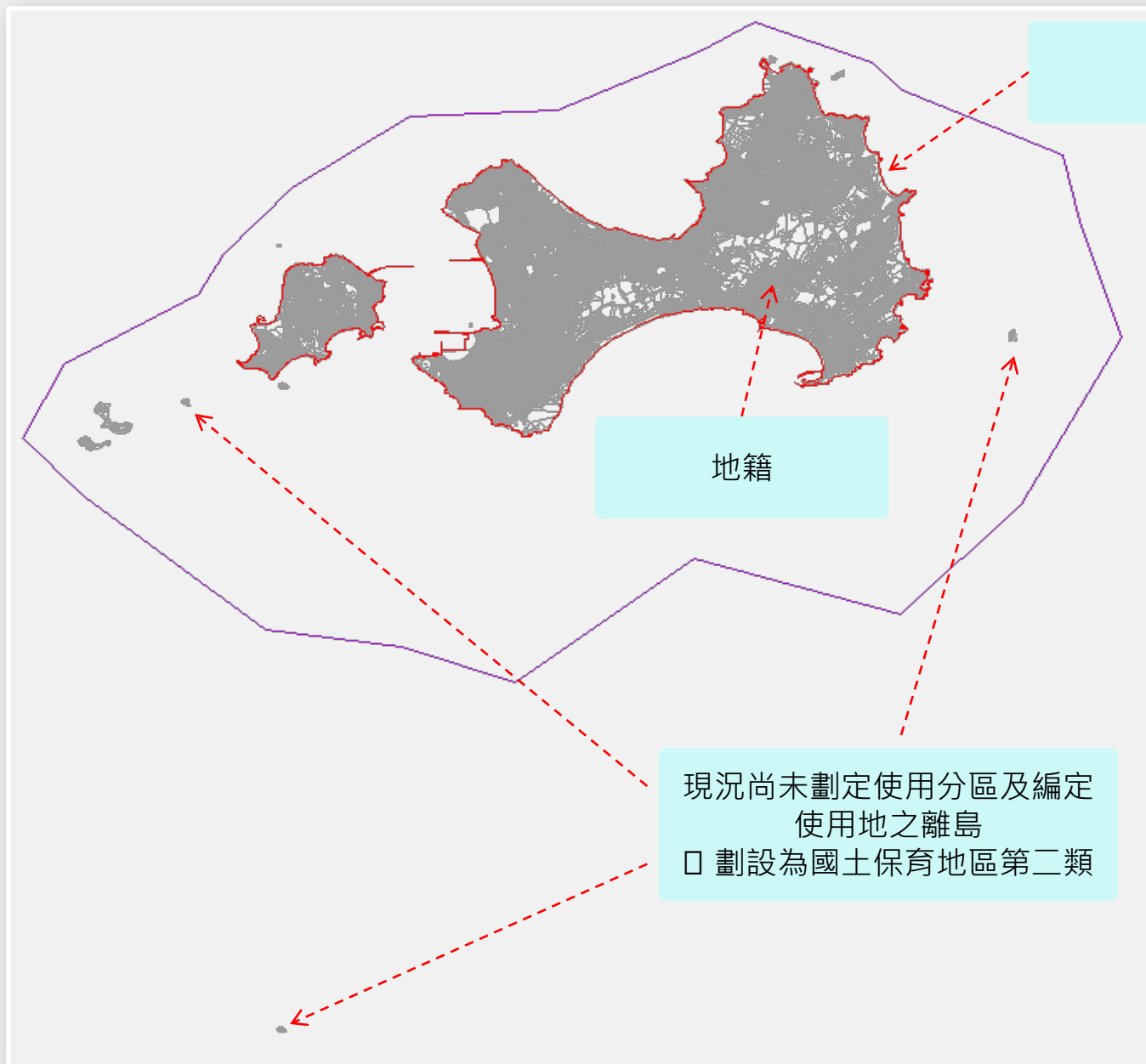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採最新公告之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縣市界

平均高潮線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離島:金門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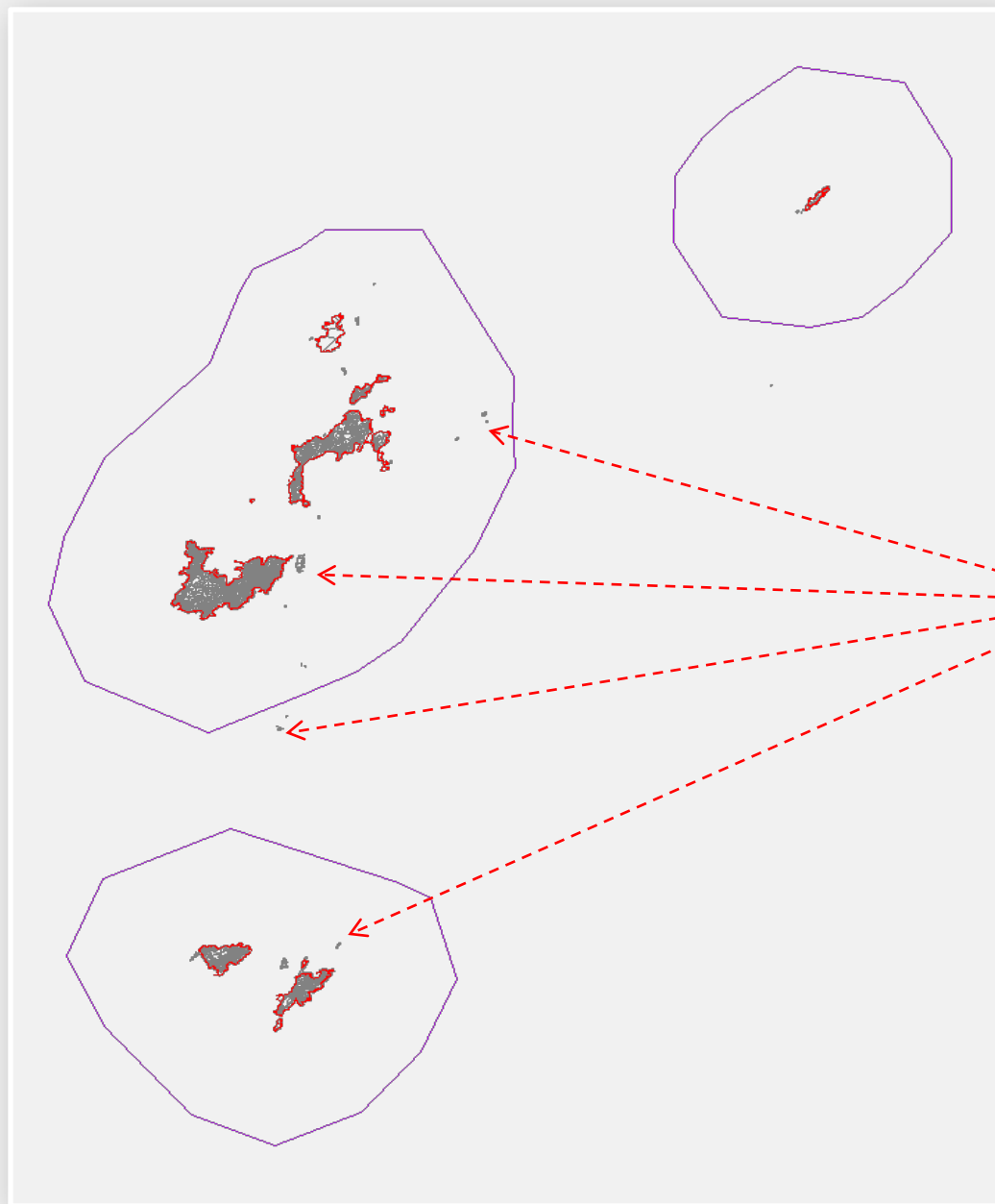


平均高潮線

地籍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
使用地之離島
□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範圍-離島: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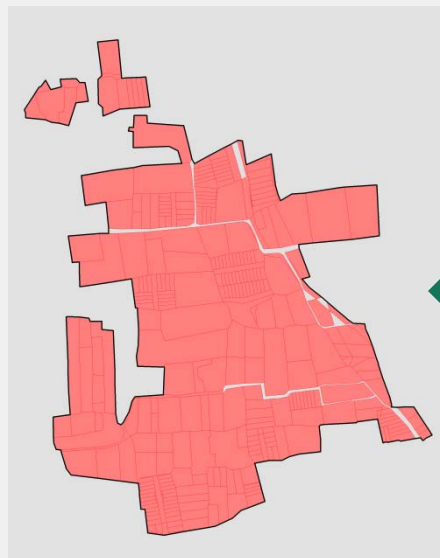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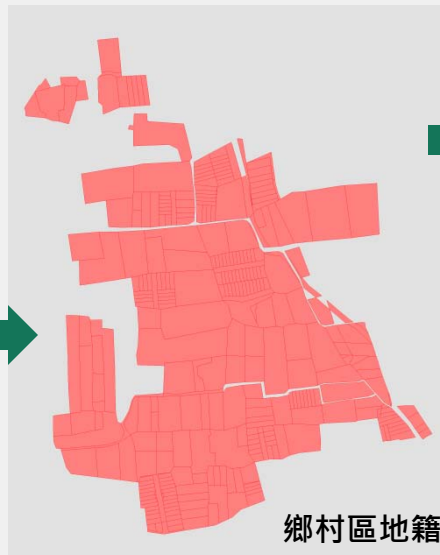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
使用地之離島
□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鄉村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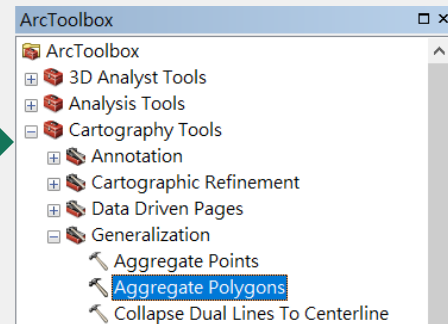
需參考鄉村區為劃設指標之
功能分區分類：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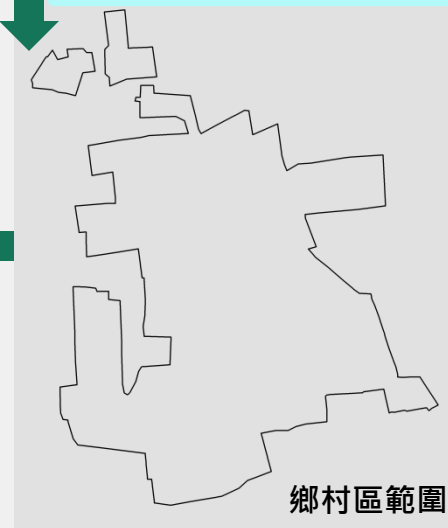
從數值地籍圖中篩選使用分區
= 「鄉村區(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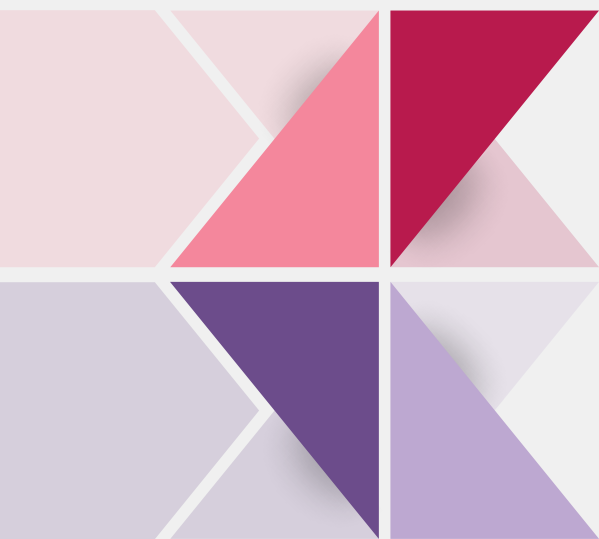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工具



指定邊界距離=「8公尺」
及保留最小面積=「1公頃」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①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②野生動物保護區、 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④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⑤保安林地、 ⑥其他公有森林區、 ⑦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⑧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 ⑩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⑪公告河川區域線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⑫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⑬國際級重要濕地、 ⑭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本次劃設模擬未採用！

隨目的事業管理機關公告調整；故與其他項目重複！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參考指標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
國土保安區)



保安林地



其他森林區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之地區



公告河川區域線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合併所有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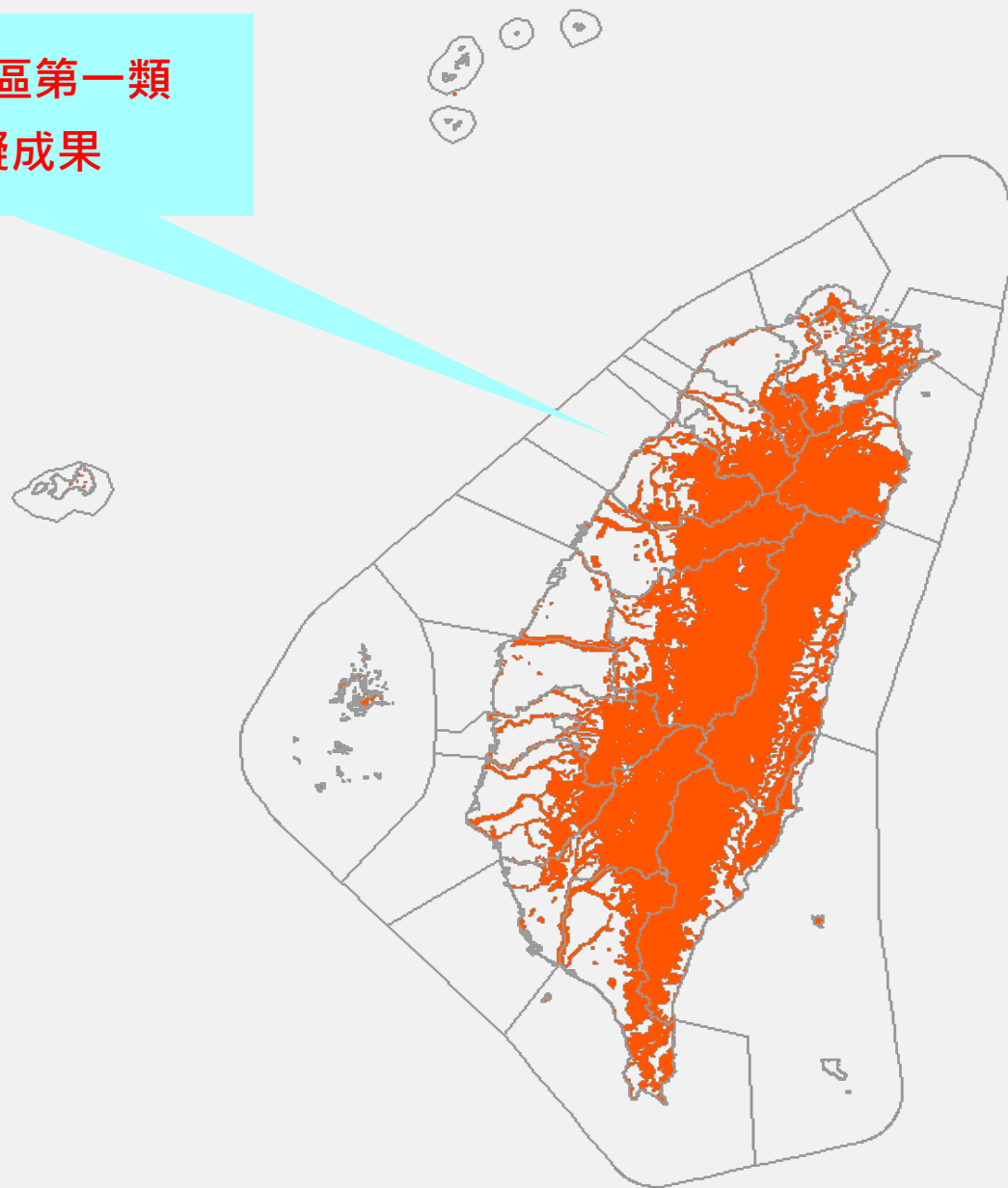
1. 全部劃設指標合併後，重新產生封閉區域。
2. 篩選面積小於1公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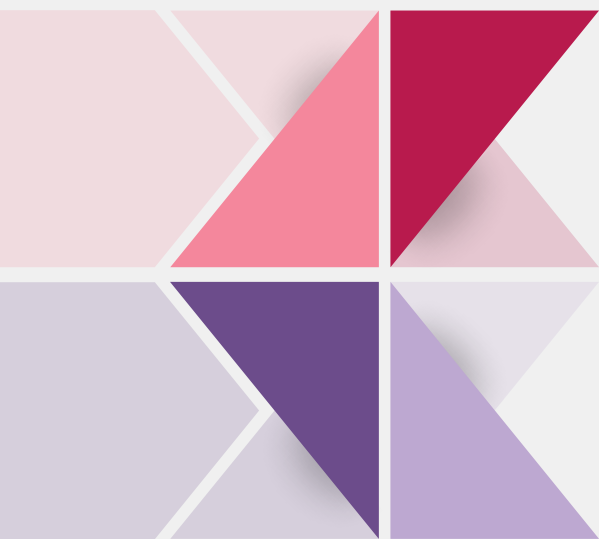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3. 將篩選結果併入全部劃設指標，使成劃設底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全部劃設指標(陸域)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全部劃設指標之未達一公頃零星夾雜土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劃設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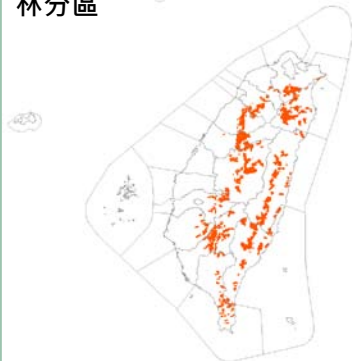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①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②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③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④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⑤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⑥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與森林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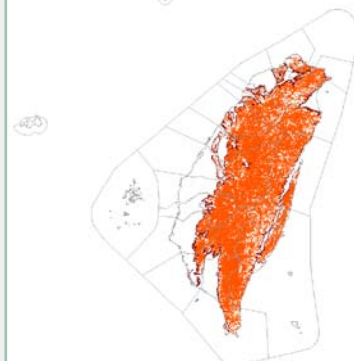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林業試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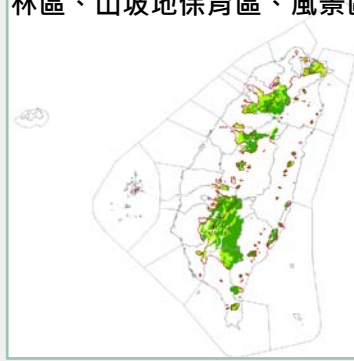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地滑)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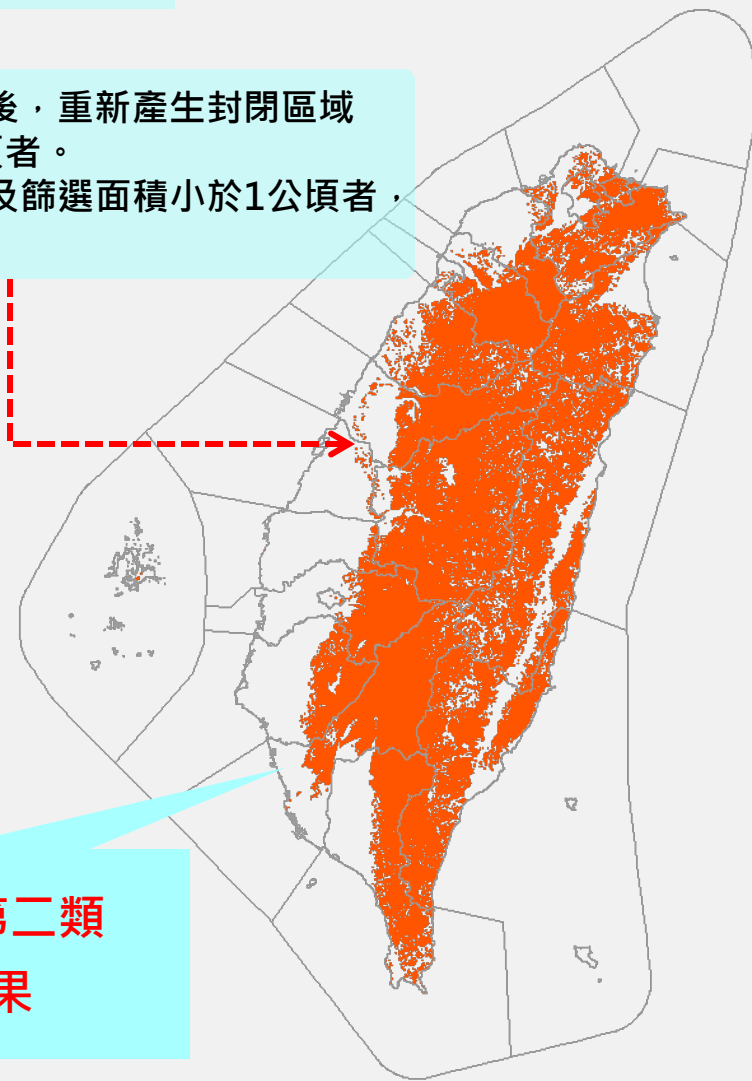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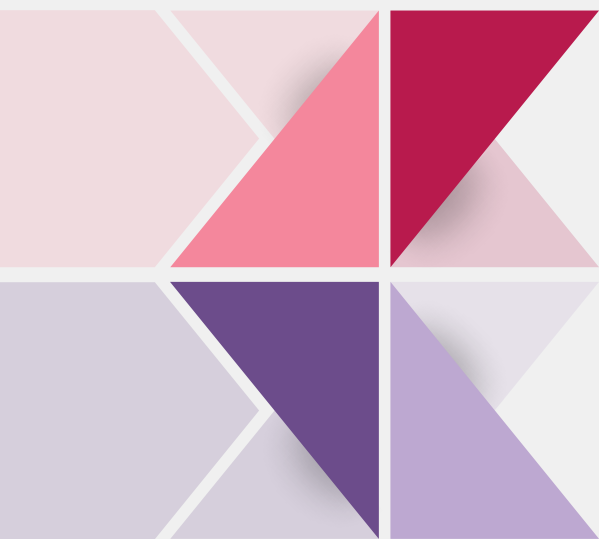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參考指標

1. 全部劃設指標合併後，重新產生封閉區域
2. 篩選面積小於1公頃者。
3. 合併全部劃設指標及篩選面積小於1公頃者，使成劃設底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劃設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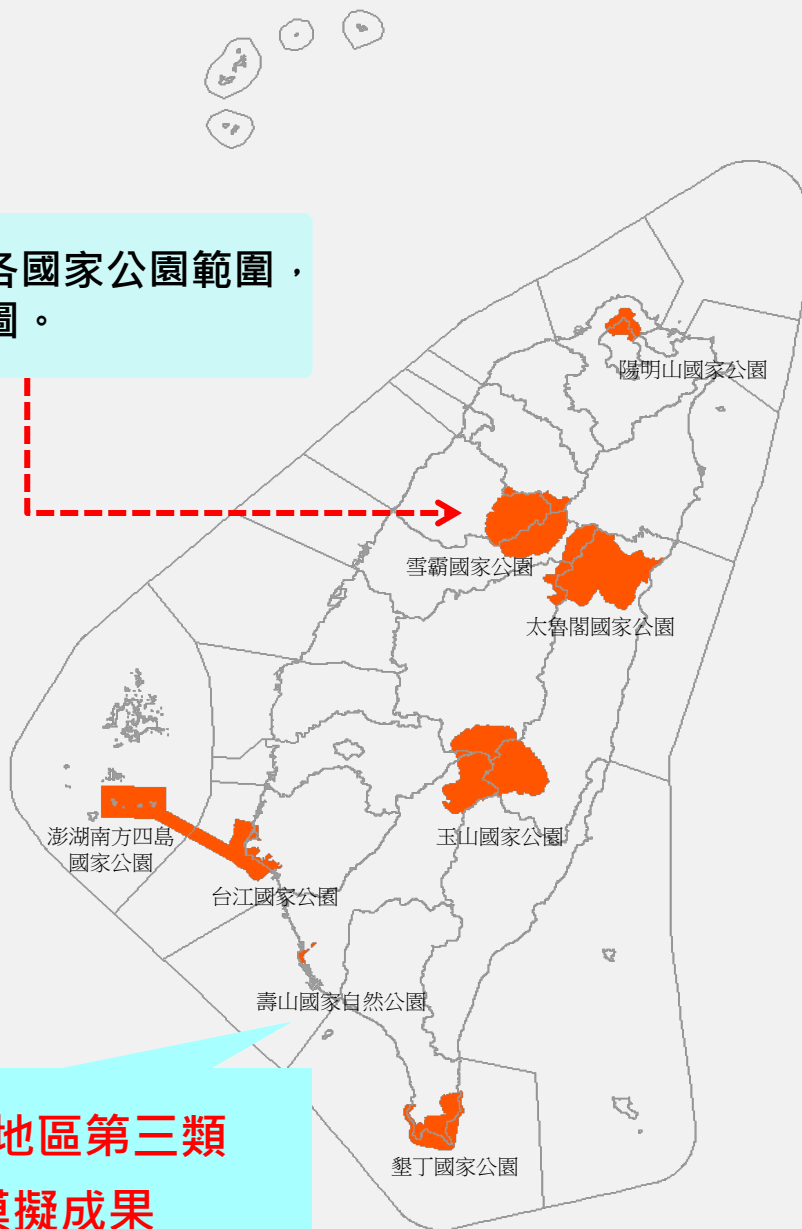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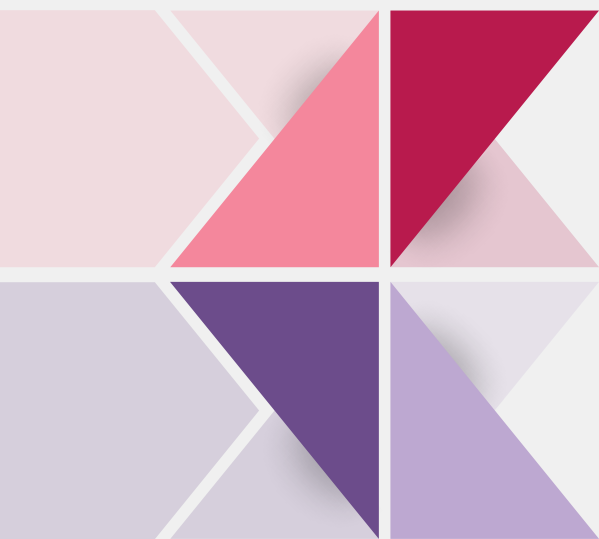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整理及合併各國家公園範圍，
使成劃設底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劃設模擬成果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1.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

1.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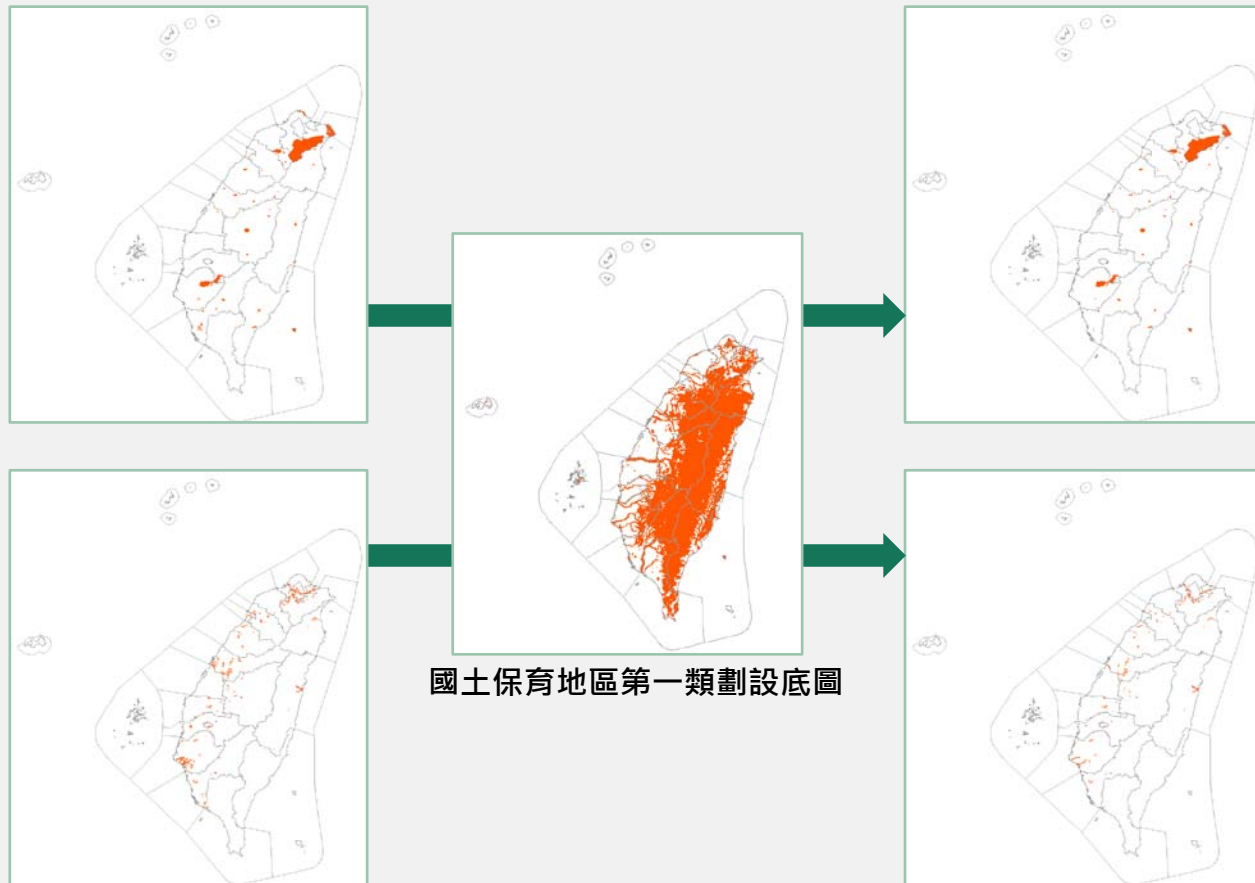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臺北市		1.臺北市都市計畫
新北市	1.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2.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3.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4.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5.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6.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	1.瑞芳都市計畫、2.平溪都市計畫、3.石碇都市計畫4、.汐止都市計畫 5.深坑都市計畫、6.新店都市計畫、7.鶯歌都市計畫、8.蘆洲都市計畫、 9.樹林都市計畫、10.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11.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12.臺北港特定區計畫、13.新莊都市計畫、14.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 15.板橋都市計畫、16.永和都市計畫、17.五股都市計畫、 18.中和都市計畫、19.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20.三峽都市計畫、 21.三重都市計畫、22.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23.淡水都市計畫、 24.金山都市計畫
桃園市	1.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2.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3.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石門都市計畫
臺中市	1.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2.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3.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4.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5.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6.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7.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1.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2.大肚都市計畫、3.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4.大里都市計畫、5.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6.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7.太平都市計畫、8.東勢都市計畫、9.烏日都市計畫、10.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1.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2.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13.台中港特定區計畫、14.潭子都市計畫、15.豐原都市計畫、16.霧峰都市計畫
臺南市	1.虎頭埤特定區計畫、2.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3.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大內都市計畫、2.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3.臺南市主要計畫、4.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5.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6.白河都市計畫、7.西港都市計畫、8.南鯤鯓特定區計畫、9.柳營都市計畫、10.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1.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2.新營都市計畫
高雄市	1.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2.澄清湖特定區計畫、3.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4.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2.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3.甲仙都市計畫、4.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5.岡山都市計畫、6.美濃都市計畫、7.茄萣都市計畫、8.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9.湖內都市計畫、10.旗山都市計畫、11.彌陀都市計畫
基隆市		1.基隆市主要計畫
新竹市		1.新竹市都市計畫
嘉義市	1.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1.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2.嘉義市都市計畫
新竹縣	1.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2.竹東都市計畫、3.新埔都市計畫、4.橫山都市計畫、5.關西都市計畫
苗栗縣	1.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三灣都市計畫、2.大湖都市計畫、3.竹南頭份都市計畫、4.南庄都市計畫、5.後龍都市計畫、6.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7.苗栗都市計畫、8.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9.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頭屋都市計畫
彰化縣	1.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芬園都市計畫
南投縣	1.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2.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3.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4.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5.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中寮都市計畫、2.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3.水里都市計畫、4.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5.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6.國姓都市計畫、7.集集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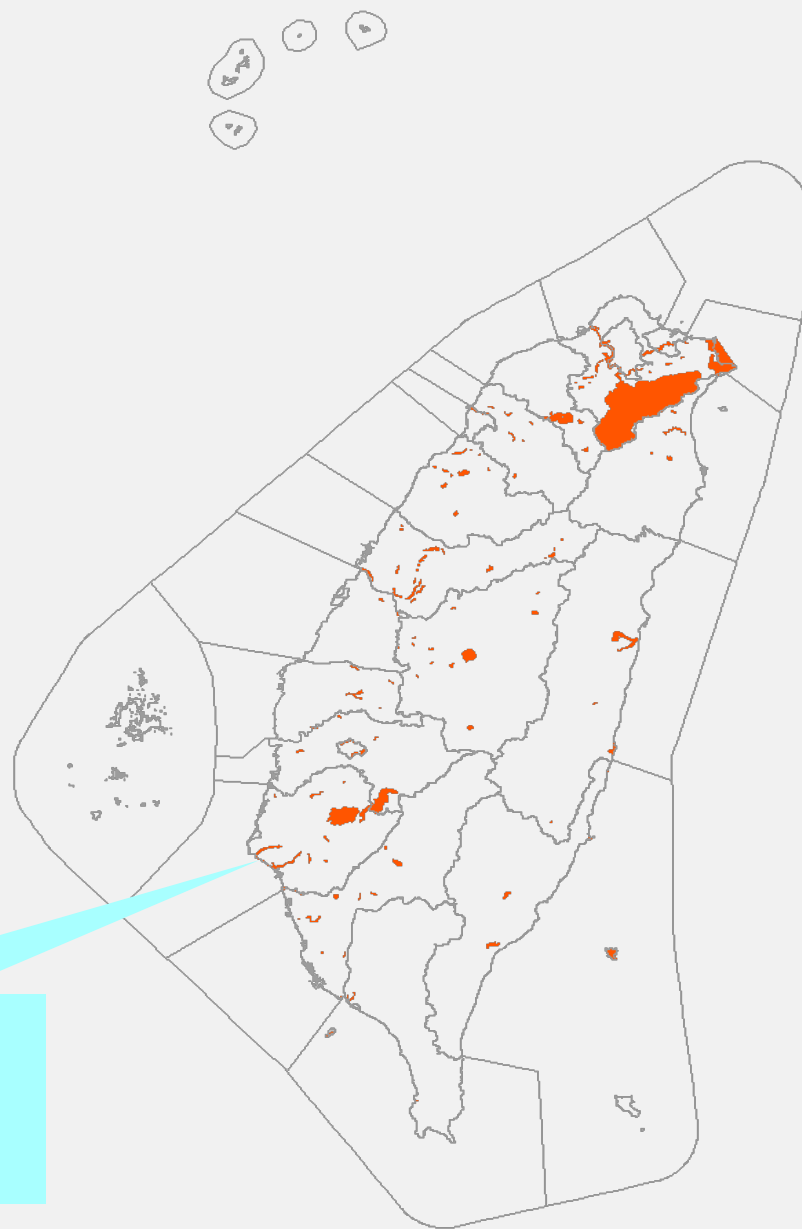
縣市別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雲林縣		1.斗南都市計畫、2.北港都市計畫、3.古坑都市計畫、4.西螺都市計畫、5.林內都市計畫、6.虎尾都市計畫、7.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1.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朴子都市計畫、2.竹崎都市計畫、3.溪口都市計畫、4.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屏東縣	1.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1.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2.車城都市計畫、3.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1.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2.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1.三星都市計畫、2.壯圍都市計畫、3.宜蘭市都市計畫、4.員山都市計畫
花蓮縣	1.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2.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光復都市計畫、2.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3.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4.富里都市計畫
臺東縣	1.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2.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3.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4.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5.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水源(水庫)區、
風景特定區
保護保育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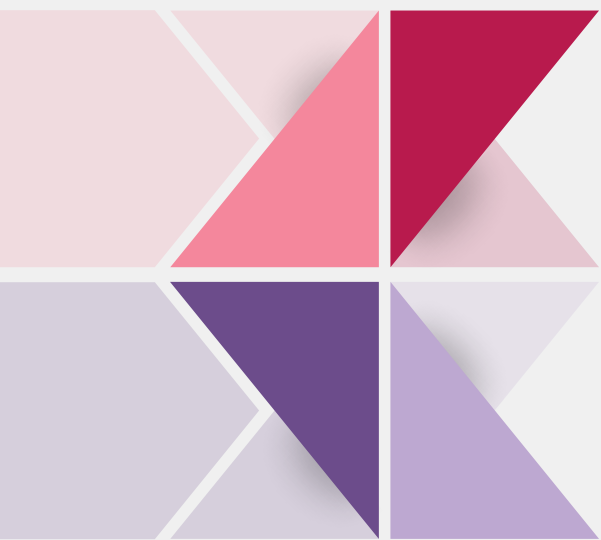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其他都市計畫
地區
保護保育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模擬成果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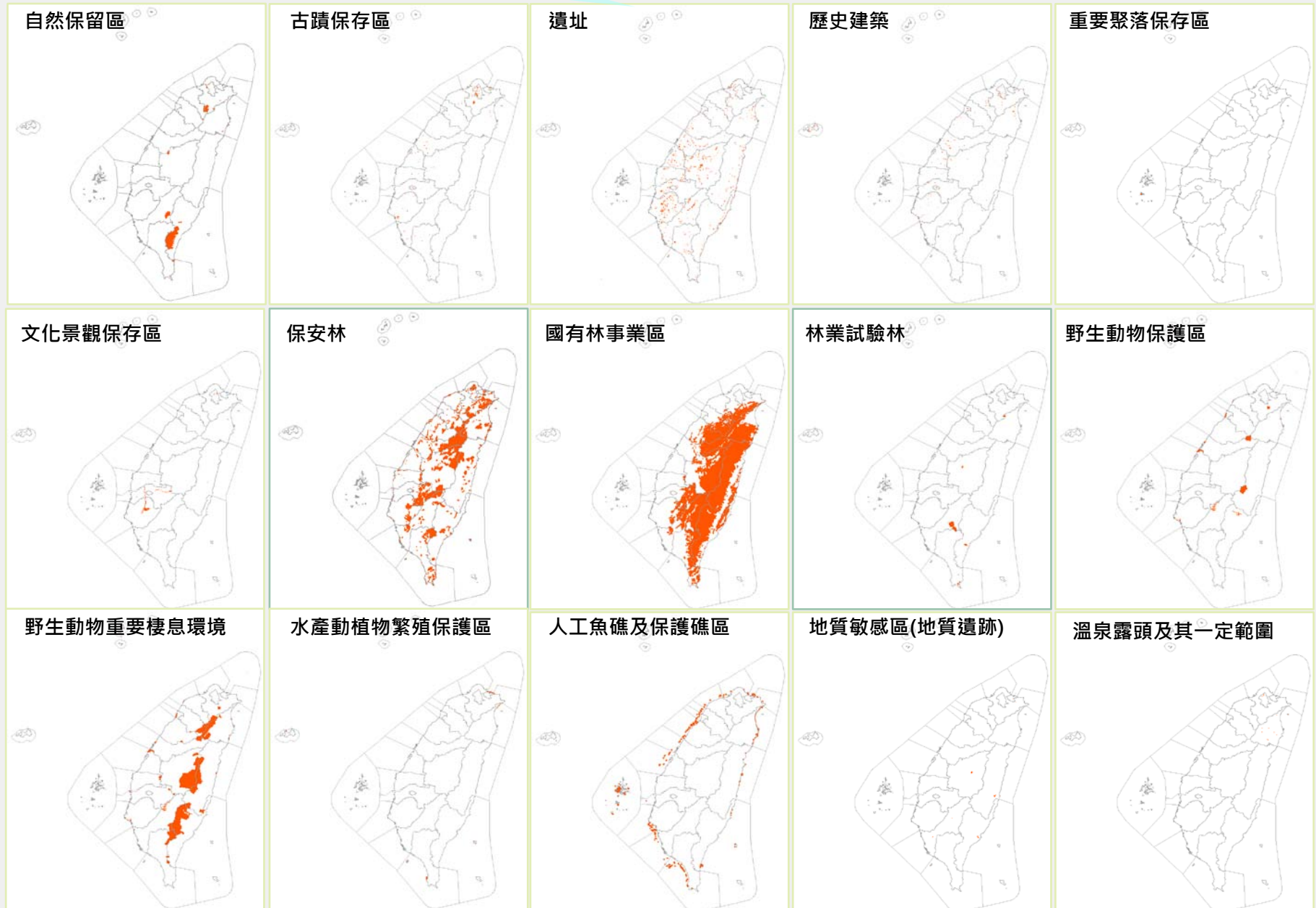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之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劃設參考指標

- A.自然保留區
- B.古蹟保存區
- C.遺址
- D.歷史建築
- E.重要聚落保存區
- F.文化景觀保存區
- G.保安林
- H.林業試驗林
- I.國有林事業區
- J.野生動物保護區
- K.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L.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M.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N.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O.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P.國際級重要濕地
- Q.國家級重要濕地
- R.地方級重要濕地
- S.水下文化資產

本次劃設模擬
未採用！

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參考指標



國際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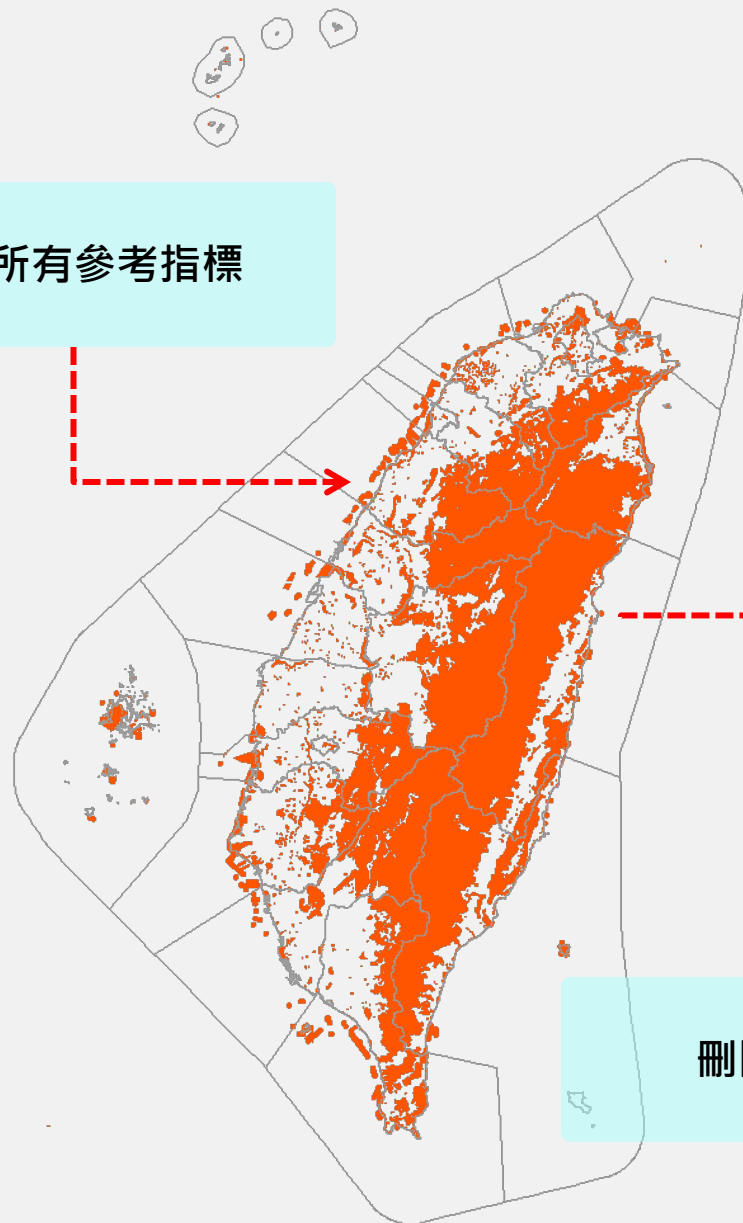
國家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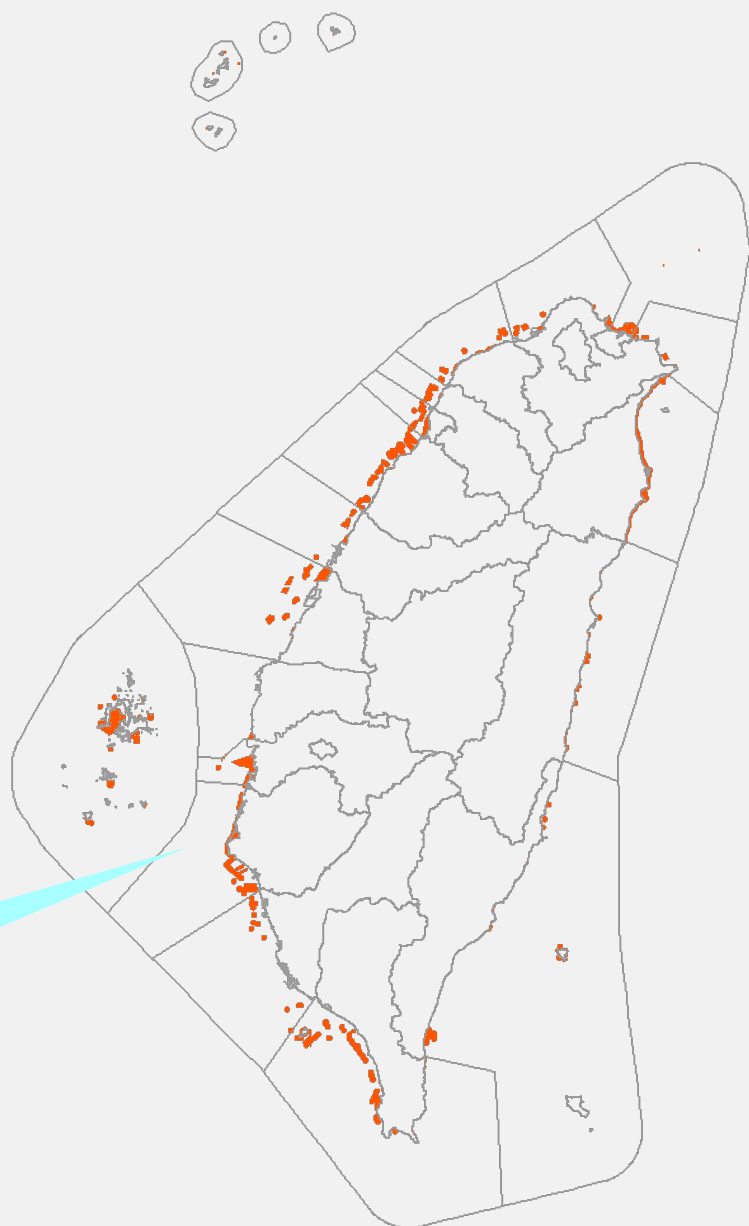
地方級重要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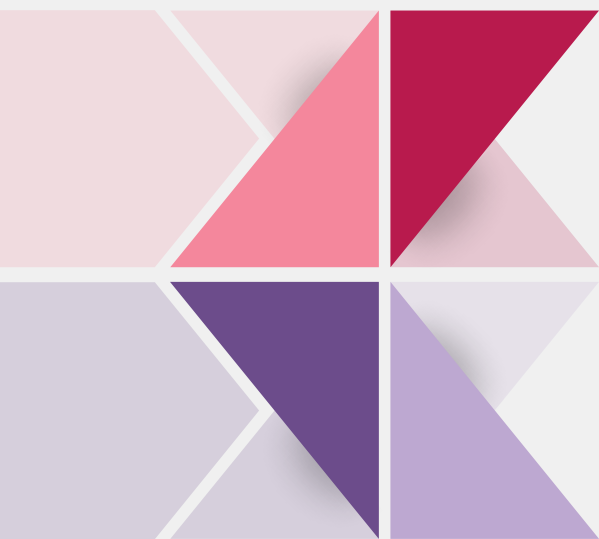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合併所有參考指標



刪除陸域部份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	A.定置漁業權範圍 B.區劃漁業權範圍 C.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D.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E.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F.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G.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H.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I.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J.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K.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L.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M.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N.港區範圍 O.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海堤區域範圍 Q.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R.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S.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T.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U.跨海橋樑範圍 V.其他工程範圍 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因此向外增製500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藍色項目 本次劃設模擬未採用

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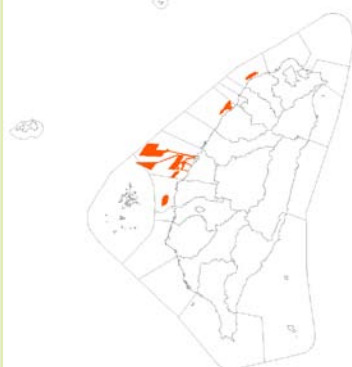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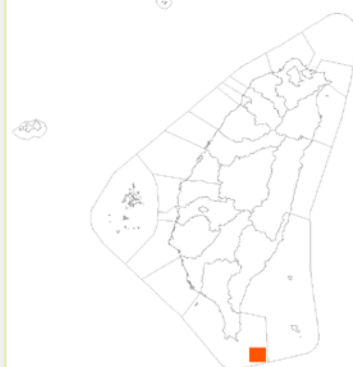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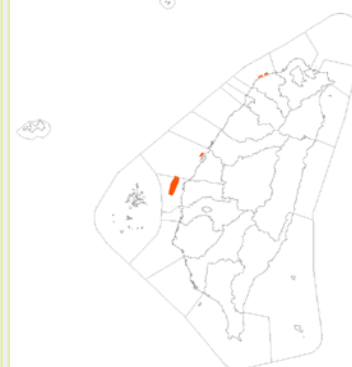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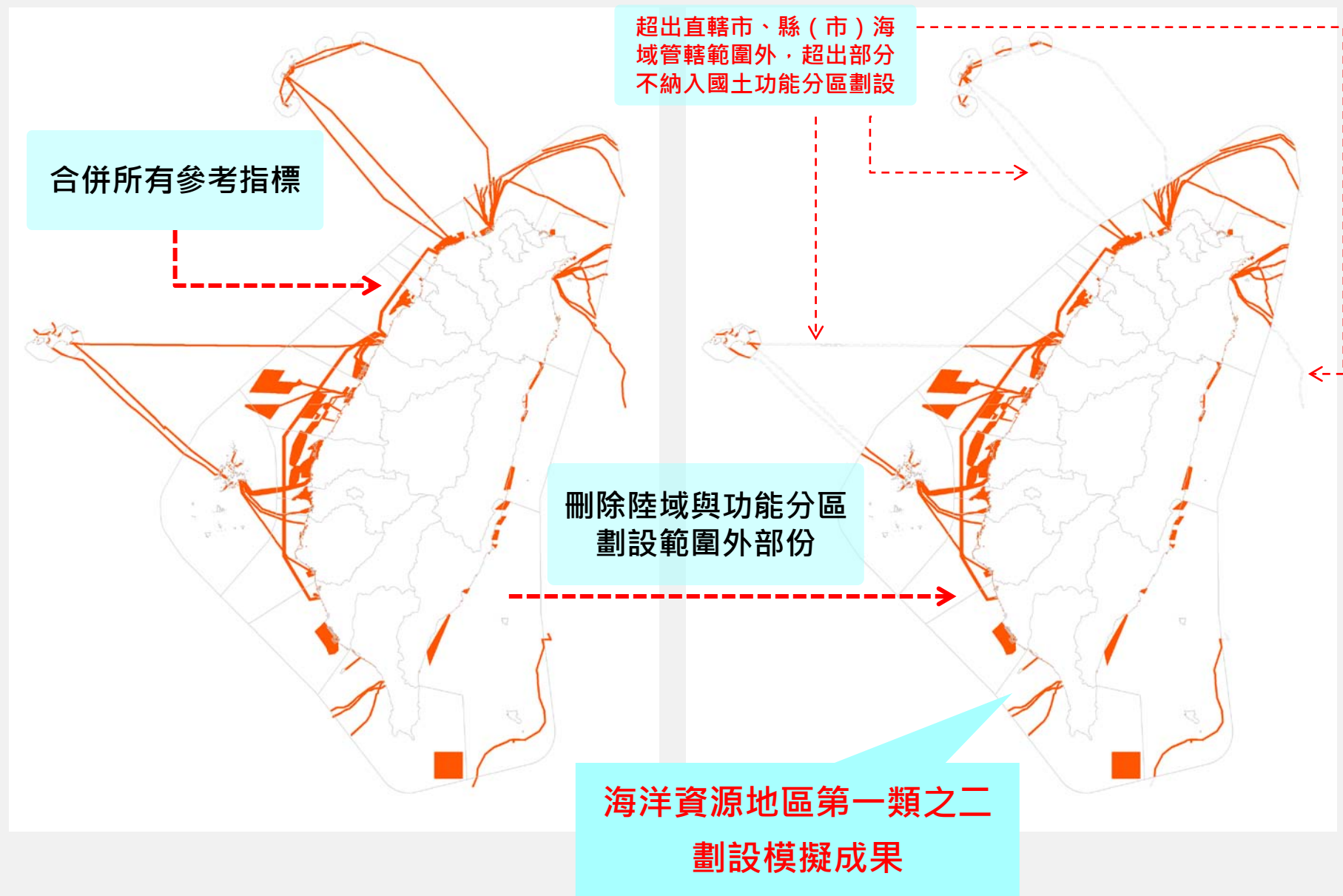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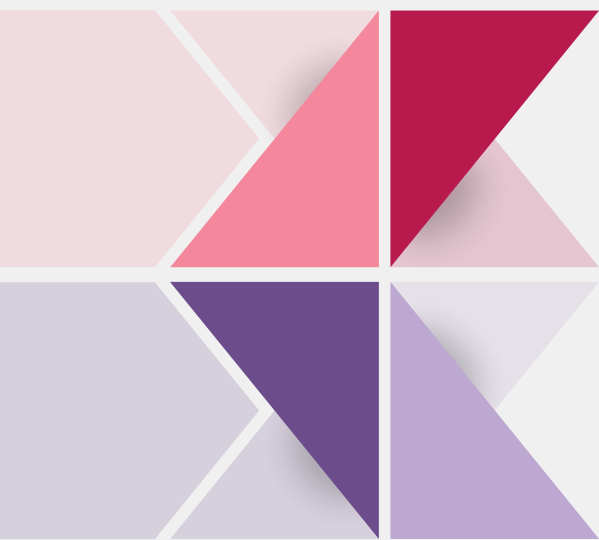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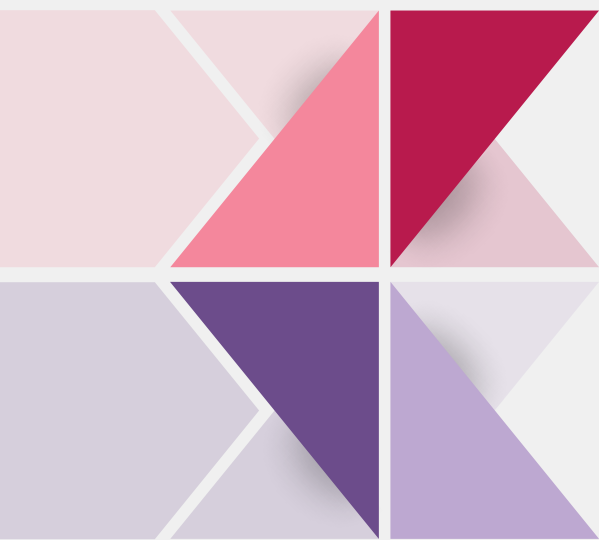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劃設方式：

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未納入模擬。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劃設條件

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

劃設參考指標

A. 專用漁業權範圍

C.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E.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F. 排洩範圍

H.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J.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B.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D. 錨地範圍

G.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I.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藍色項目

本次劃設模擬未採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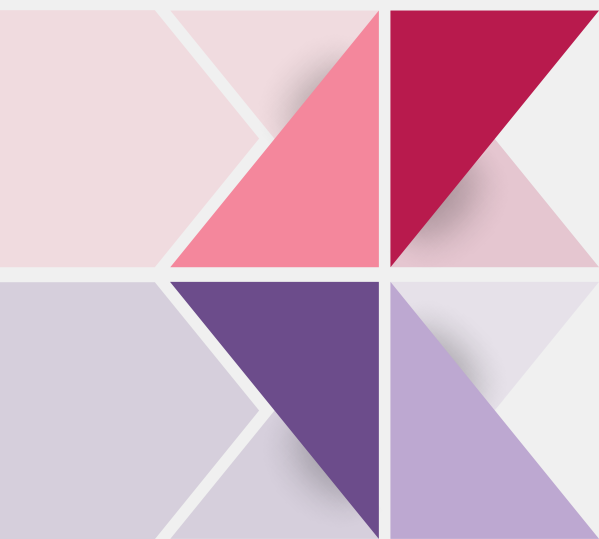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參考指標

合併所有參考指標

刪除陸域與功能分
區劃設範圍外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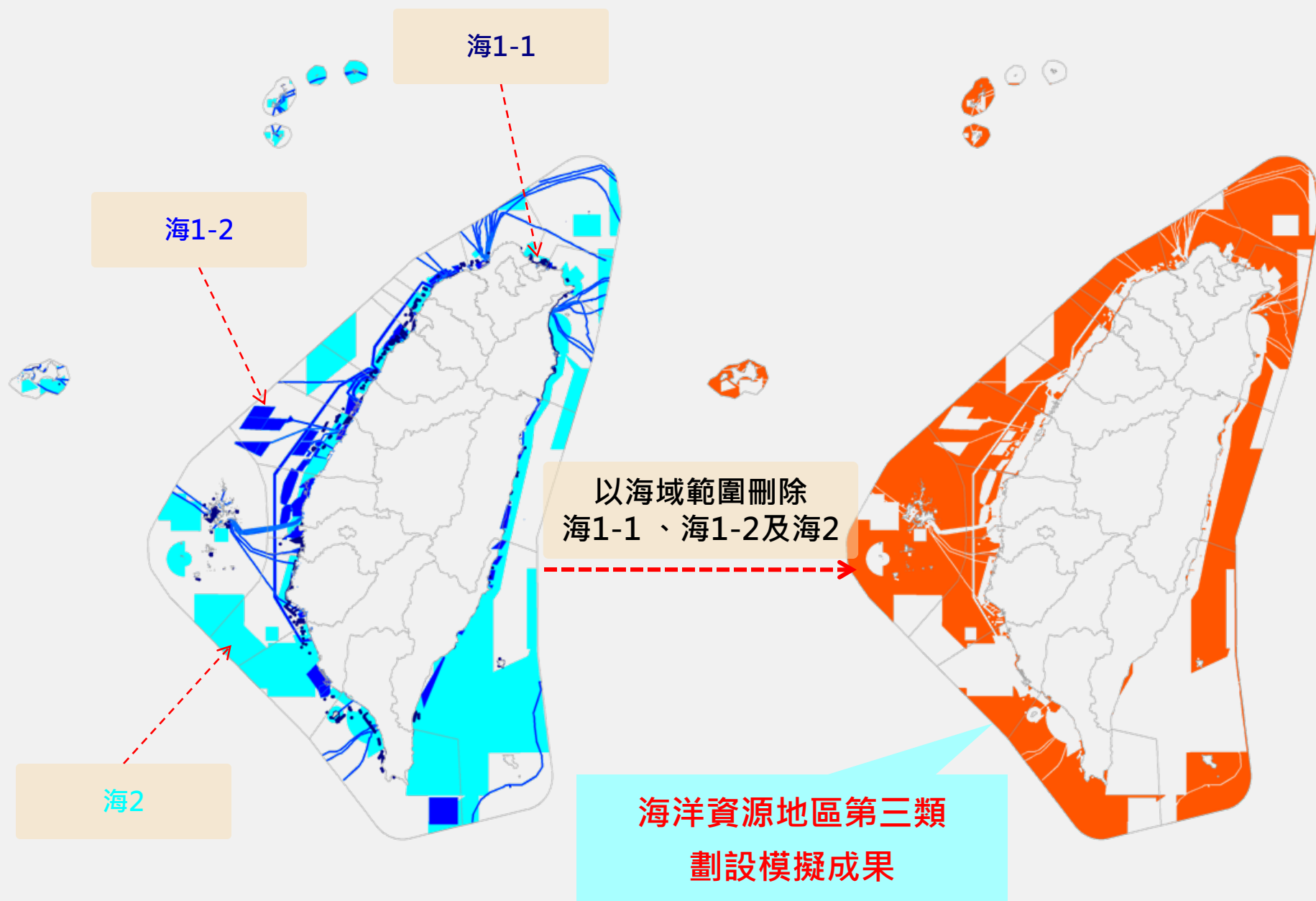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劃設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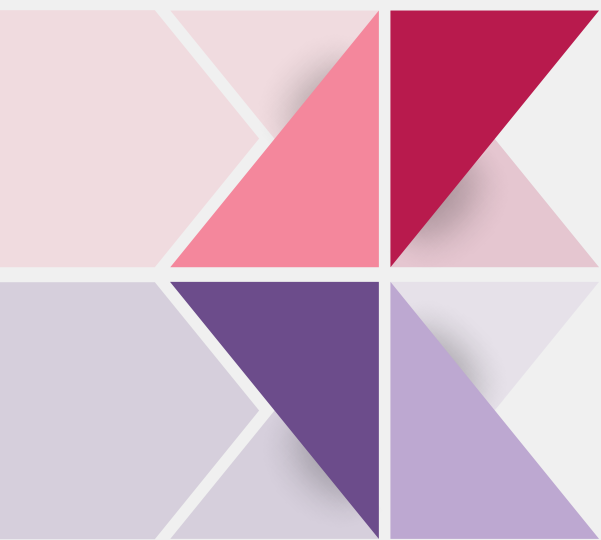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劃設條件	劃設方式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農業發展地區

如何產生操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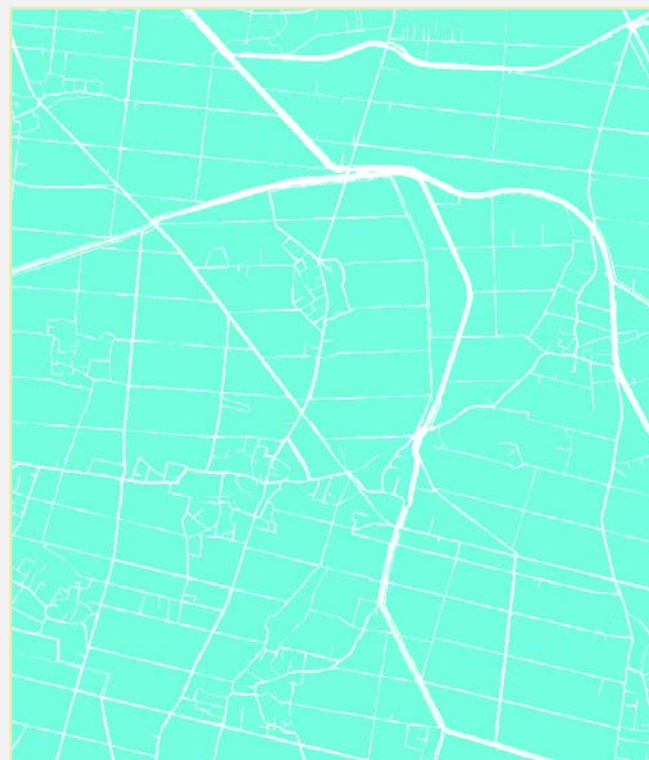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快速道路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水道



道路+快速道路+水道+陸域範圍
→重新產生封閉的區域

扣除道路、快速道路、水道
→得到操作單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 劃設成果

1. 108年4月1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澎湖縣政府表示「農委會先前說明澎湖縣因無特定農業區，且農地狀況相對單純，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直接以現行區域計畫銜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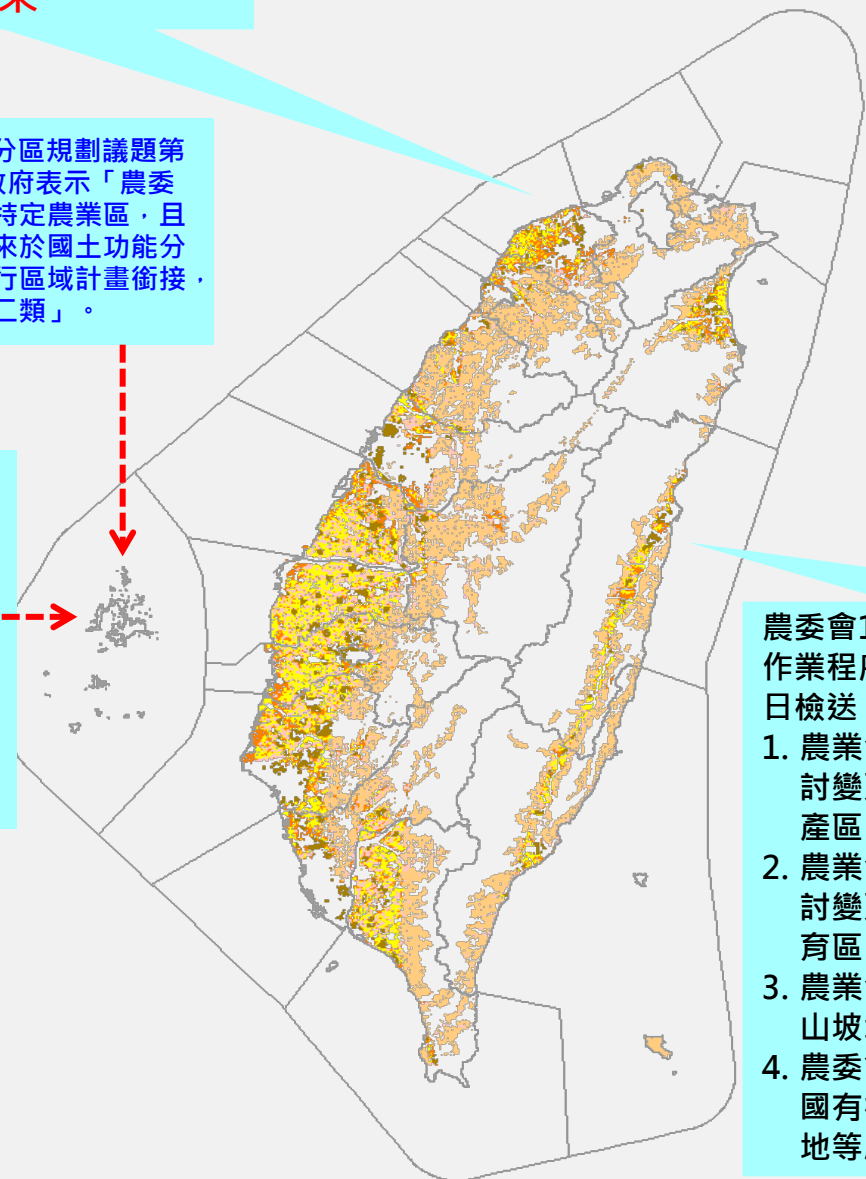
2. 有關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之模擬將於處理空白地時依下列條件篩選符合之地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① 地籍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② 其他使用分區之使用地=農牧用地
- ③ 未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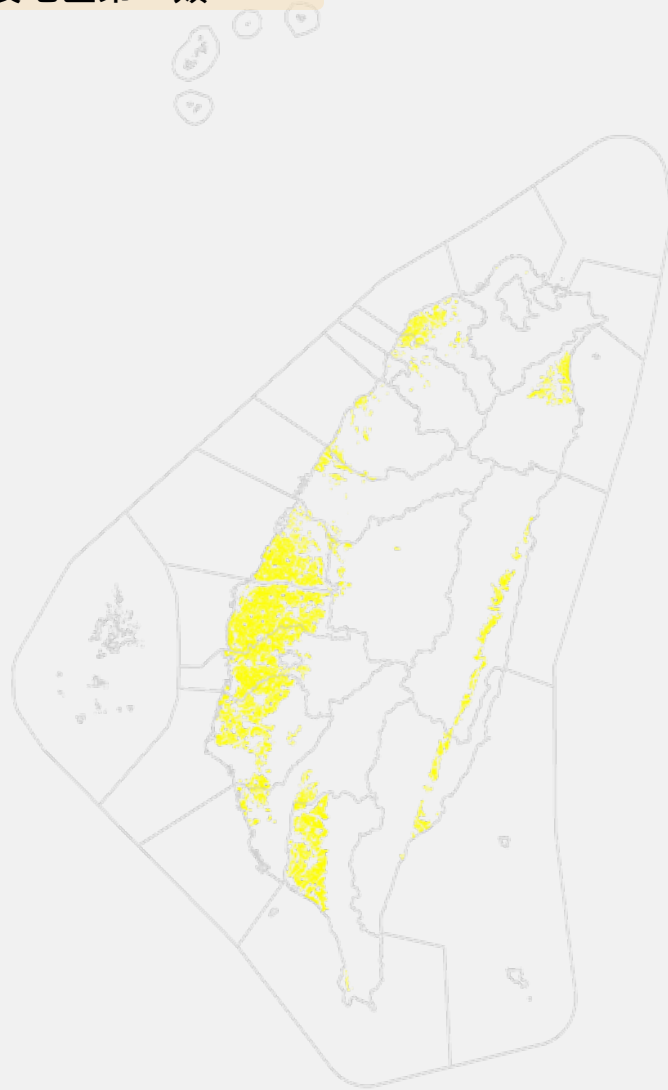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1. 採用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2. 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按：鄉村區)除農委會提供範圍外，並包括本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扣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農4、城2-1、城3)之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
3. 依空白地處理方式將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之空白地劃設為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

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係依較舊劃設作業程序進行劃設，部分劃設指標尚未納入該會於108年1月2日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及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平地養殖用地。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加入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
4. 農委會針對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之農業發展地區，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等屬農委會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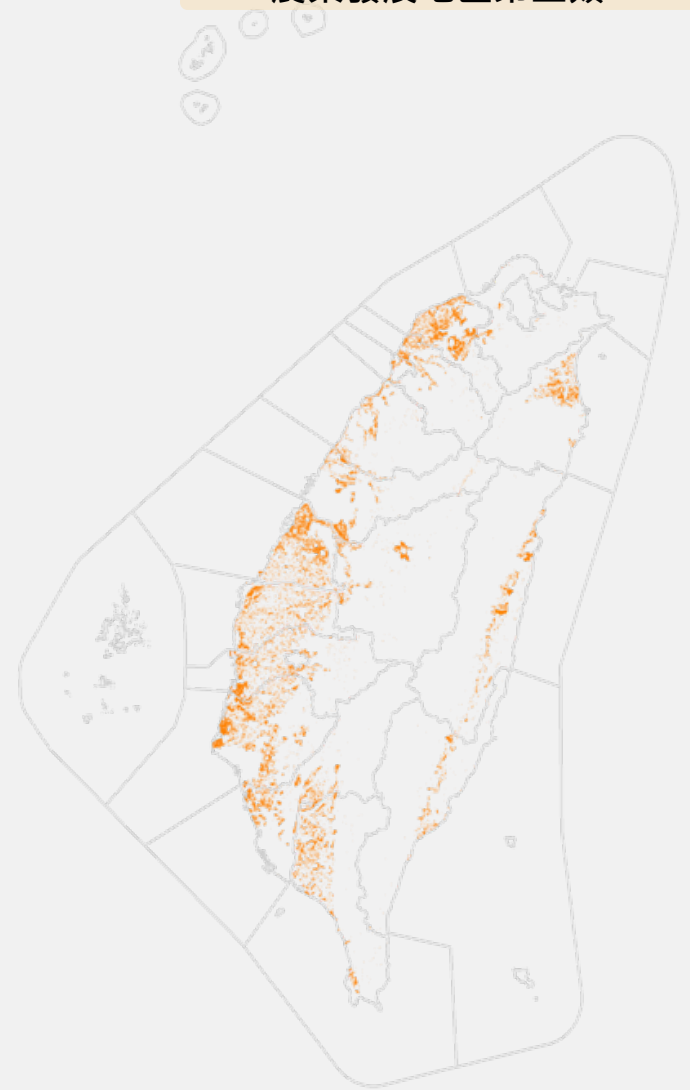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
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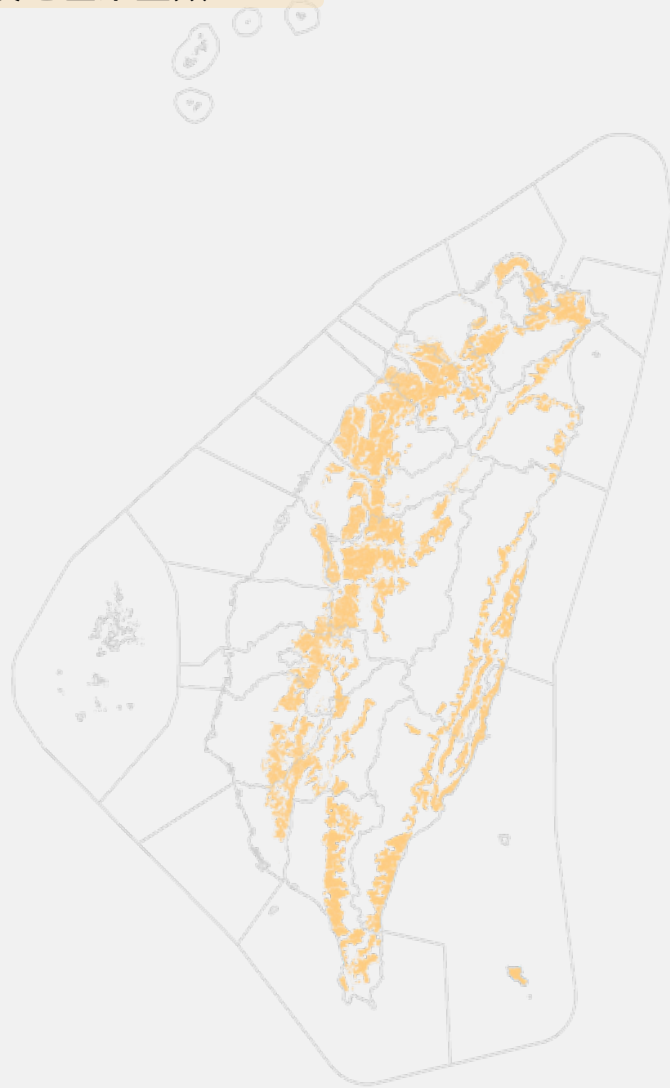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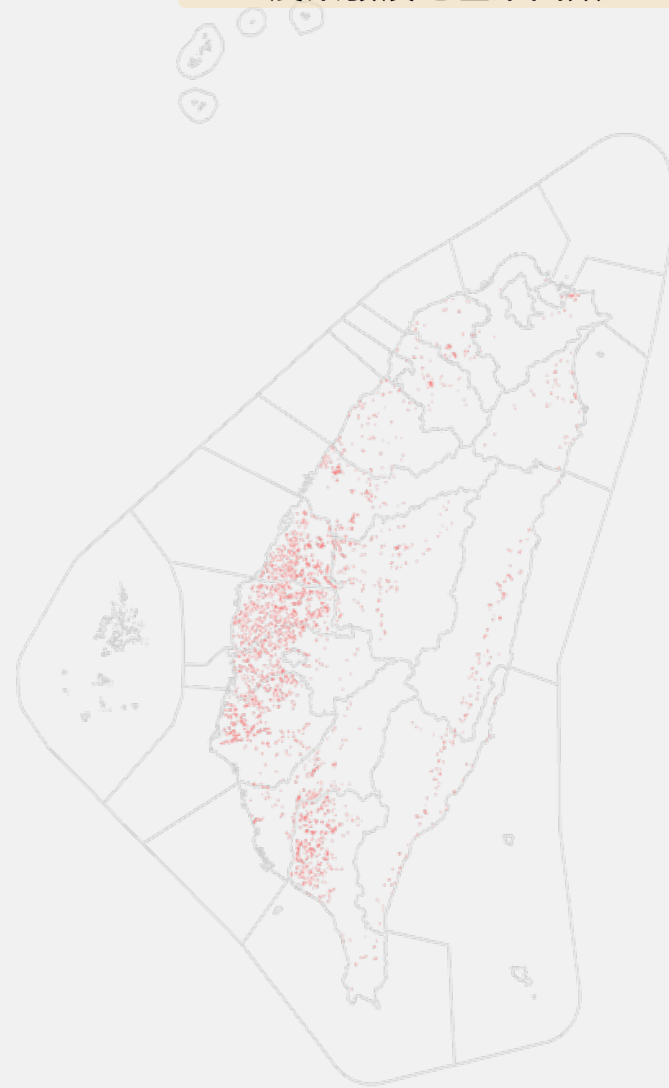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
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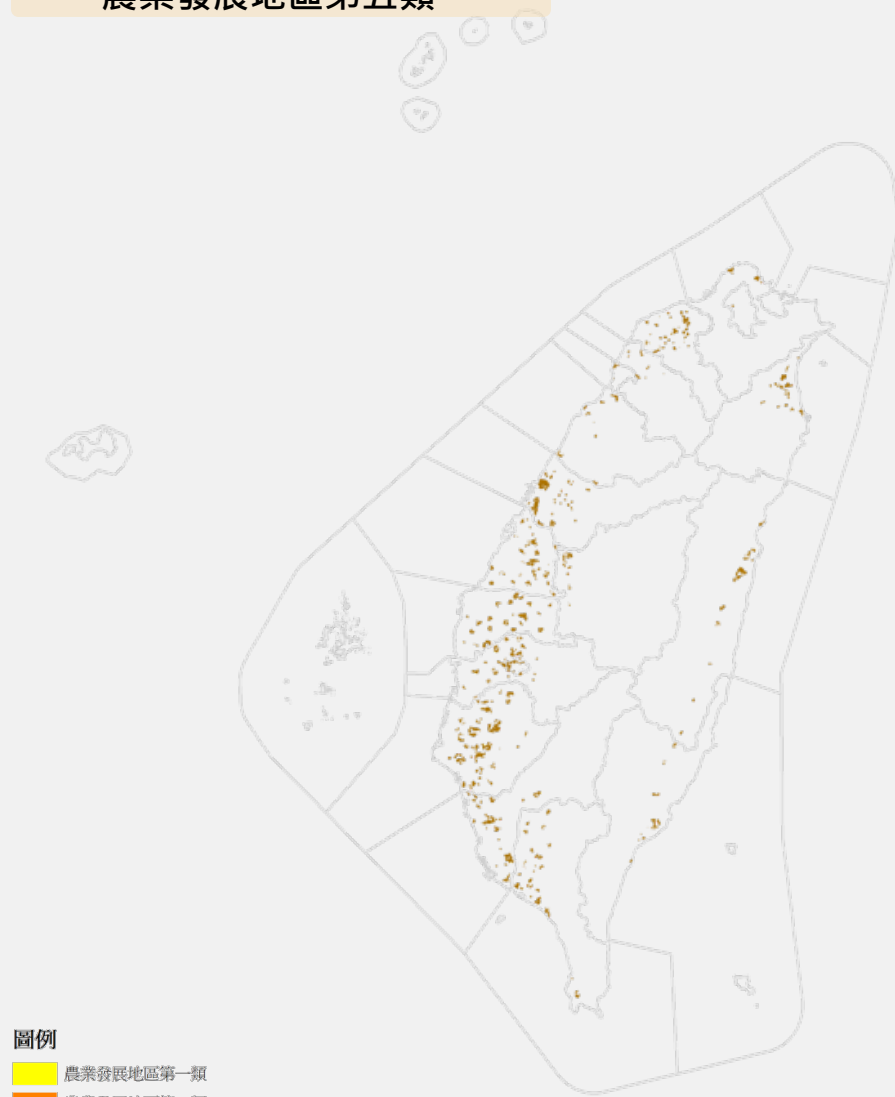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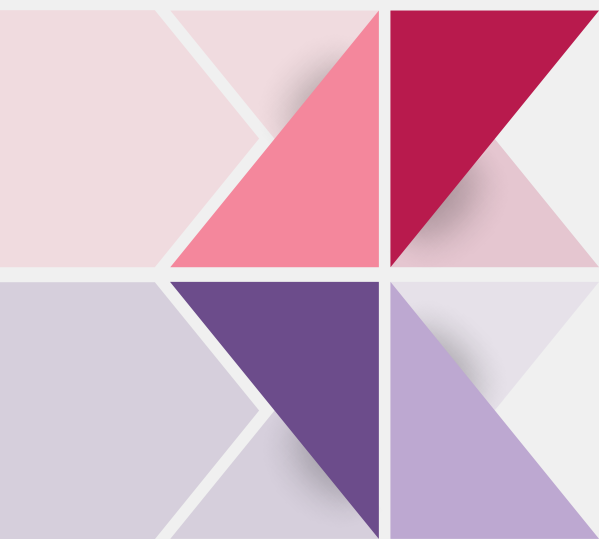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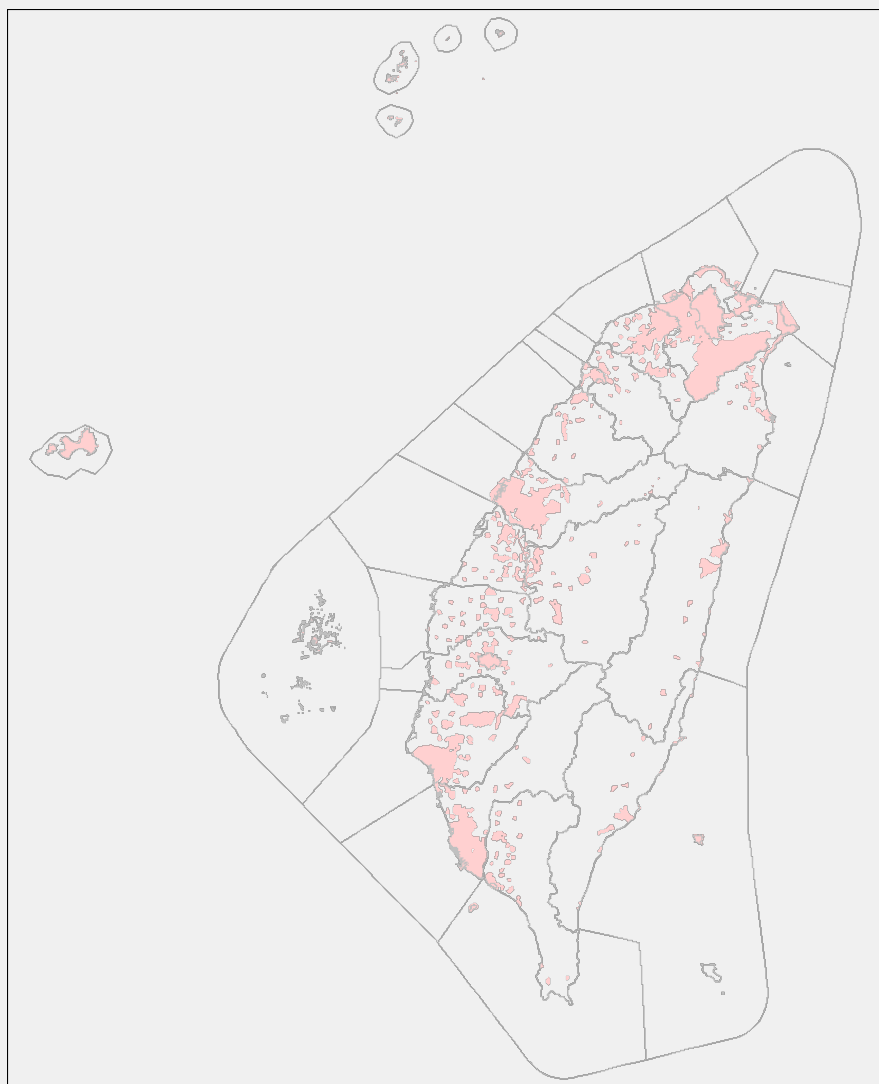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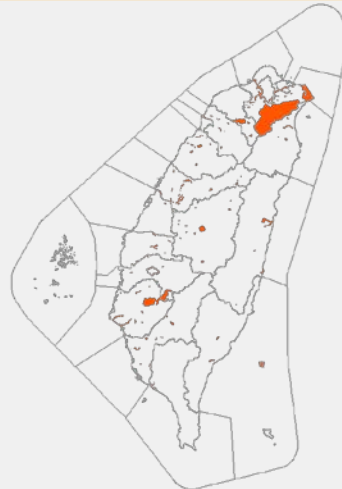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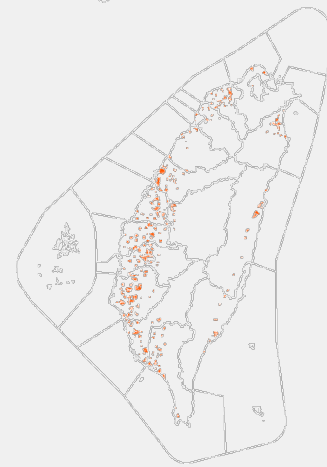
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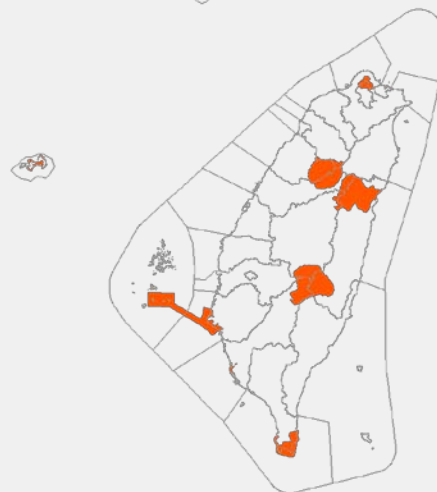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



國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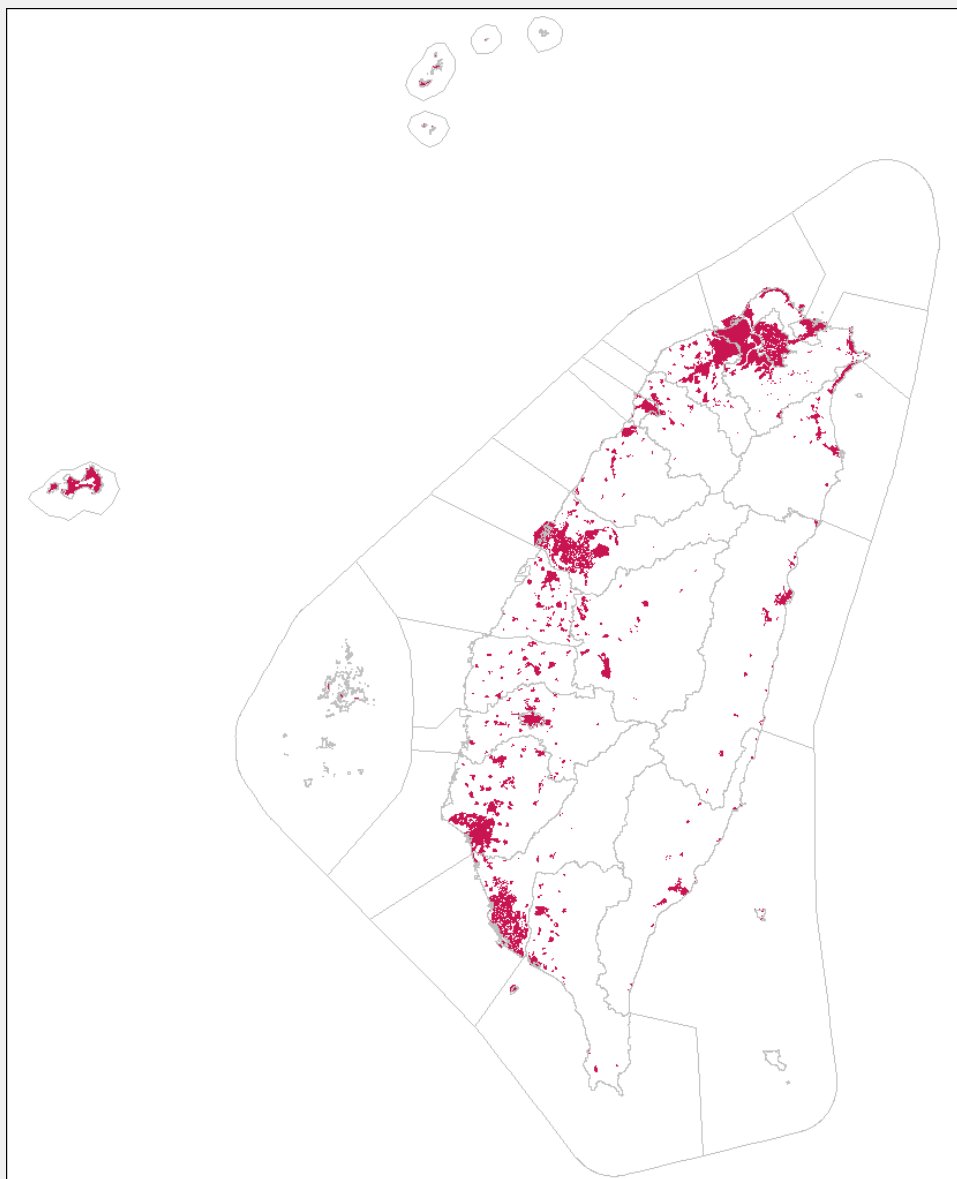
農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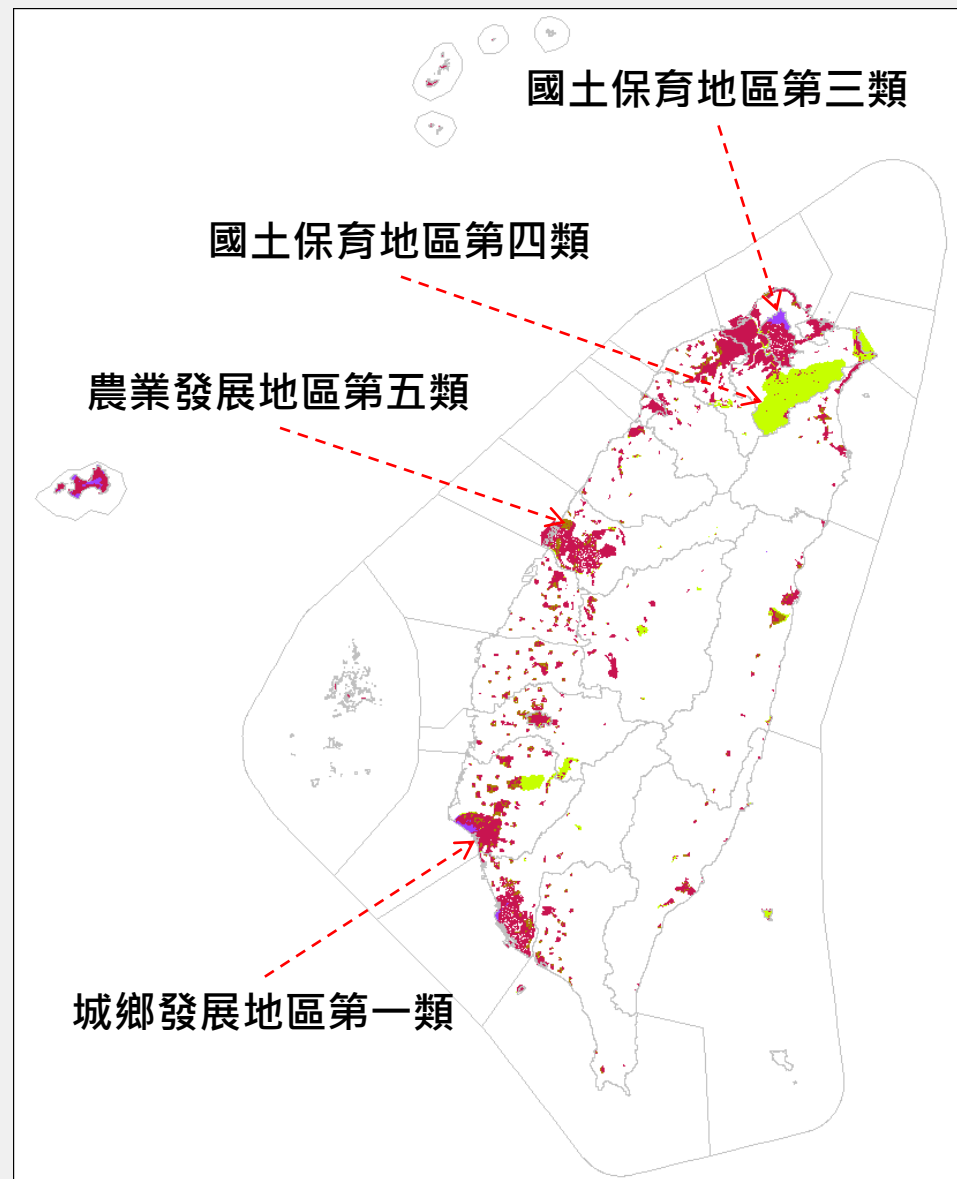
國保三

1. 以都市計畫區範圍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另扣除位於國保育地區三類內之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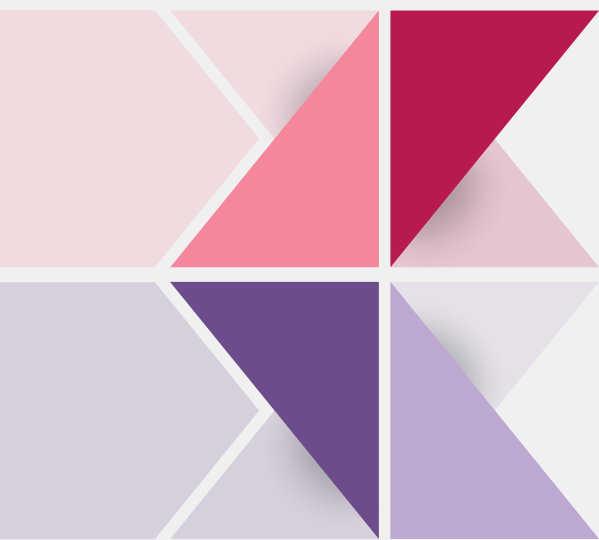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底圖



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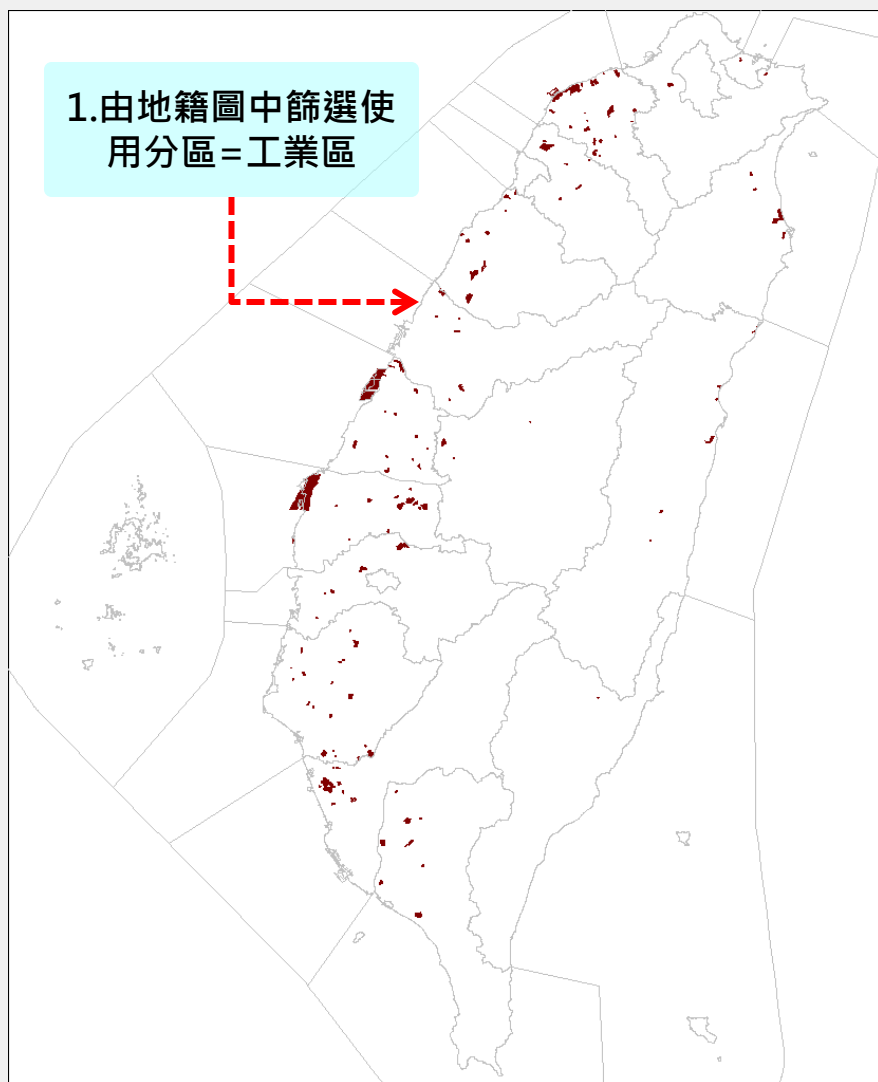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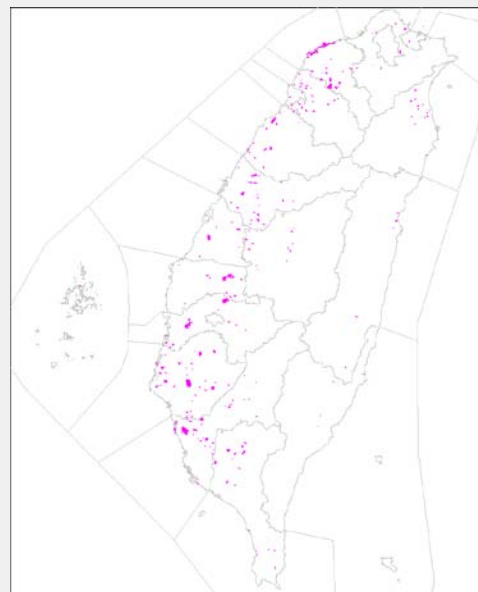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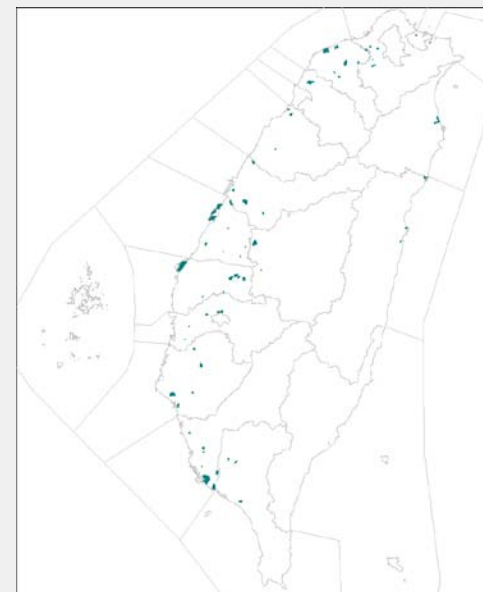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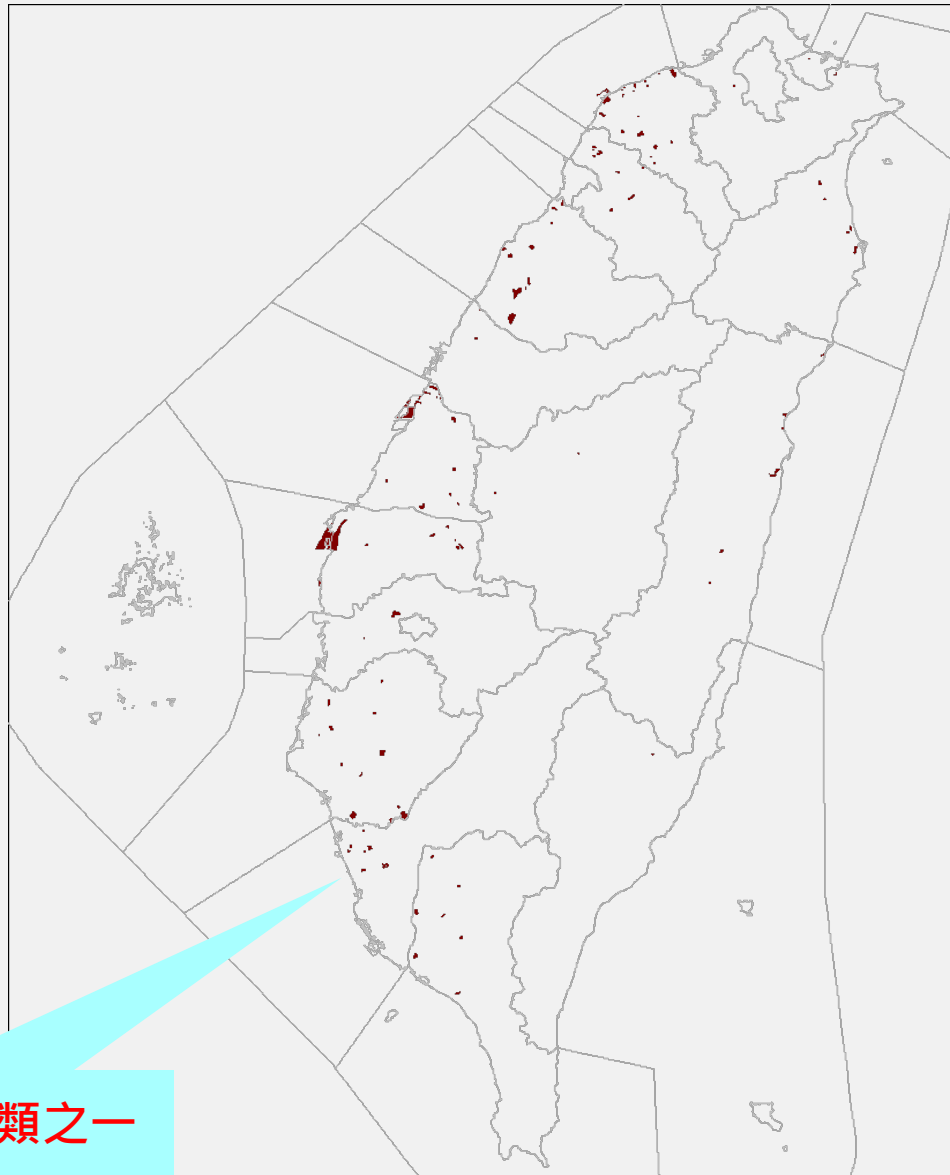
開發許可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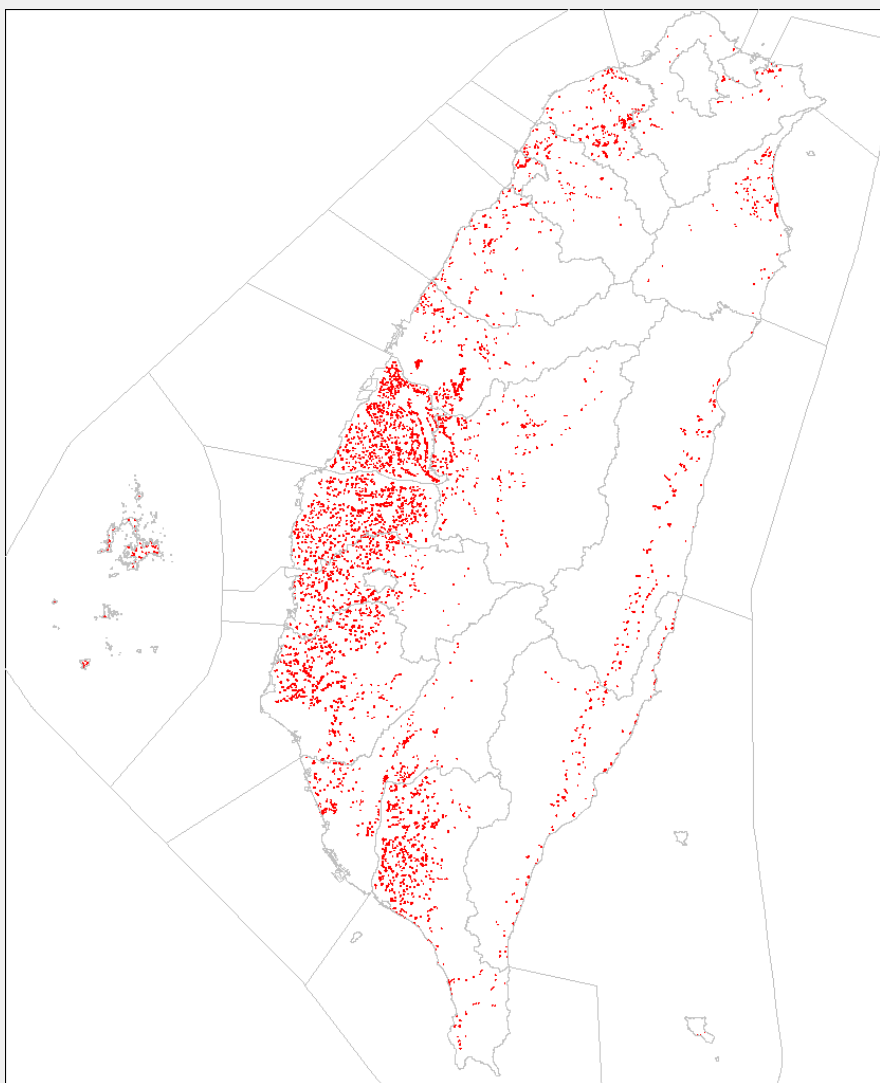
2.刪除位於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工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工業區部份)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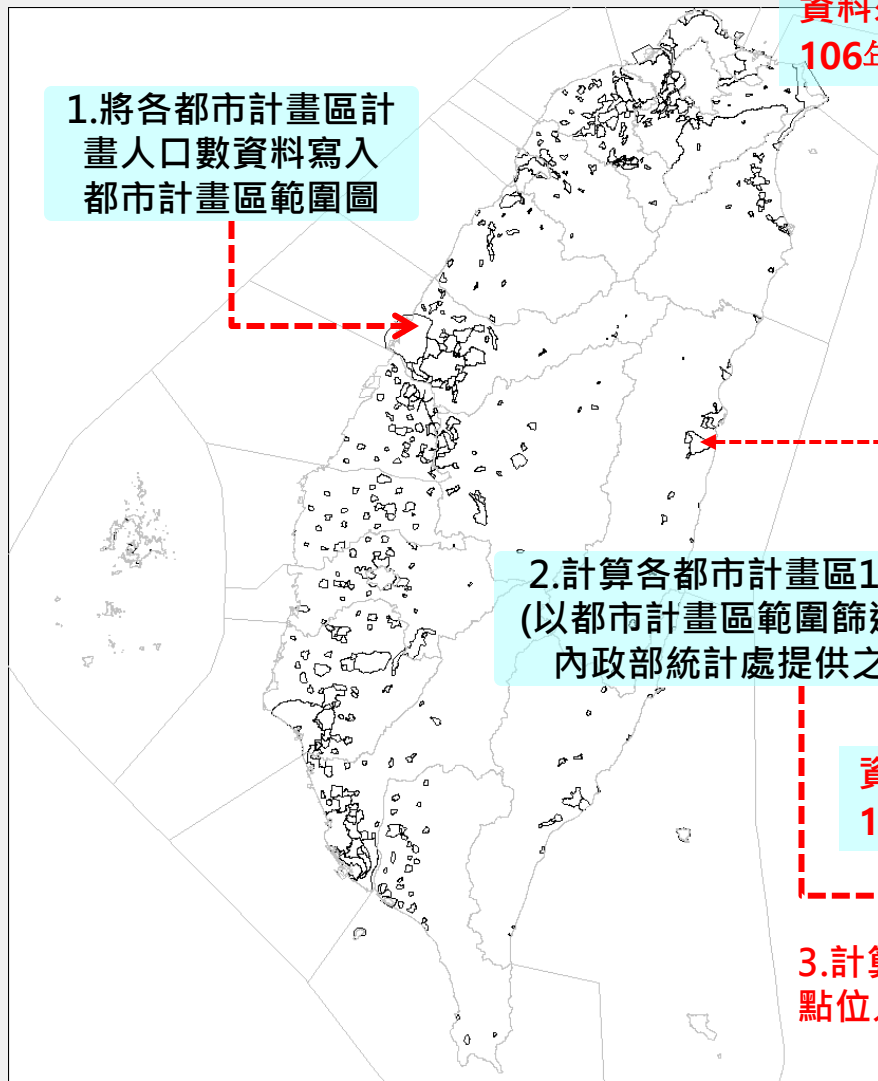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都市發展率達80% 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範圍內。	1.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2.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1.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為依據。 2.都市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50%以上。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 - \frac{\text{農漁牧戶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2.農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獨資漁戶家數	1.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 \frac{\sum \frac{\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都市發展率與距離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本案人口發展率係使用106年營建統計年報進行估算。



1.將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資料寫入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
106年營建統計年報表2-10

2.計算各都市計畫區106年人口數
(以都市計畫區範圍篩選範圍內106
內政部統計處提供之人口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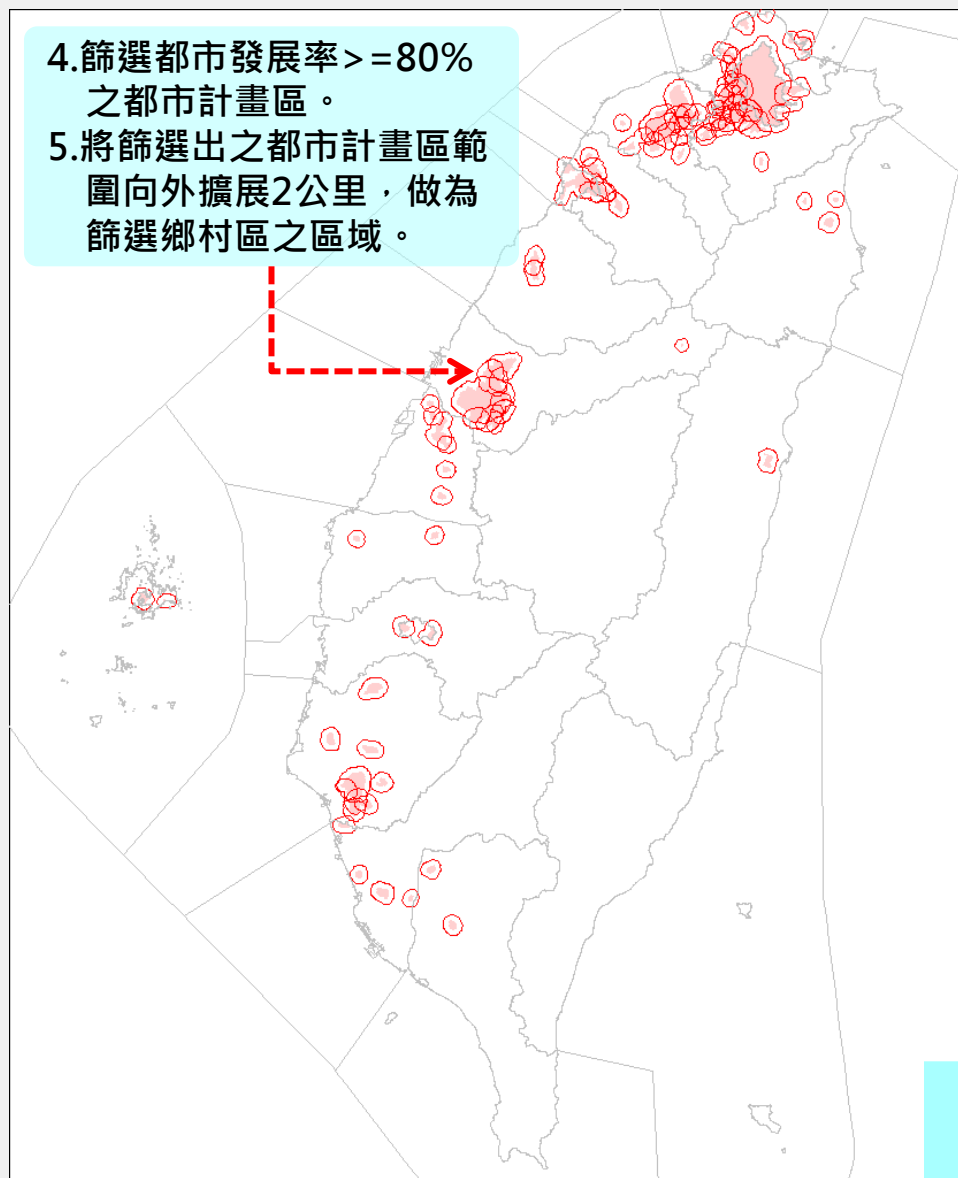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06年營建統計年報表2-2

3.計算都市發展率
點位人口÷計畫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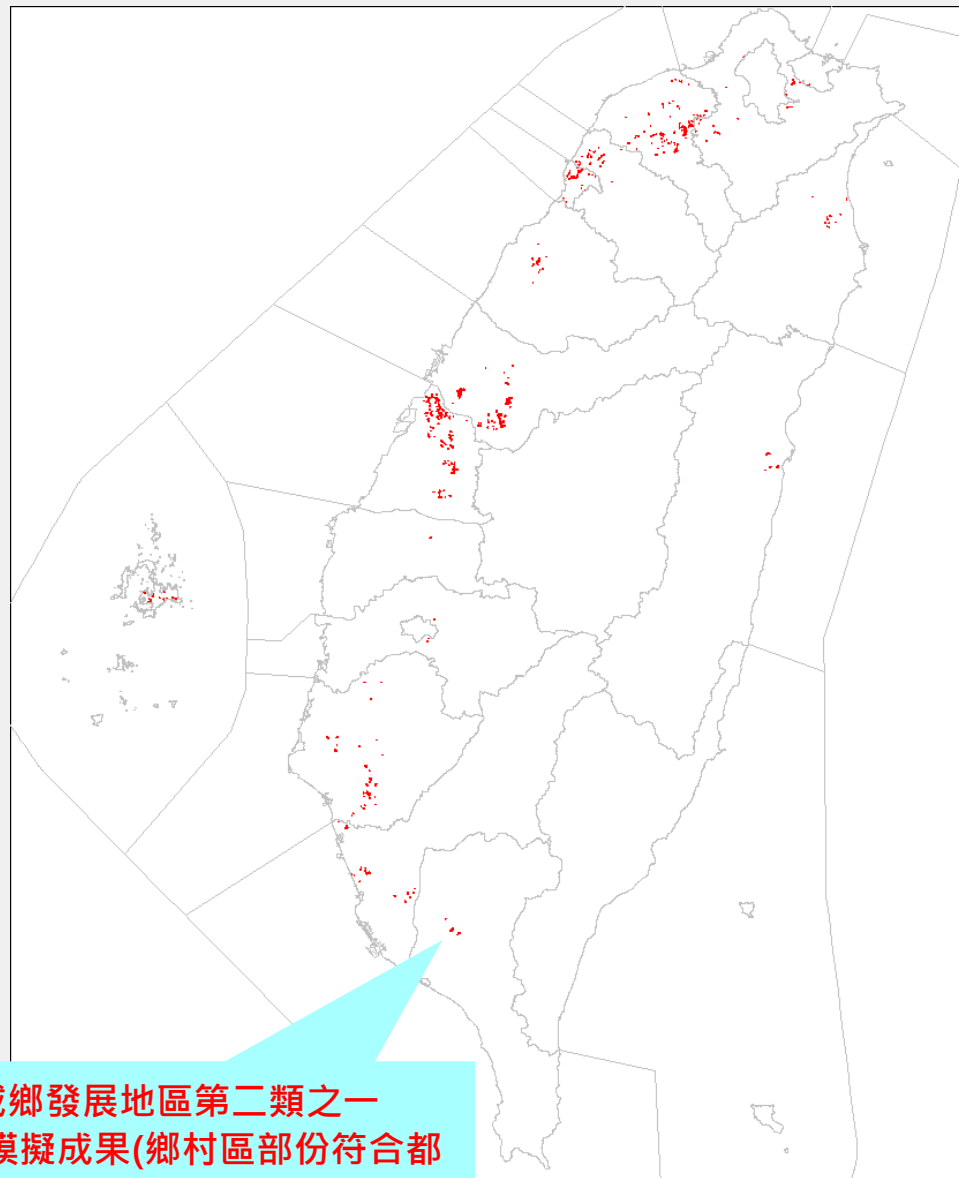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區別:	19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總計:	3,984.00
小計1:	714.10
住宅區:	86.00
商業區:	20.90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公共設施用地:	600.80
特定專用區:	6.40
其他1:	—
小計2:	3,269.90
農業區:	1,743.30
保護區:	459.40
風景區:	—
河川區:	1,067.20
其他2:	—
計畫人口數:	100,000
現況人口數:	4,563
計畫人口密度:	2,510.04
現況人口密度:	114.53
name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代碼:	U0305
計畫區名稱: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id:	413
chkobj1:	1
點位人口:	4,541
縣市:	花蓮縣
都市發展率:	0.0454
pp:	100,000
表3之5都計:	0
ppp01:	714.1000
ppp02:	4,563

資料來源：
統計處106年人口點位資料

- 4.篩選都市發展率 $\geq 80\%$ 之都市計畫區。
- 5.將篩選出之都市計畫區範圍向外擴展2公里，做為篩選鄉村區之區域。



符合發展率的都市計畫區2公里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鄉村區部份符合都市發展率及距離條件)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之計算採「1-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 2.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之「(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數+從事漁業之家數)÷總戶數」。
- 3.位於同一村里內之鄉村區之農業活動人口比例均以該村里之農業活動人口比例代表。

(一) 農牧戶									
作業名稱：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									
檔案名稱：農牧戶村里資料檔									
DSN：H30.C104\$A.VILL.L2163									
LRECL：2163									
欄位編號	欄位名稱	欄位內容	單位	型態及	位置		說明		
				長度	起	迄			
1	A001	縣市		A2	1	2			
2	A002	鄉鎮市區		A2	3	4			
3	A003	村里		A3	5	7			
4	A004	FILLER		A5	8	12			
5	A005	FILLER		A4	13	16			
6	B001	總戶數	戶	17	17	23	內政部統計年報		
7	B002	總人口數	人	17	24	30	內政部統計年報		
8	B003	平均每家人口數	人	6.2	31	36	B002/B001		
9	B004	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7	37	43	內政部統計年報		
10	B005	15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人	17	44	50	內政部統計年報		
11	B006	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人	17	51	57	內政部統計年報		
12	B007	平均戶內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6.2	58	63	B004/B001		
13	B008	平均戶內15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人	6.2	64	69	B005/B001		
14	B009	平均戶內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人	6.2	70	75	B006/B001		
		農牧戶問項一至二					以下皆為農牧戶的資料，即在(C000005=1)之情況下的資料		
15	C001	農牧戶普查家數	家	16	76	81	Σ(C000005=1)		
16	C002	農牧戶普查家數占總戶數比率	%	8.2	82	89	C001/B001*100		
17	C003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	人	17	90	96	Σ(C021001+C021002+C022001+C022002)		
18	C004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	8.2	97	104	C003/B002*100		
19	C005	農牧戶可耕作地總面積	公頃	10.2	105	114	ΣC031001/100		
		一、農牧業經營情形					以下皆為『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的資料，即在(C011001=1,2,3)之情況下的資料		
20	C006	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家數	家	16	115	120	Σ(C011001=1,2,3)		
		二、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內家庭人口數							
21	C007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	人	17	121	127	Σ(C021001+C021002+C022001+C022002)		
22	C008	男性人口數	人	17	128	134	ΣC021001+ΣC022001		
23	C009	女性人口數	人	17	135	141	ΣC021002+ΣC022002		

(五) 漁業									
作 業 名 稱：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									
檔 案 名 稱：漁業村里資料檔									
DSN：H30.C104\$J.VILL.L2432									
LREGL：2432									
欄位編號	欄位名稱	欄位內容	單位	型態長度	位置起	位置迄	說明		
1	A001	縣市		A2	1	2			
2	A002	鄉鎮市區		A2	3	4			
3	A003	村里		A3	5	7			
4	A004	FILLER		A5	8	12			
5	A005	FILLER		A4	13	16	含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家數		
6	B001	總戶數	戶	I7	17	23	內政部統計年報		
7	B002	總人口數	人	I7	24	30	內政部統計年報		
8	B003	平均每家人口數	人	6.2	31	36	B002/B001		
9	B004	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I7	37	43	內政部統計年報		
10	B005	15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人	I7	44	50	內政部統計年報		
11	B006	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人	I7	51	57	內政部統計年報		
12	B007	平均戶內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6.2	58	63	B004/B001		
13	B008	平均戶內15歲以上男性人口數	人	6.2	64	69	B005/B001		
14	B009	平均戶內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數	人	6.2	70	75	B006/B001		
漁業經營概況									
15	G001	漁業普查家數	家	I5	76	80	Σ(J000005=5,6)		
16	G002	獨資漁戶普查家數	家	I5	81	85	Σ(J000005=5)		
17	G003	非獨資漁戶普查家數	家	I5	86	90	Σ(J000005=6)		
18	G004	漁撈漁船艘數	艘	I5	91	95	Σ(J031***1=1~3)		
19	G005	漁業魚塭、淺海及其他養殖總面積	公頃	10.2	96	105	ΣJ051***1(J055**1≠5)/100		
20	G006	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人	I7	106	112	Σ(J021001+J021002+J022001+J022002)		
21	G007	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	8.2	113	120	G006/B002*100		
一、組織型態									
以下皆為『從事漁業』的資料，即在(J011001=1,2)之情況下的資料									
22	G008	從事漁業之家數	家	I5	121	125	Σ(J000005=5,6)		
23	G009	從事漁業之獨資漁戶家數	家	I5	126	130	Σ(J000005=5)		
24	G010	從事漁業之非獨資漁戶家數	家	I5	131	135	Σ(J000005=6)		
二、從事漁業經營管理者特性									
獨資漁戶為指揮者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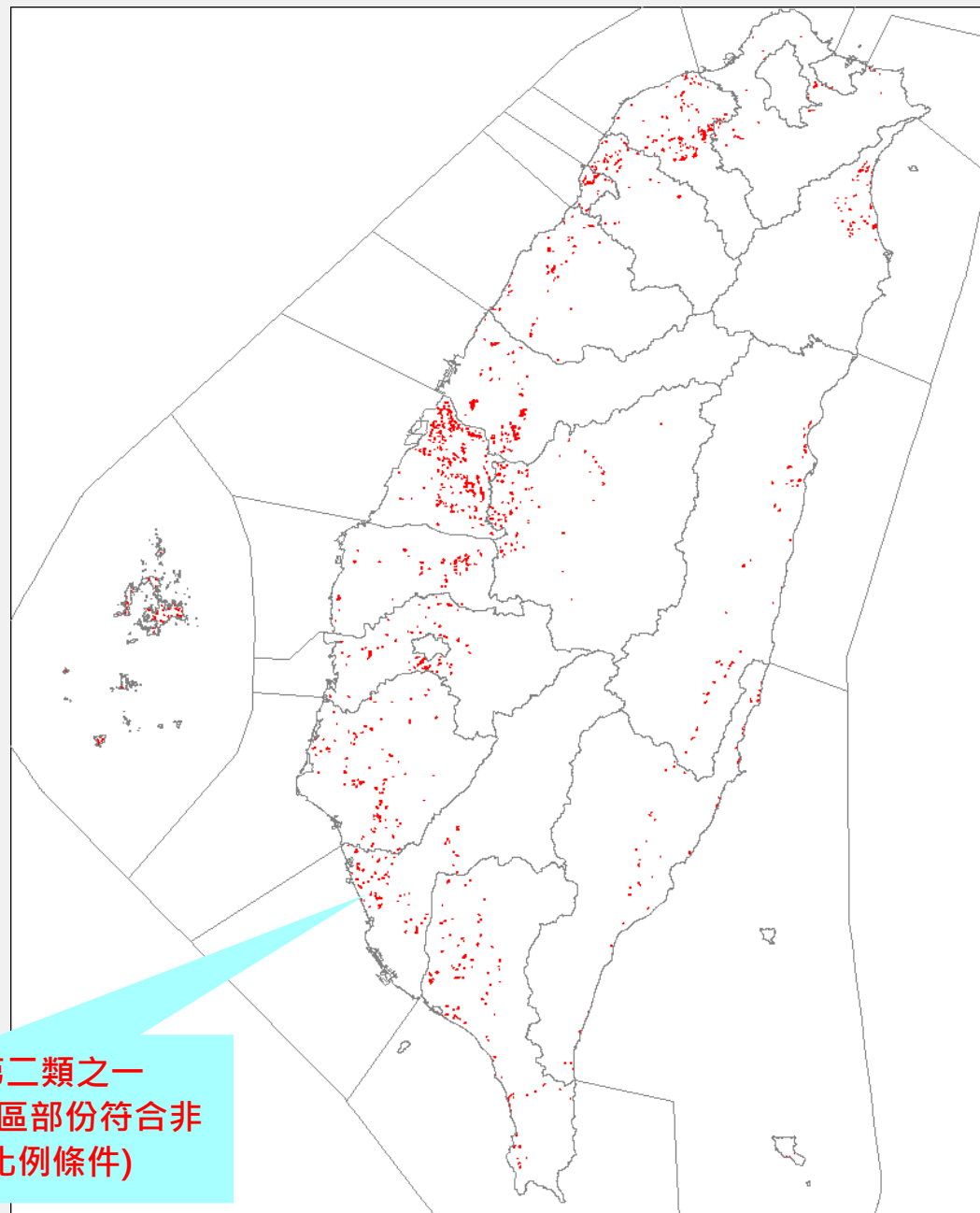
1.將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
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之總戶
數、農牧戶數、漁戶數
等資料寫入村里界圖中。

將人口與戶數資料寫入村里界圖

2.計算各村里農業活動人口
比例：
 $1 - ((\text{農牧戶數} + \text{漁戶數}) \div \text{總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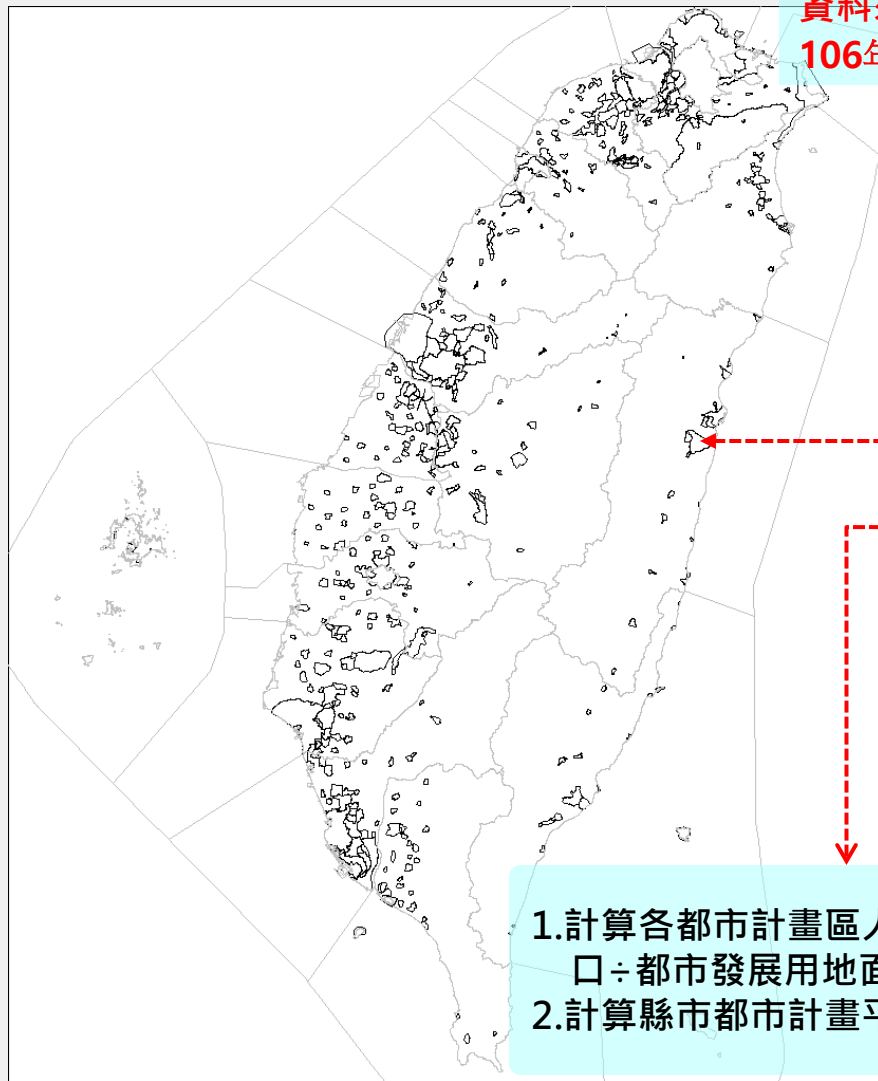
代碼:	1511002
縣市:	花蓮縣
鄉鎮:	秀林鄉
村里:	富世村
全名: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總戶數:	685
總人口數:	2,195
農牧戶數:	173
農牧人口數:	0
漁戶數:	0
漁戶人口數:	0
chkobj1:	1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0.74744525547445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2:	0

3.篩選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geq 50\%$ 之村里界。
4.以篩選後之村里界篩選鄉村區
(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鄉村區部份符合非
農業活動人口比例條件)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
106年營建統計年報表2-10

1. 計算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點位人口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 計算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都市計畫區別:	19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總計:	3,984.00
小計1:	714.10
住宅區:	86.00
商業區:	20.90
工業區:	—
行政區:	—
文教區:	—
公共設施用地:	600.80
特定專用區:	6.40
其他1:	—
小計2:	3,269.90
農業區:	1,743.30
保護區:	459.40
風景區:	—
河川區:	1,067.20
其他2:	—
計畫人口數:	100,000
現況人口數:	4,563
計畫人口密度:	2,510.04
現況人口密度:	114.53
name01: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代碼:	U0305
計畫區名稱: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id:	413
chkobj1:	1
點位人口:	4,541
縣市:	花蓮縣
都市發展率:	0.0454
pp:	100,000
表3之5都計:	0
ppp01:	714.1000
ppp02:	4,563

都市發展用地

資料來源：
統計處106年人口點位資料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
人口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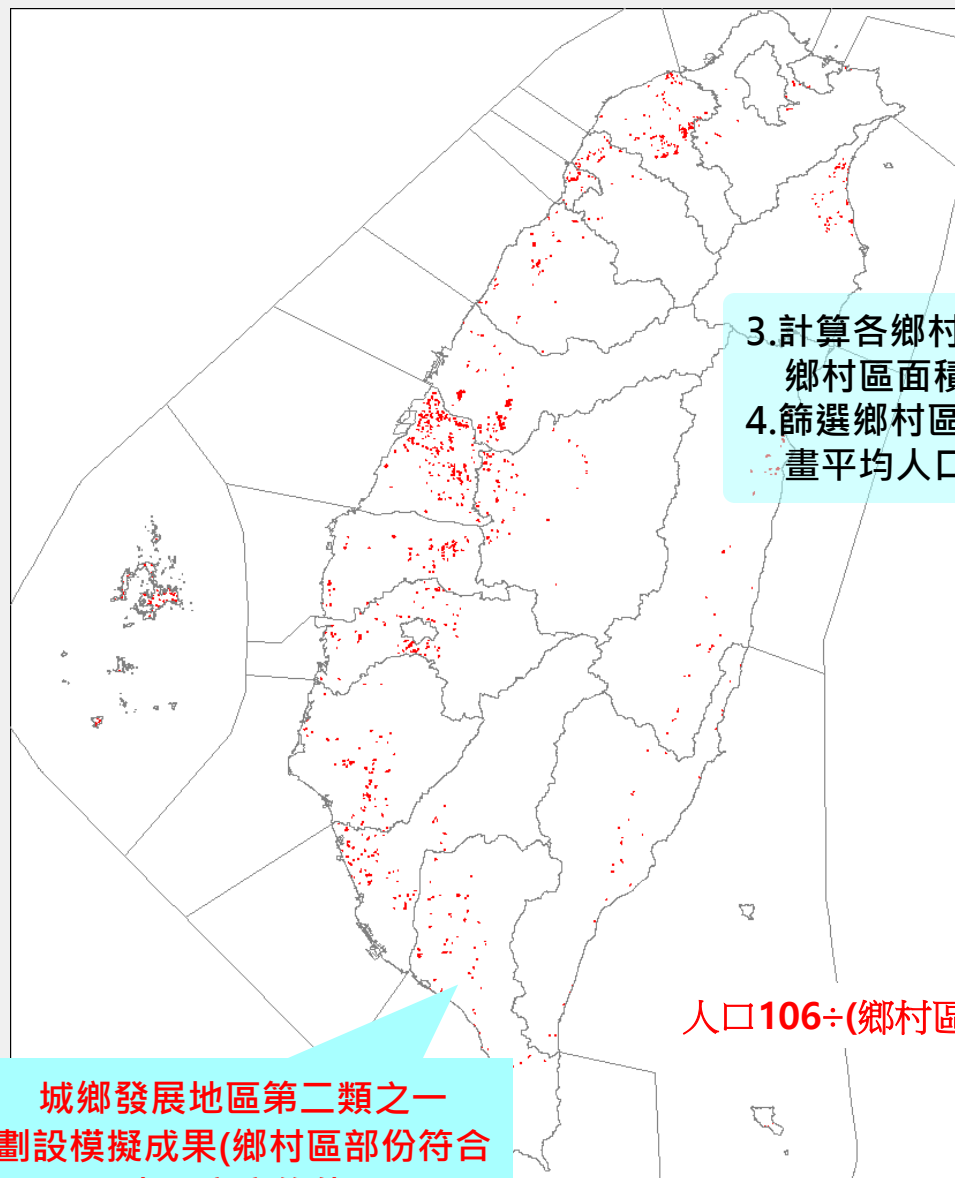
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

計畫區代碼	計畫區名稱	縣市	計畫區代碼	計畫區名稱	縣市
B0301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M0306	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F0301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M0307	翠峰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F0303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N0304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彰化縣
F0305	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P0305	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	雲林縣
F0306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新北市部分)	新北市	Q0304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	嘉義縣
F0308	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Q0306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F0309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Q030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嘉義縣
F0310	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R030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F0311	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新北市	R0308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G0301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宜蘭縣部分)	宜蘭縣	R0309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G0302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1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3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2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4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3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
G0305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宜蘭縣	S0304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屏東縣
H0306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U0301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H0307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U0302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H0308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桃園市	U0303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I0302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嘉義市	U0304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花蓮縣
J0303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	V030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K0303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苗栗縣	V0302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5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3	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6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4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7	梨山(新佳陽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7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8	梨山(松茂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V0308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東縣
L0309	梨山(環山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X0302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澎湖縣
L0310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Z0301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L0304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臺中市	Z0302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1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3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2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4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4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Z0305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
M0305	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南投縣			

計算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時不予列入計算之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底圖成果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人口密度)



- 3.計算各鄉村區人口密度(點位人口÷
鄉村區面積)
4.篩選鄉村區人口密度>=縣市都市計
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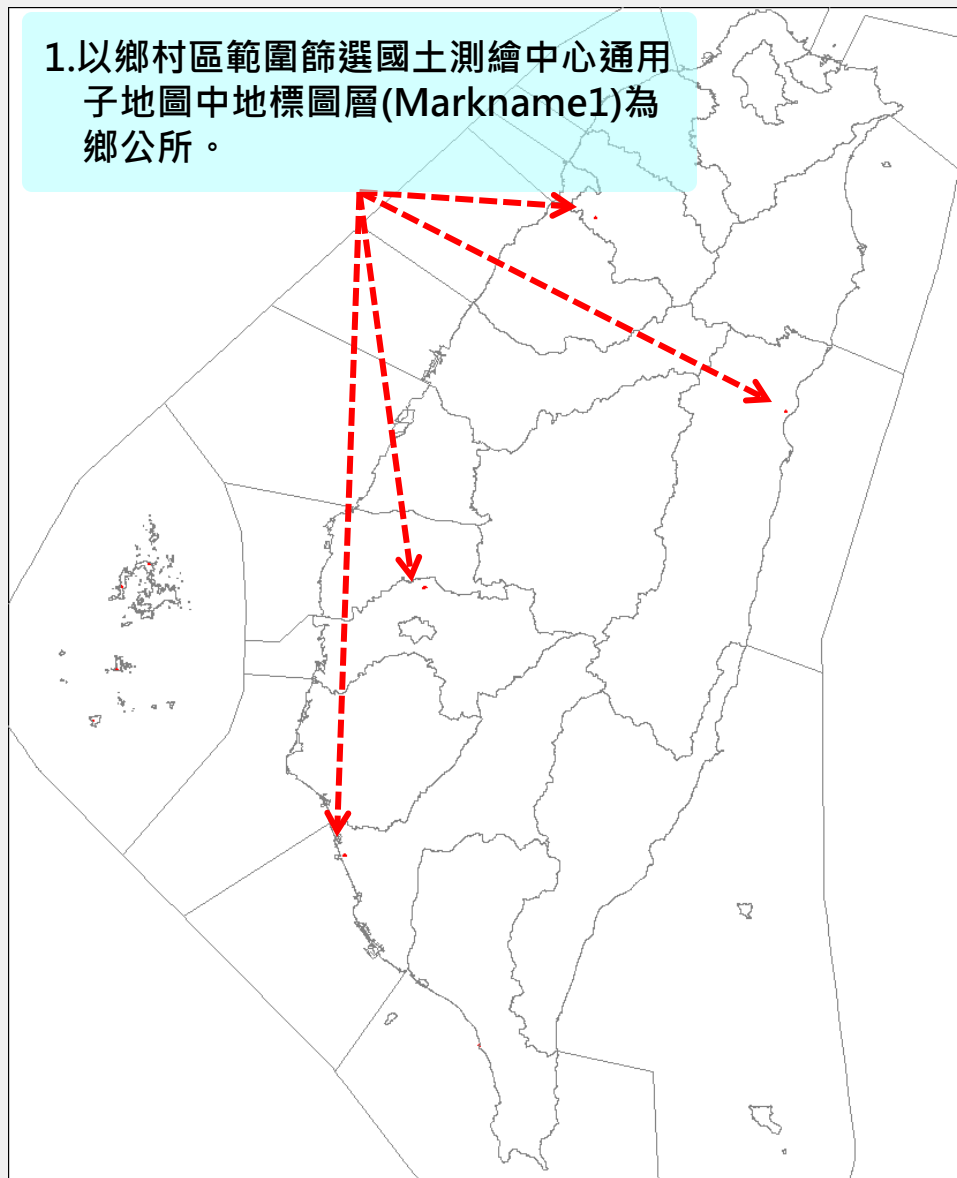
ID:	4,619.000000000000
CHKOBJ1:	1
縣市:	花蓮縣
農四:	非農四
都市發展率:	0.0000
人口101:	743
人口106:	746
村里:	光榮村
村里代碼:	1506008
村里總戶數:	329
農漁牧戶數:	89
村里總人口數:	929
農漁牧人口數:	0
非農人口比例戶:	0.73
非農人口比例人:	0.00
公所:	
都計人口淨密度:	40.3612
鄉村區面積:	128,281.3699
劃設原則一:	
劃設原則二:	符合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劃設原則三:	符合人口密度較高
劃設原則四1:	
劃設原則四2:	
劃設原則四3: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傳統領域:	

$$\text{人口106} \div (\text{鄉村區面積} \div 10000) = 58.153 \text{ 人/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鄉村區部份符合
人口密度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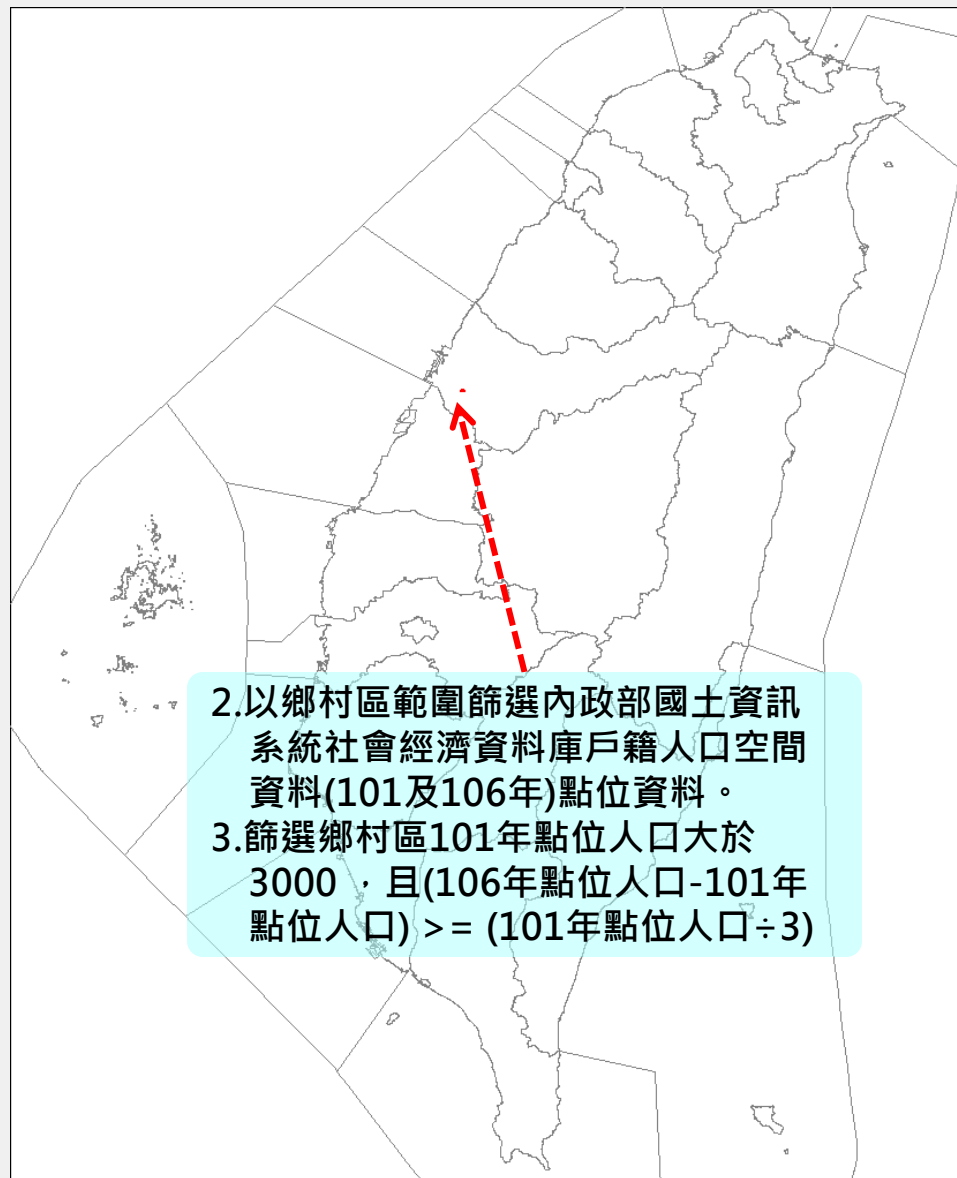
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鄉街計畫

- 1.以鄉村區範圍篩選國土測繪中心通用子地圖中地標圖層(Markname1)為鄉公所。



符合鄉公所所在地的鄉村區

- 2.以鄉村區範圍篩選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及106年)點位資料。
- 3.篩選鄉村區101年點位人口大於3000，且(106年點位人口-101年點位人口) $\geq$ (101年點位人口 $\div$ 3)



符合五年內人口增加1/3的鄉村區

因無適合之工商業人口資料，
故以非農人口代替。

4. 篩選非農人口 $\geq 50\%$ 之鄉村區。

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50%的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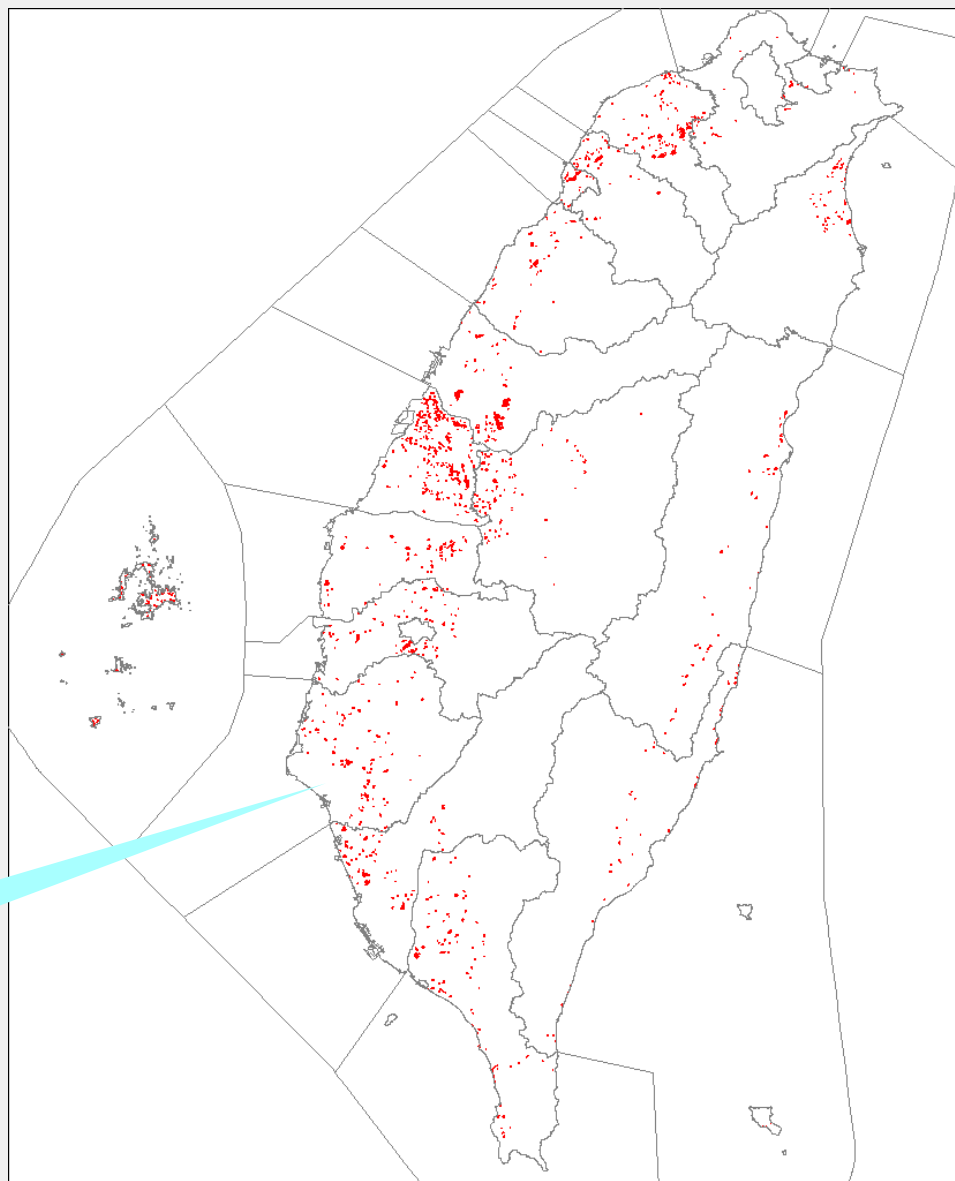
5. 合併符合鄉公所所在地、五年內
人口增加1/3、工商業人口占總
就業人口50%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鄉村區部份符合
鄉街計畫條件)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的鄉街計畫條件的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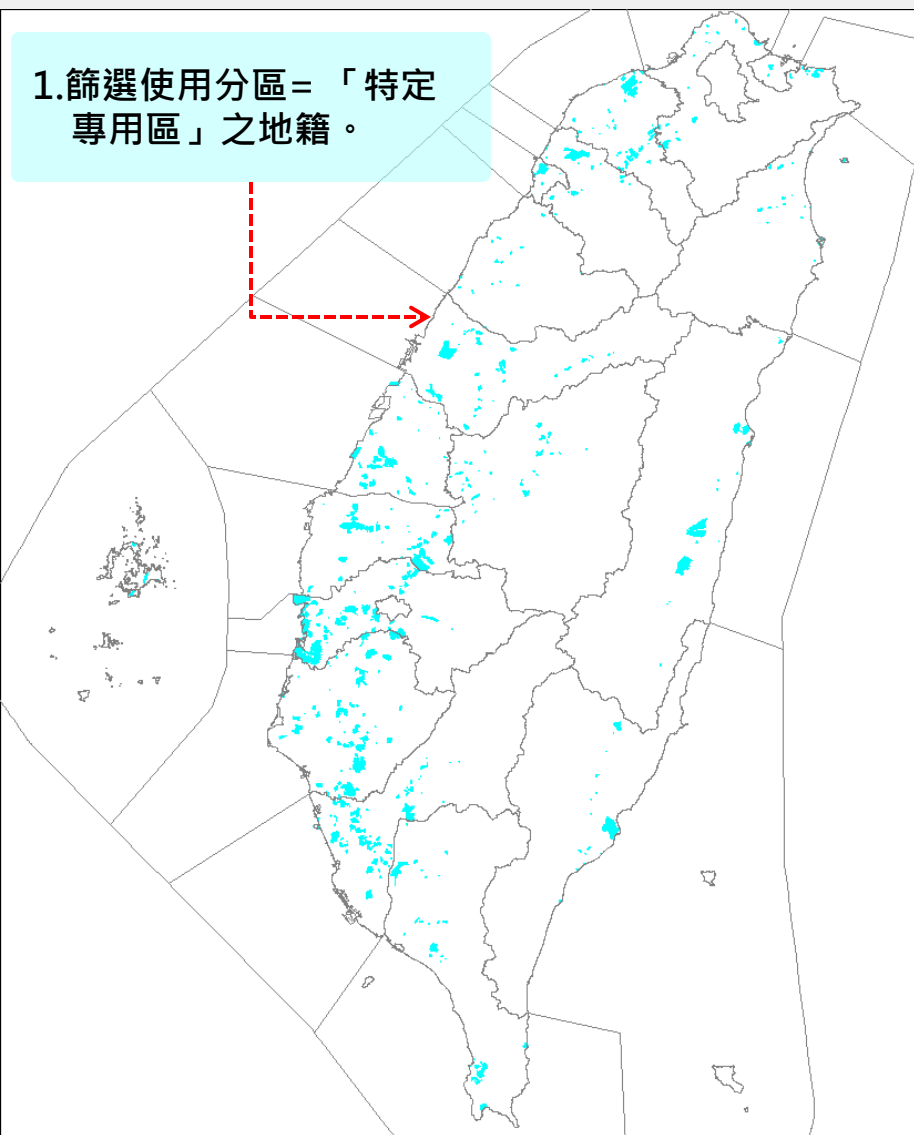
1. 符合發展率及距離原則的鄉村區
2. 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條件的鄉村區
3. 符合人口比例達縣市都市計畫人口平均淨密度的鄉村區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的鄉街計畫條件的鄉村區
 - ① 符合鄉公所所在地的鄉村區
 - ② 符合五年內人口增加1/3的鄉村區
 - ③ 符合工商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50%的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模擬成果



依特定專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 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

1. 篩選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之地籍。



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特定專用區

- 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有關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如下說明：
 1. 城鄉發展性質：有關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2. 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開發許可申請同意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 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軍事設施者，則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 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特定專用區，屬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3日臺內營字第1034584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自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二、劃設範圍：建議以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單元全部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

開發許可案件、獎勵投資條例同意
案件、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
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圖資收集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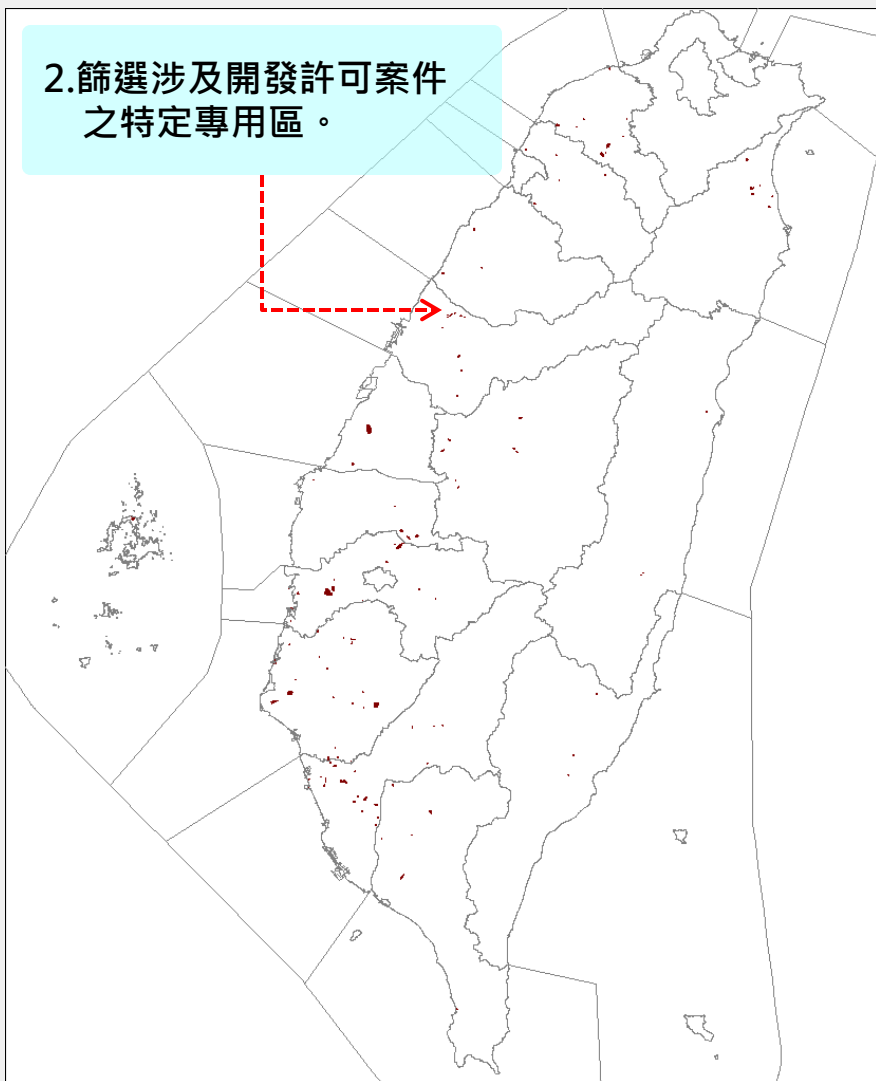
類別	子類別	核准計畫洽詢機關	資料狀況
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72 年至79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請縣市政府5/13前 回報
	79 年至90年案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	
開發許可案件	77 年6 月29 日至今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將委外建置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變更案件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城鄉發展分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主管機關	具SHP檔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經濟部工業局	具SHP檔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 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內政部地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僅有內政部地政司 提供之案件清單(地 政司)

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項次	案名	縣市	面積(公頃)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必要性附屬設施面積(公頃)及所占百分比	審議單位
1	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書	雲林縣	124.0349	否	0.14(0.11%)	內政部
2	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	桃園市	89.0027	否	0.185(.21%)	內政部
3	雲林縣湖山水庫開發計畫	雲林縣	421.86	是	0.152(0.037%)	內政部
4	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第一階段開發區	屏東縣	38.5656	否	0.8(2.07%)	內政部
5	永安滯洪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	高雄市	9.6529	否	無	高雄市政府
6	典寶溪A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高雄市	8.9508	?	?	高雄市政府
7	典寶溪B區滯洪池工程開發計畫	高雄市	3.1367	?	?	高雄市政府
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海口排水系統-滯洪池開發	雲林縣	18.1493	否	0.66538(3.6%)	雲林縣政府
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市)管區排箔仔寮蓄洪池開發計畫	雲林縣	22.522966	否	無	雲林縣政府
10	嘉義縣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地)變更計畫	嘉義縣	9.297708	?	?	嘉義縣政府
11	澎湖赤崁地下水庫集水區赤崁北段686等地號申請分區變更及用地變更開發事業計畫書	澎湖縣	65.642588	否	?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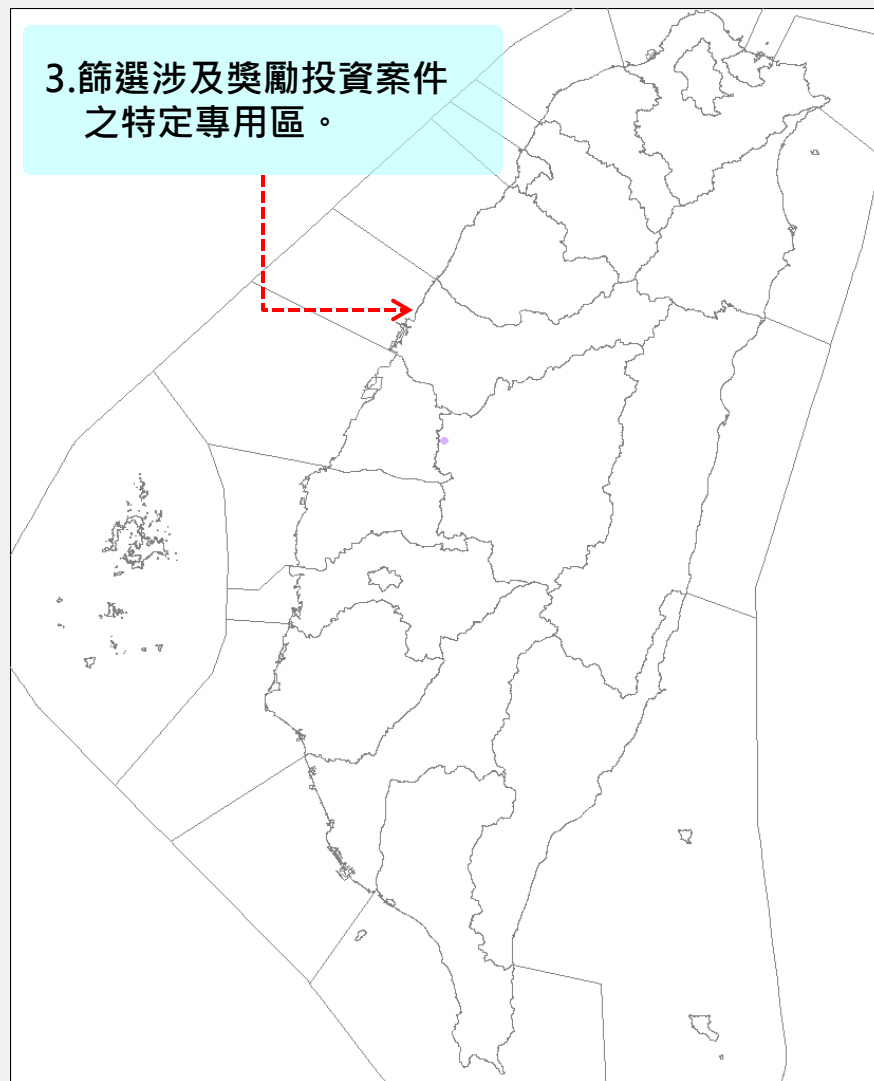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2. 篩選涉及開發許可案件之特定專用區。



開發許可案件涉及之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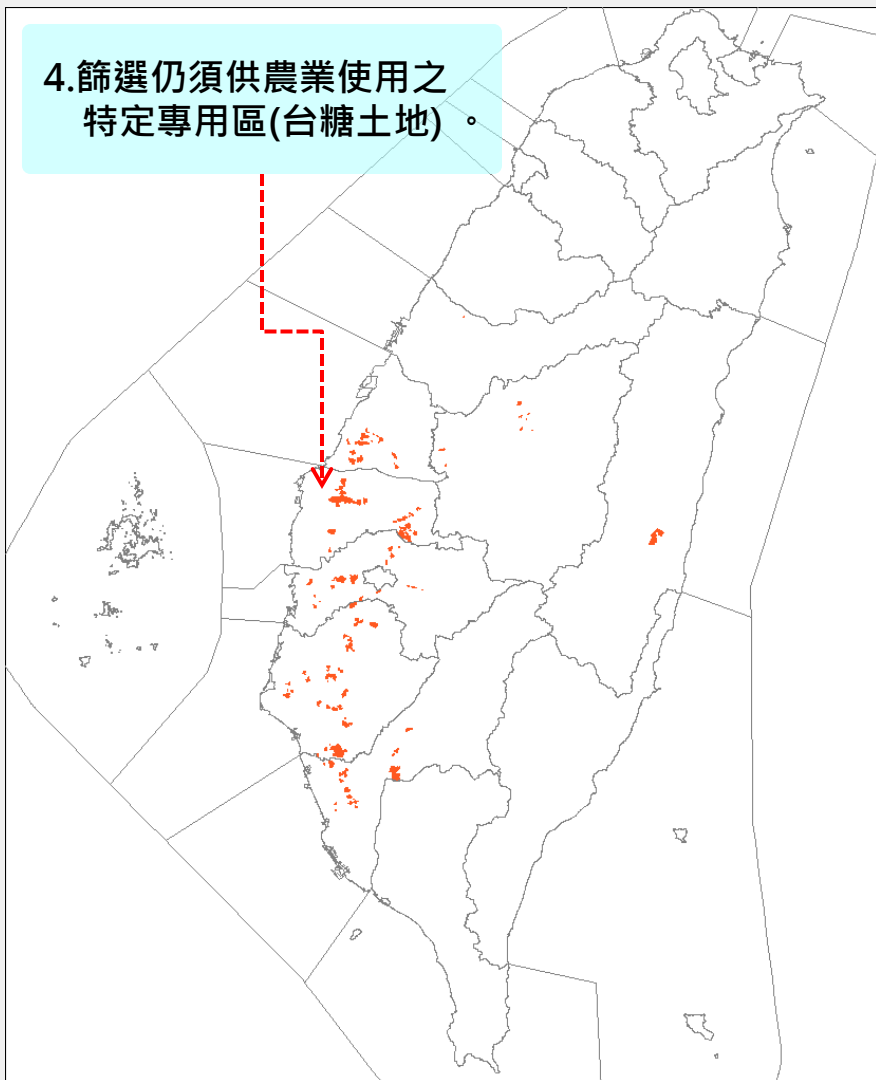
3. 篩選涉及獎勵投資案件之特定專用區。



獎勵投資案件涉及之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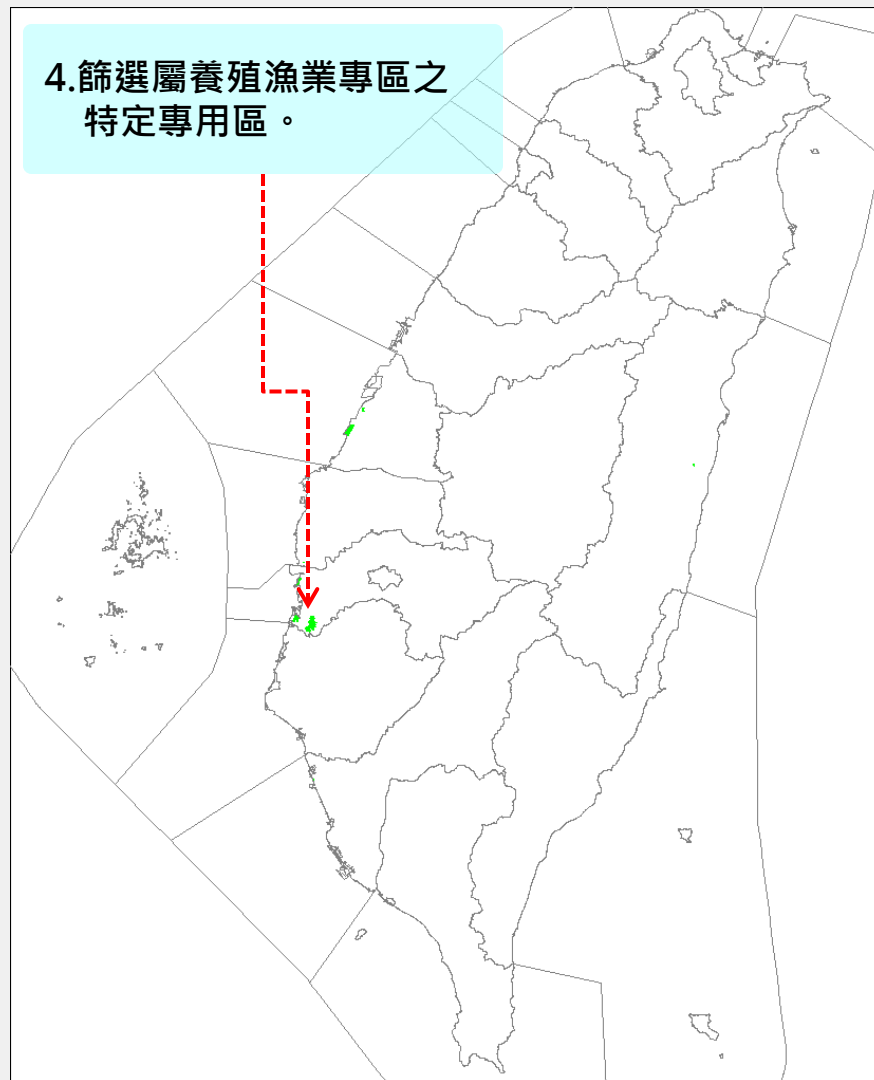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4. 篩選仍須供農業使用之
特定專用區(台糖土地)。



供農業使用之特專區(台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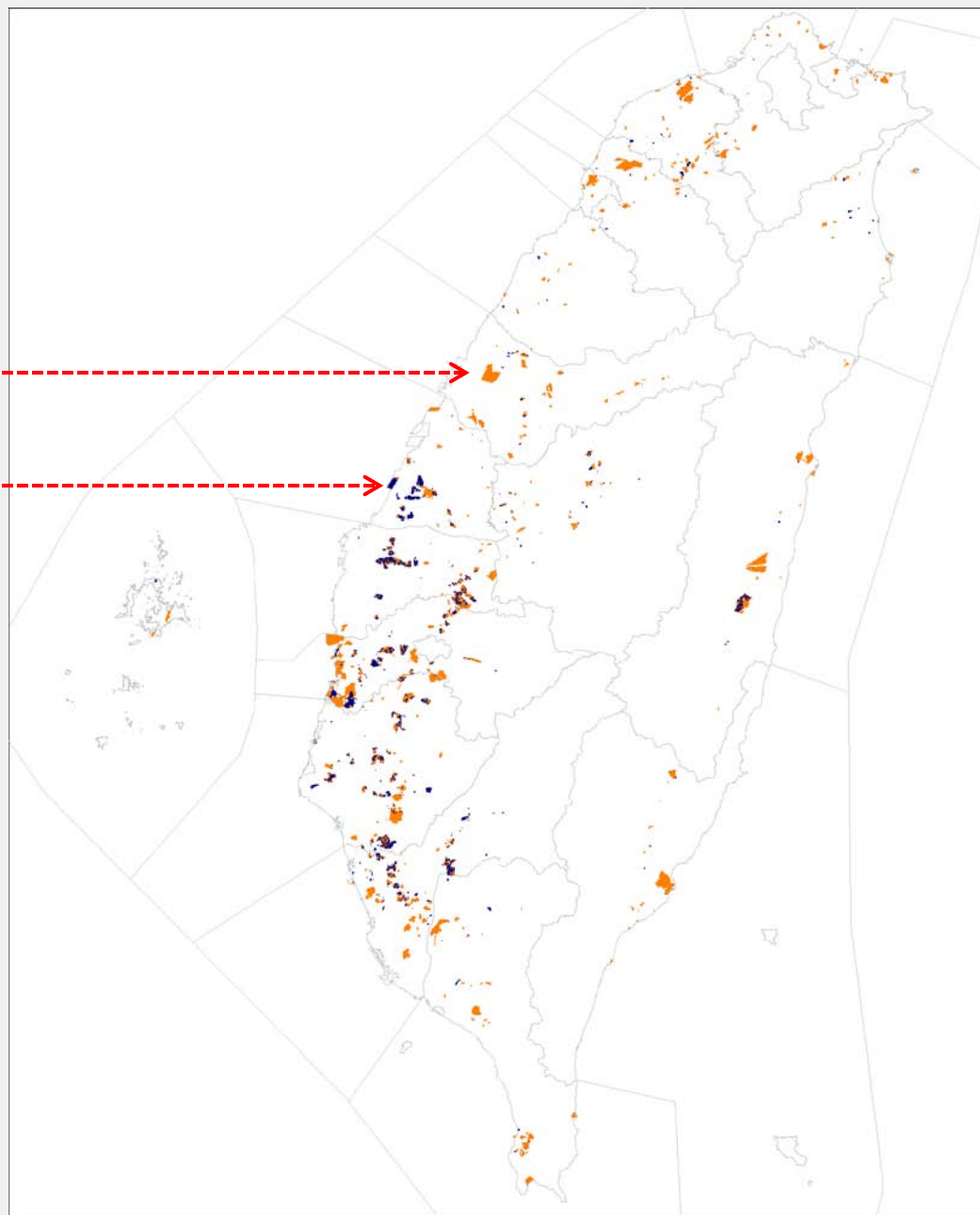
4. 篩選屬養殖漁業專區之
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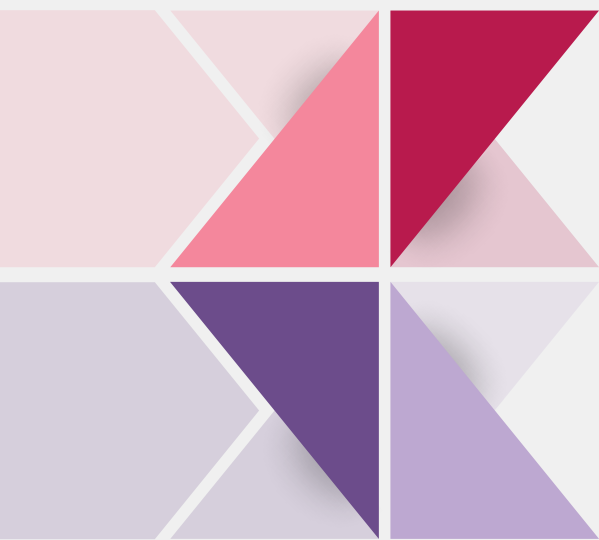
屬養殖漁業專區之特專區

劃設為城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之特定專用區

非劃設為城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之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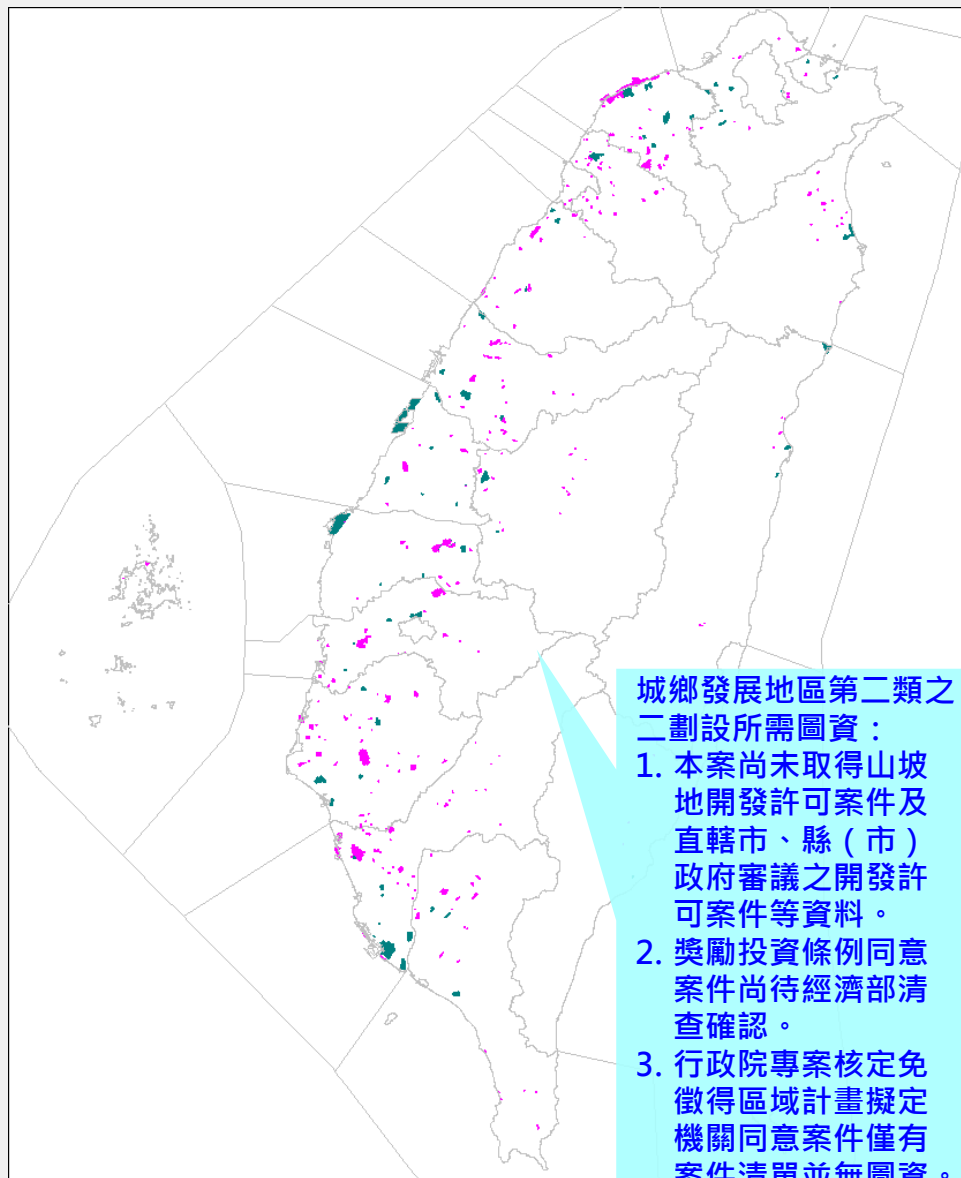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所需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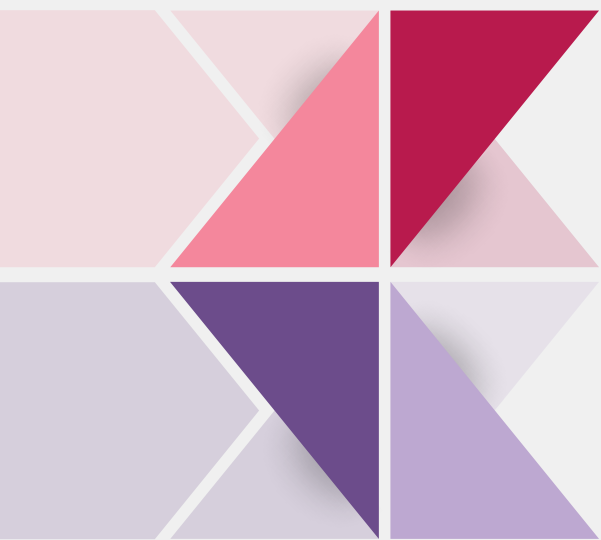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1. 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
2.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
3.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並無圖資。是以，前開圖資未納入本次模擬。

劃設條件：

- ①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②位於前①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劃設方式：

- ①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指依民國72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民國90年3月26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
- ②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 ③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④城鄉發展性質
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劃設範圍以核發開發許可範圍為原則，惟開發許可範圍內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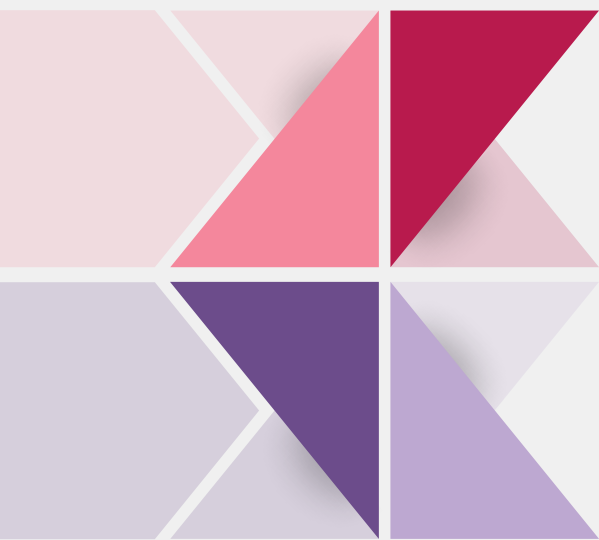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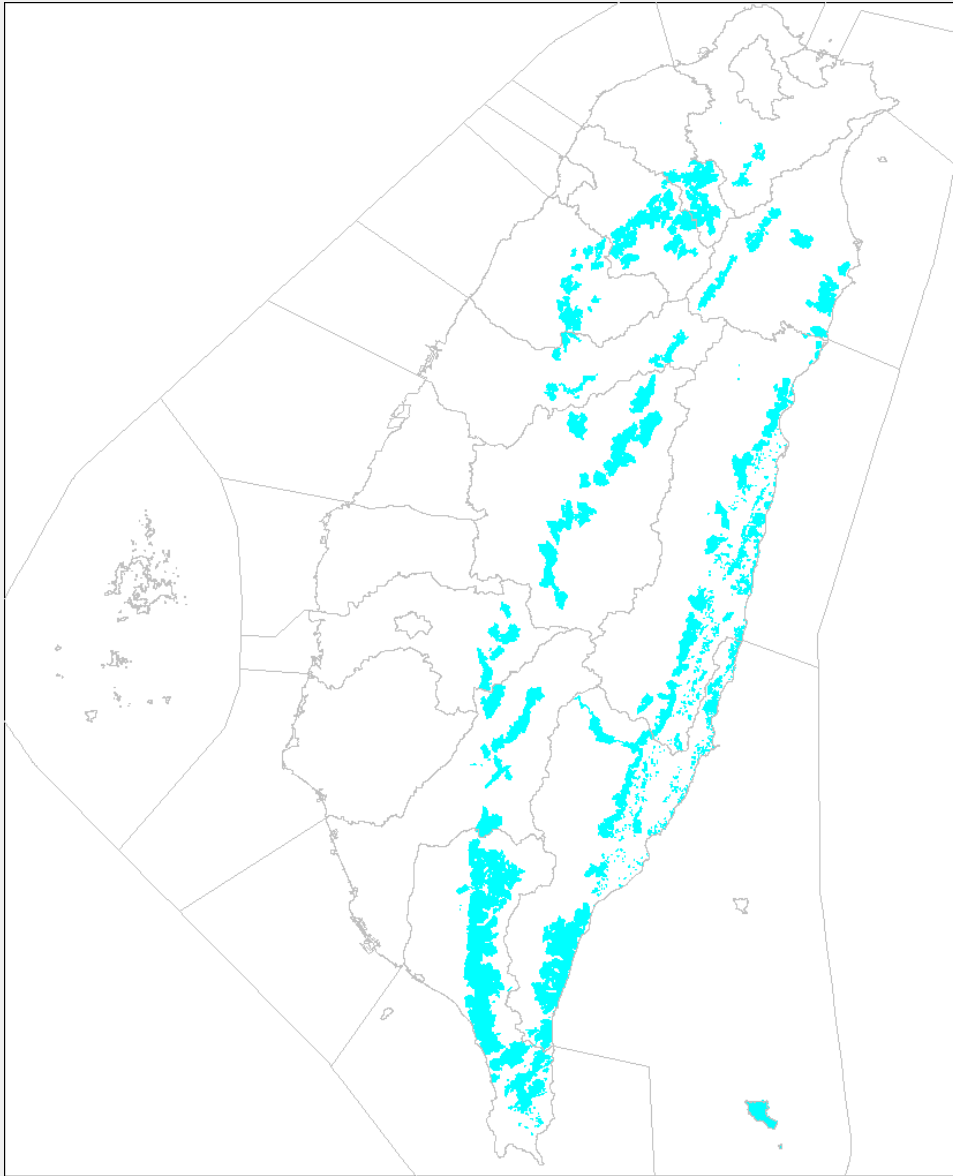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未納入本次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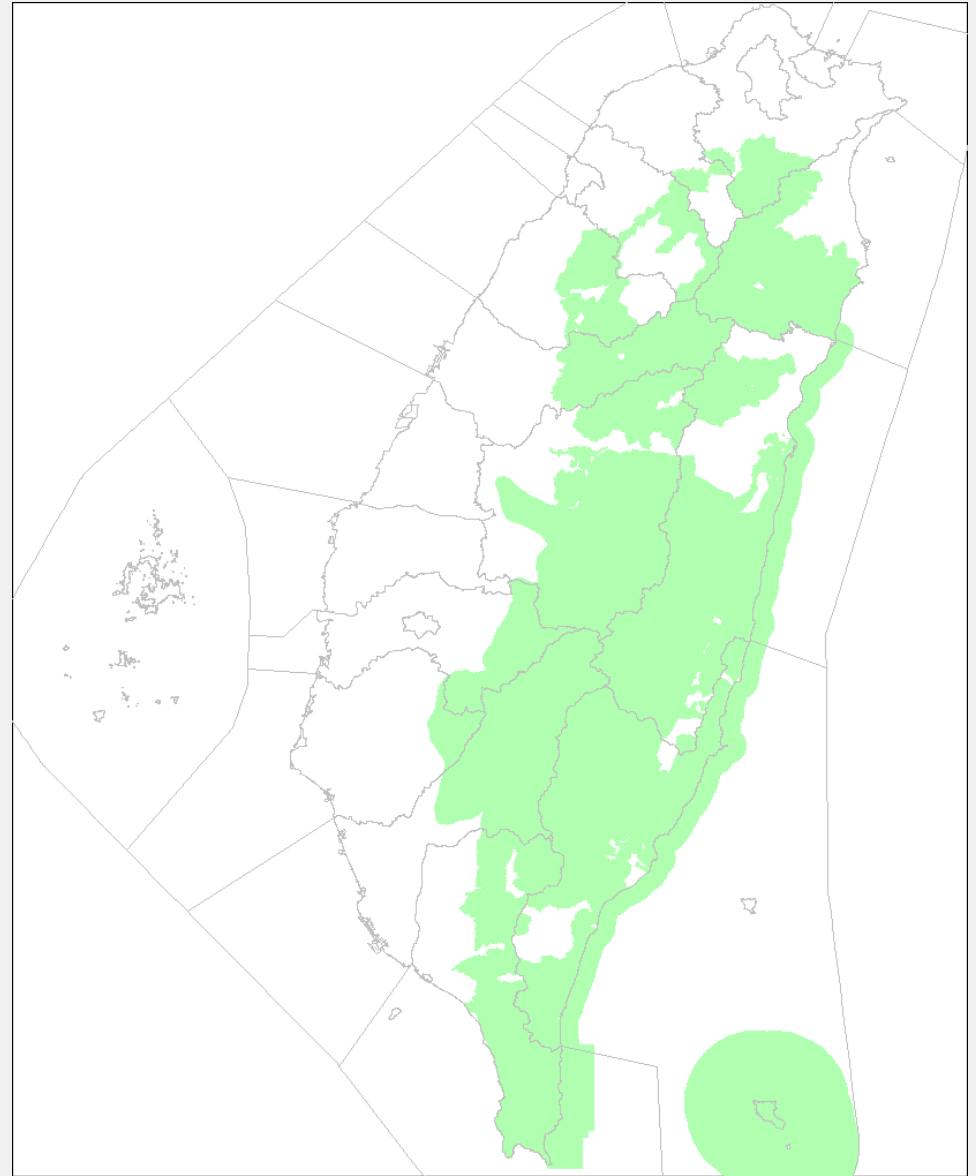
分區分類底圖劃設模擬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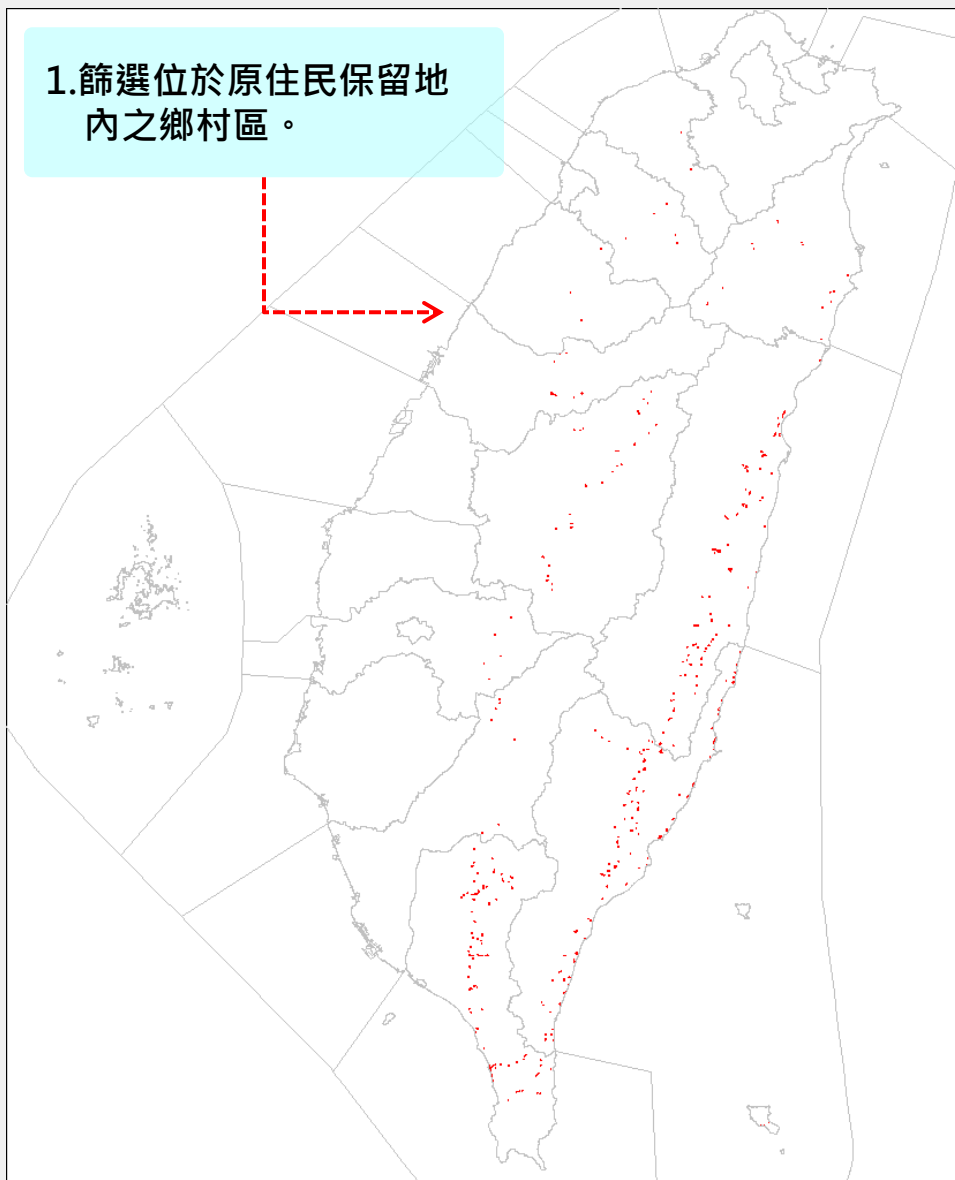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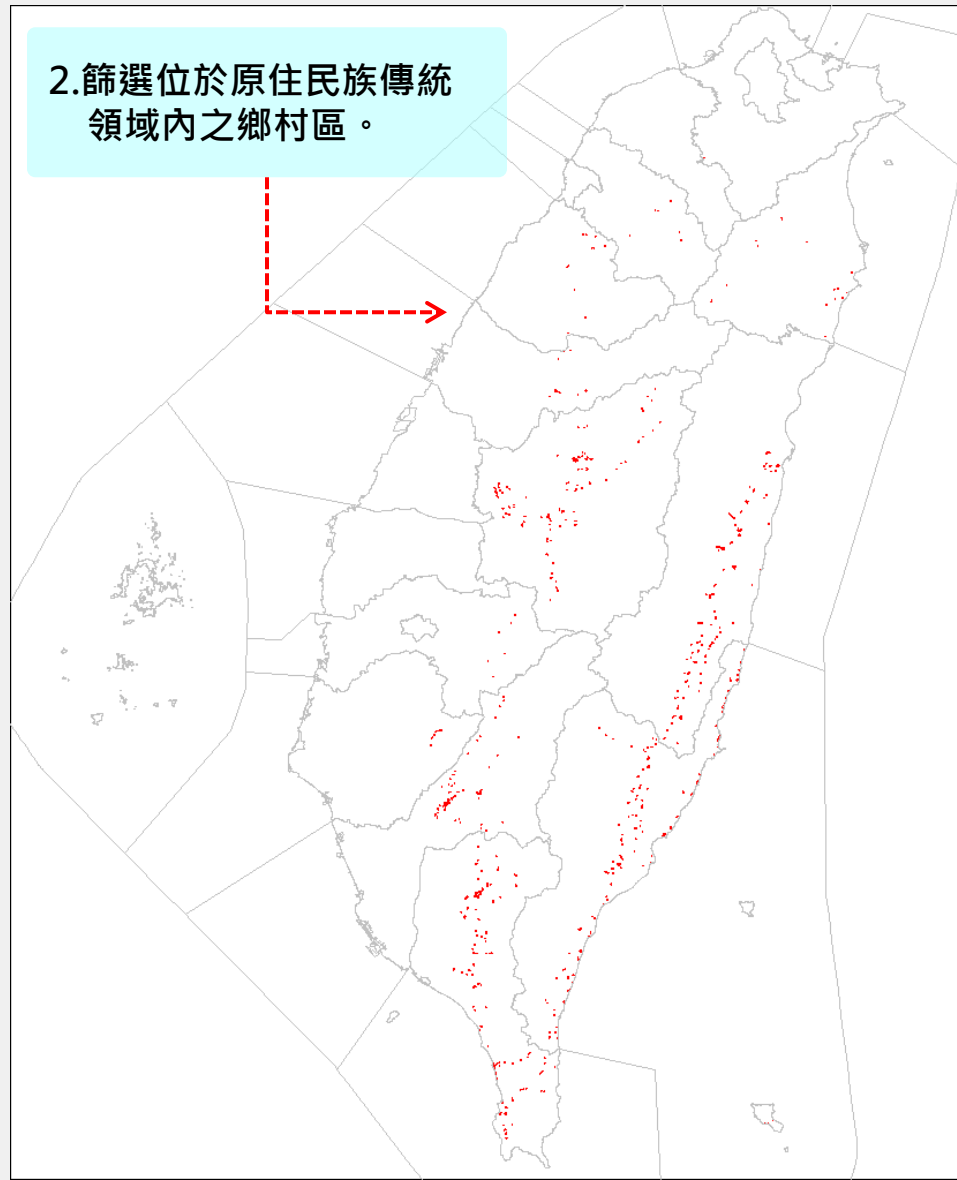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篩選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內之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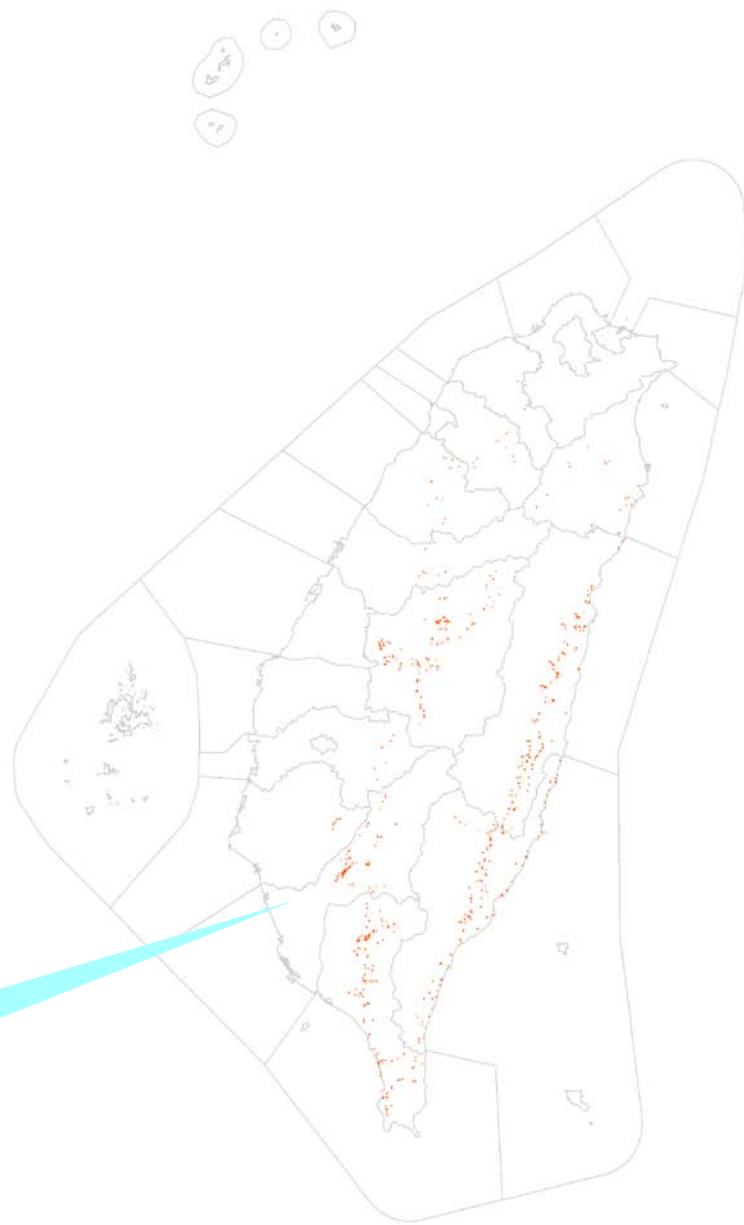
屬原住民保留地的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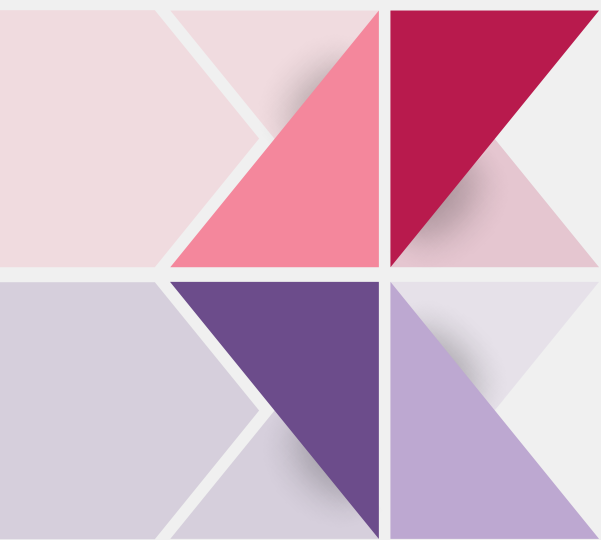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2.篩選位於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內之鄉村區。



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劃設模擬成果





重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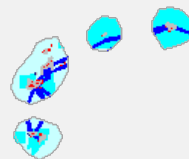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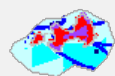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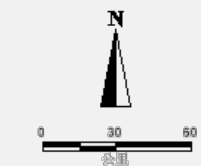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城 2-3	國 3	城 2-3	城 2-3	城 2-3	海 1-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城 2-3 (註 4)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城 2-3 (註 4)	

註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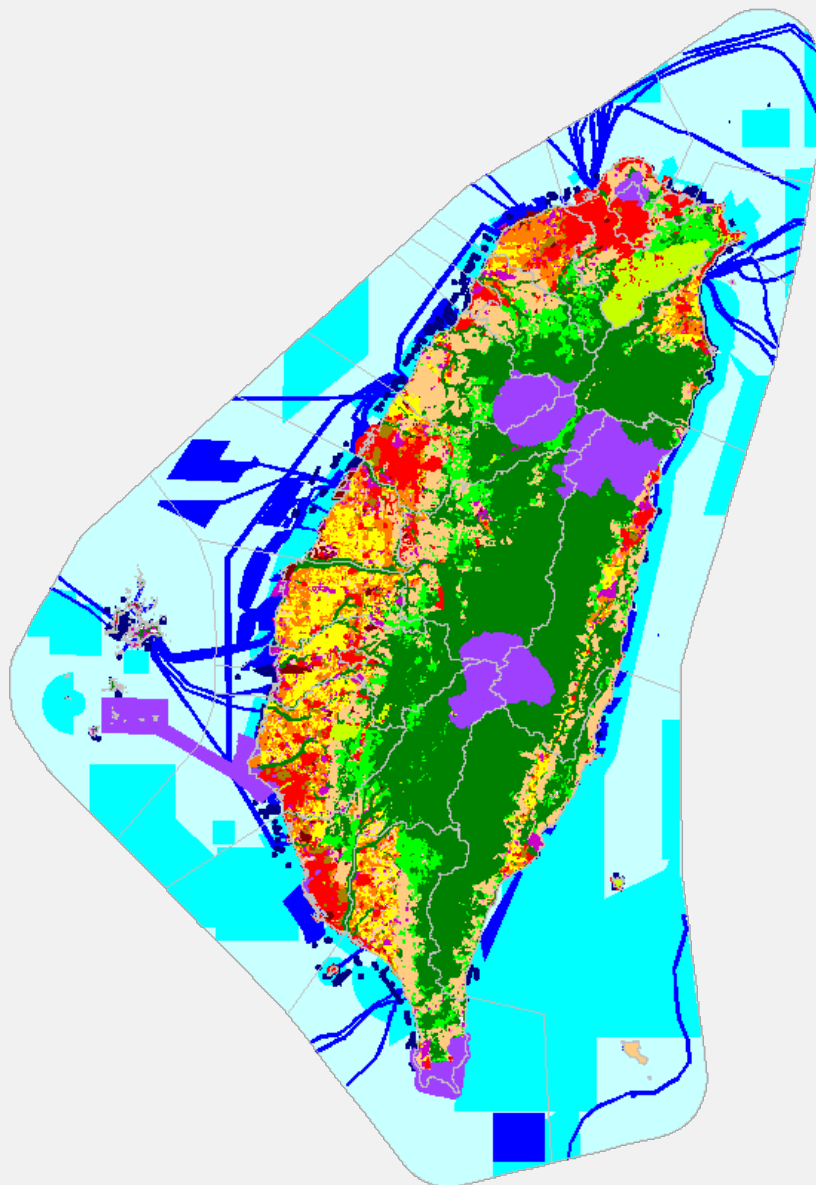
註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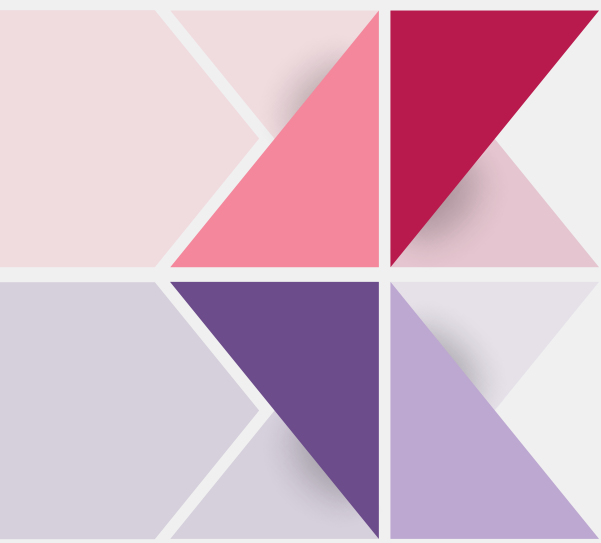
註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優先劃設，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許可範圍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 建議劃設為國保一
- 建議劃設為國保二
- 建議劃設為國保三
- 建議劃設為國保四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一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一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二
- 建議劃設為海洋三
-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 建議劃設為農業二
- 建議劃設為農業三
- 建議劃設為農業四
- 建議劃設為農業五
- 建議劃設為城鄉一
- 建議劃設為城鄉二之一
- 建議劃設為城鄉二之二
- 建議劃設為城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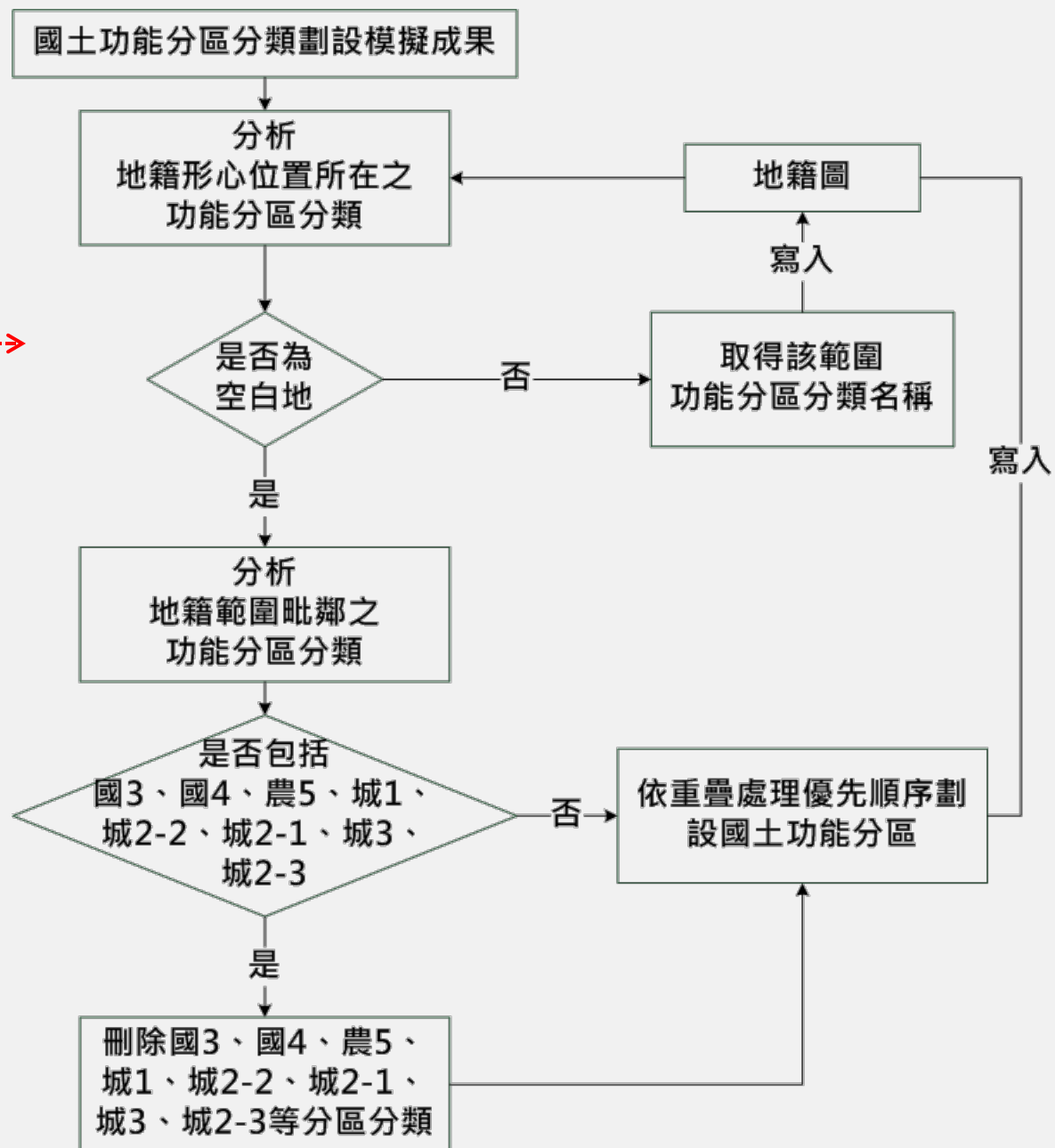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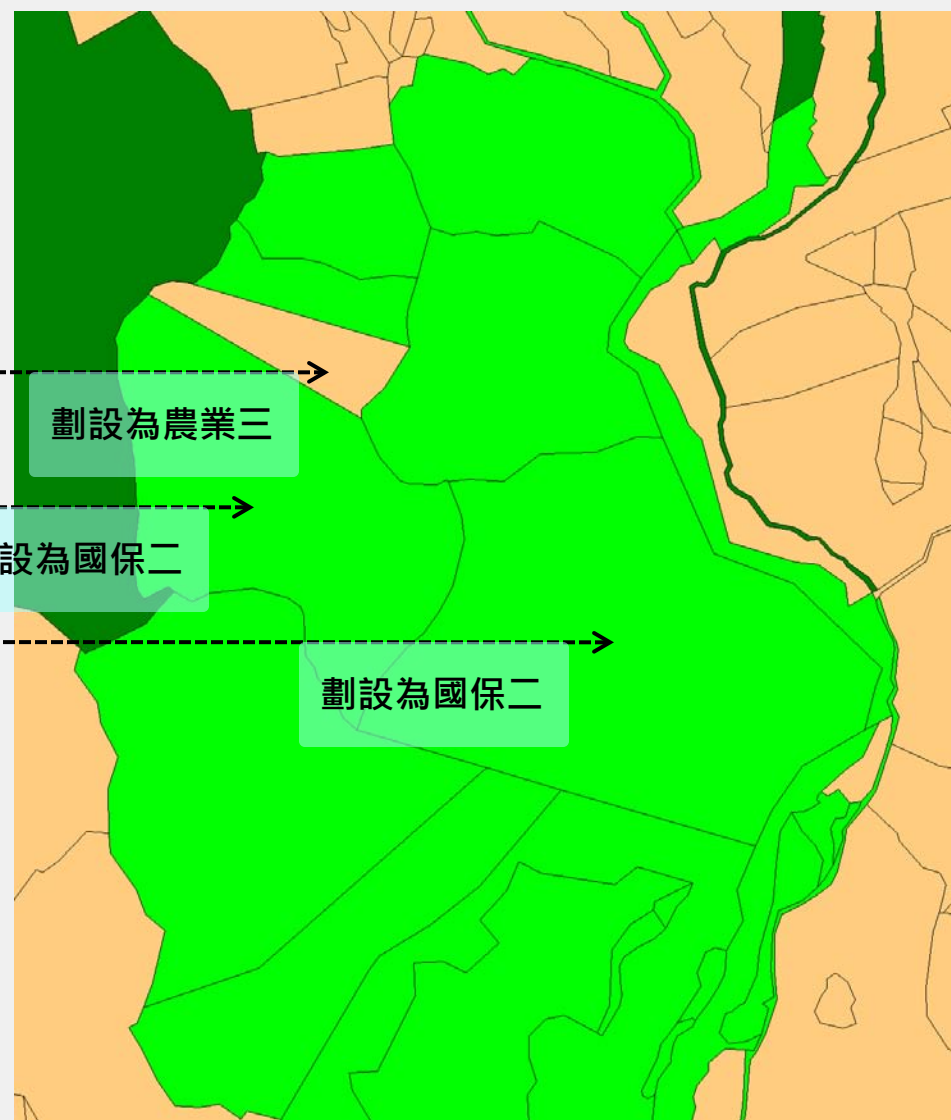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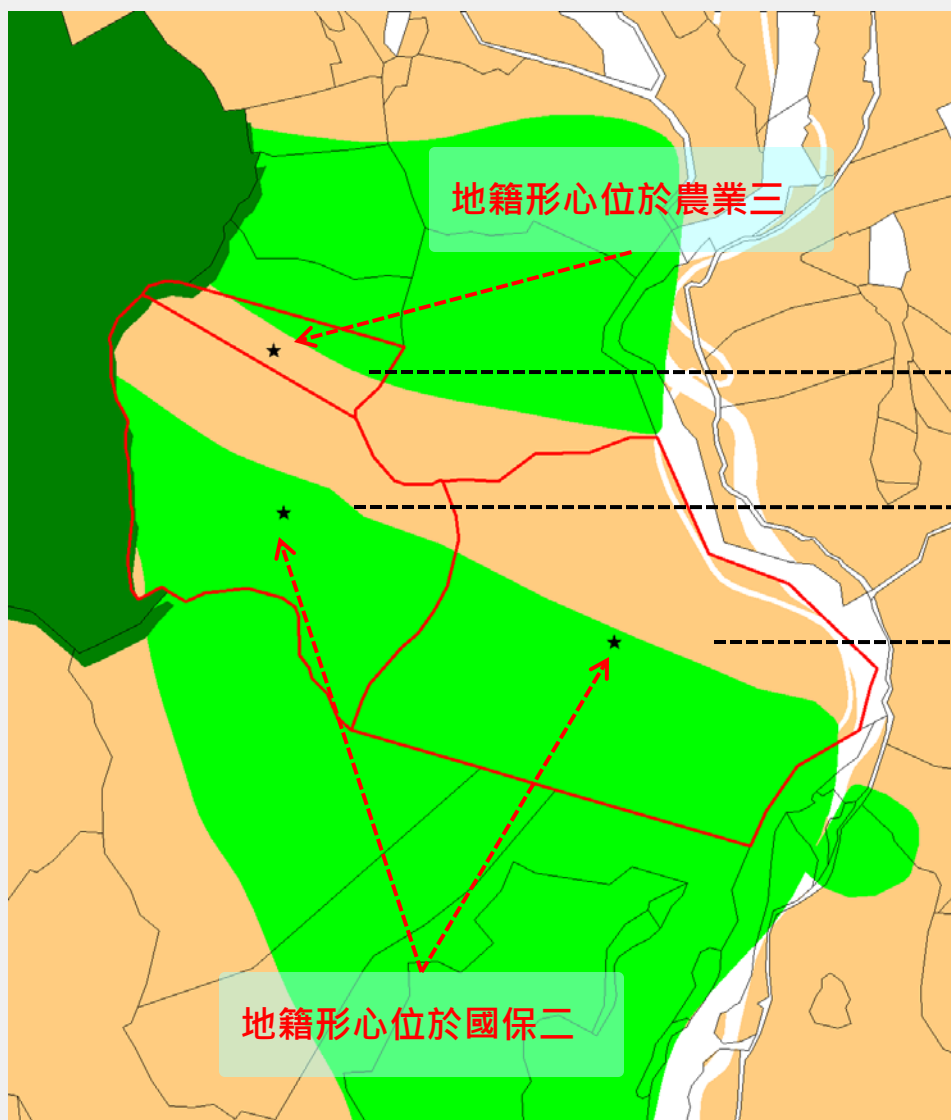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模擬成果 與地籍及 空白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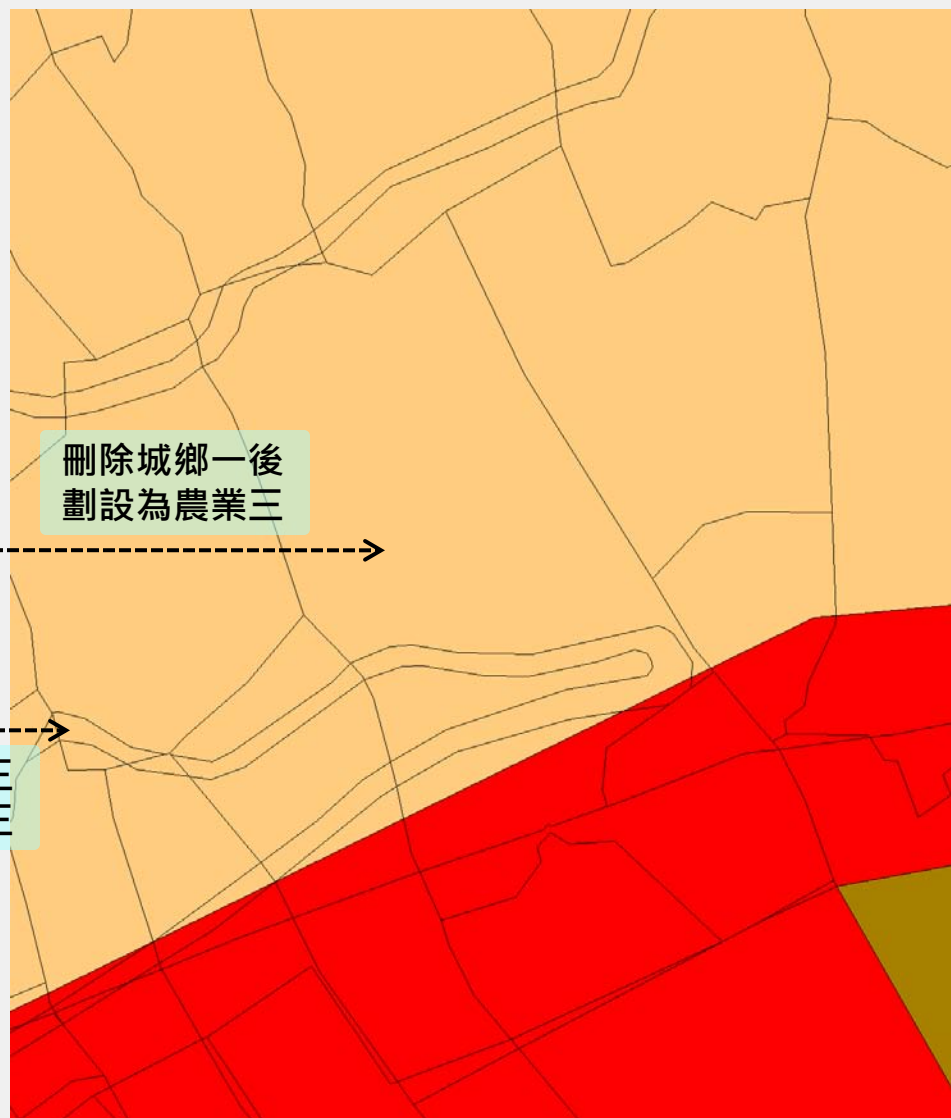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後之空白地
未符合19種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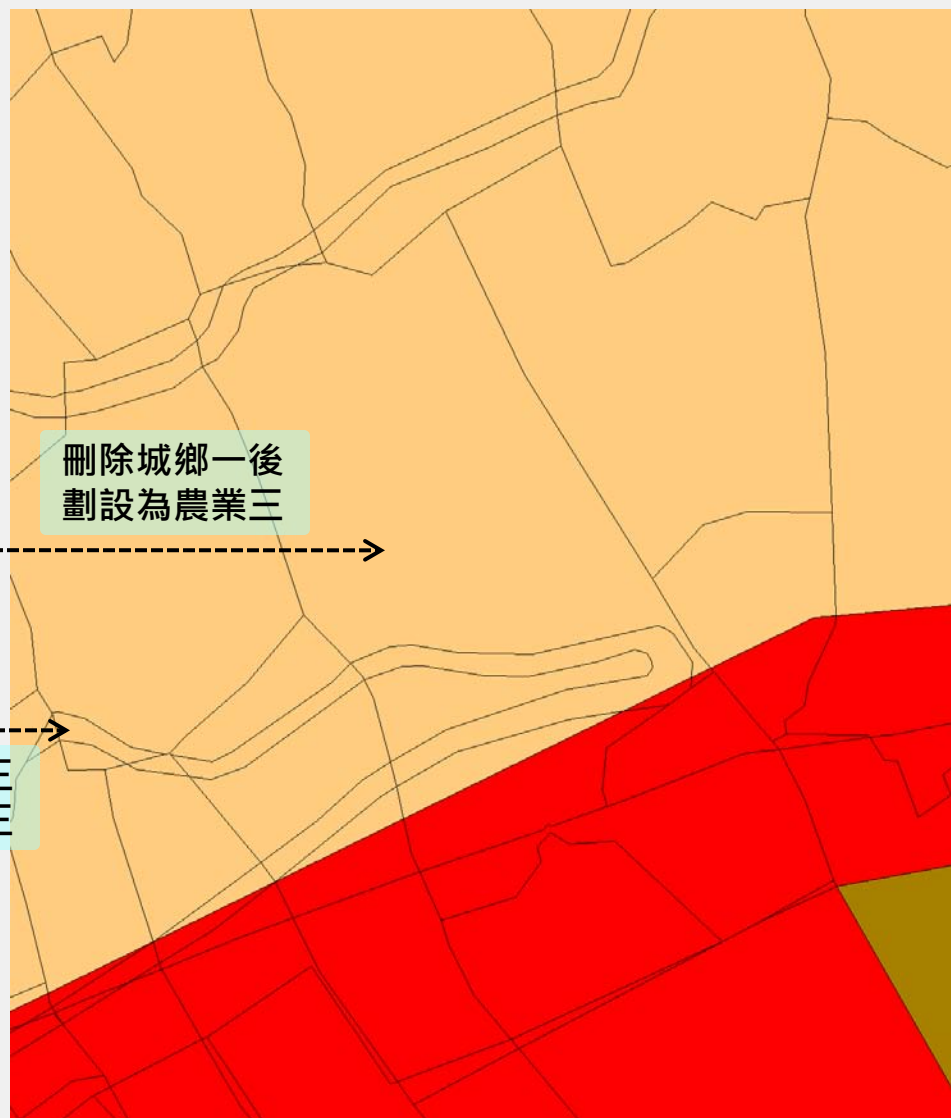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後之單一地籍
分屬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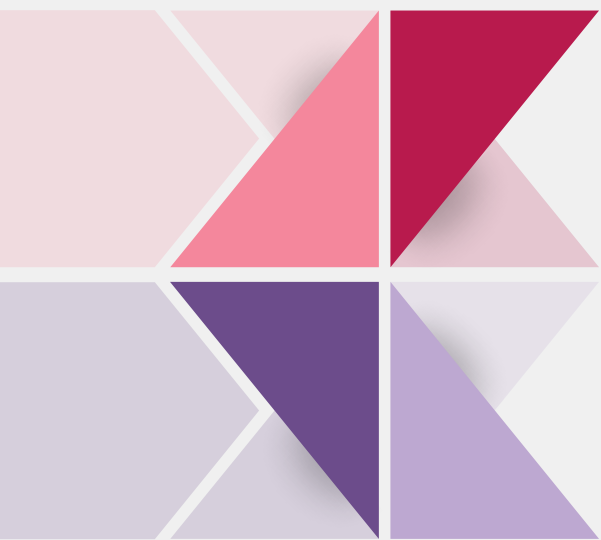
空白地處理與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寫入地籍同步處理











重要事項

一. 本案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內容，完成19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並依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資模擬成果，並將模擬成果匯入地籍資料產製土地清冊。

二. 圖資注意事項如下：

1. 整體性：

- 1) 本次模擬成果係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版本(按：108年2月)，未來仍應依據更新版本。
-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按：鄉村區)之邊界調整、尚未分類之空白地處理，仍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 分類性：

1) 鄉村區基本單元圖

本案係以106年鄉村區地籍資料，考量8公尺以下巷弄主要為當地住戶進出使用，以8公尺作為聚集範圍產製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該範圍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海洋資源地區

- ①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範圍為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經查「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部分超出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外，超出部分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②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底電纜為線性資料無法計算面積，係就海底電纜向外增製500公尺範圍，並將該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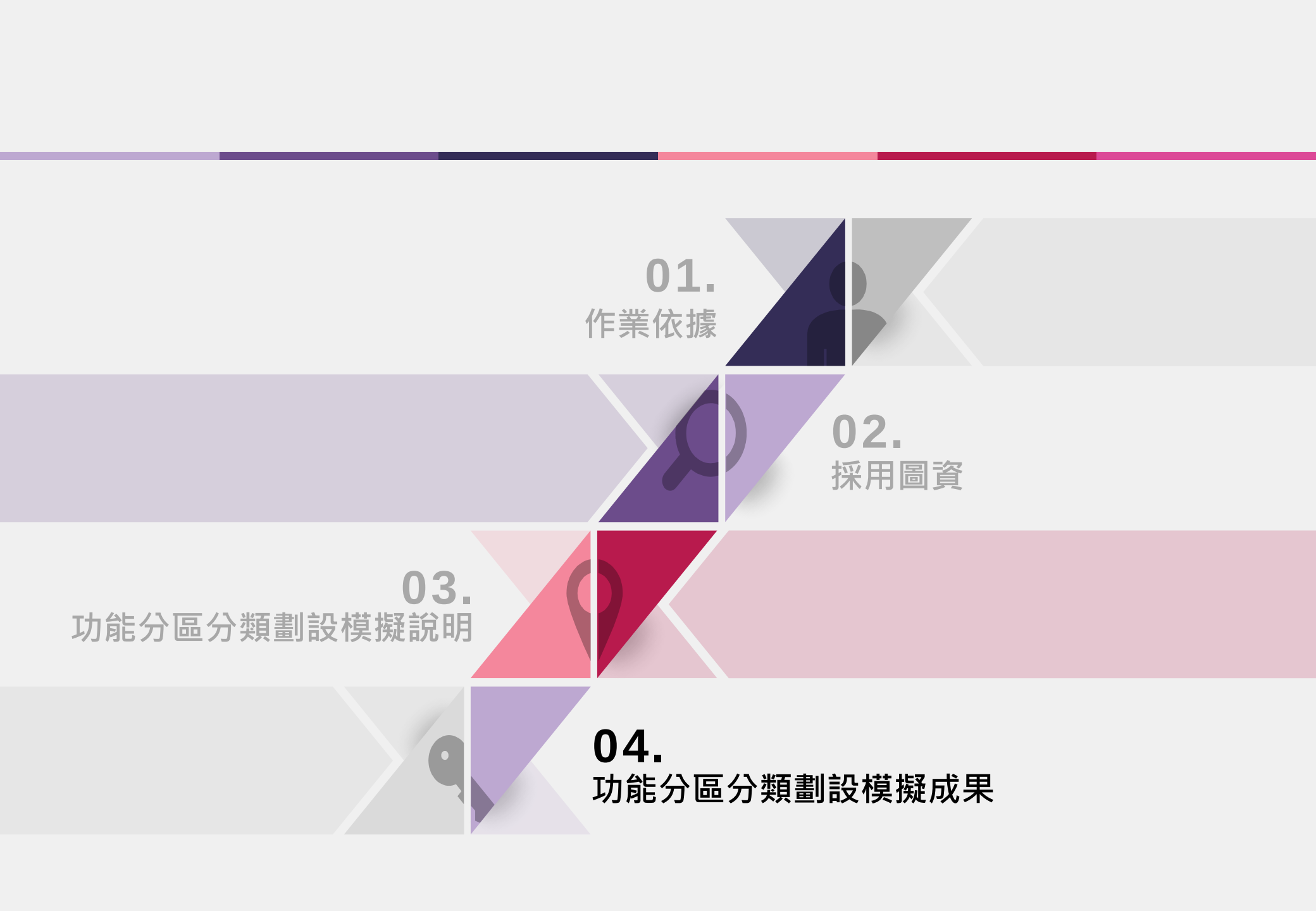
- ③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經查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未納入模擬。

3) 農業發展地區

- ① 本案農業發展地區係採用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按：鄉村區)除農委會提供範圍外，並包括本案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扣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農4、城2-1、城3）之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完成模擬成果。
- ② 農委會107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係依較舊劃設作業程序進行劃設，部分劃設指標尚未納入該會於108年1月2日檢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程序」，簡述如下：
- A.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及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 B.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加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及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平地養殖用地。
 - C.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加入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
 - D. 農委會針對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之農業發展地區，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等屬農委會管轄範圍。

4) 城鄉發展地區

- ①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鄉村區符合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劃設條件者，本案人口發展率係使用106年營建統計年報進行估算。
- ②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所需圖資，目前本案尚未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等資料。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尚待經濟部清查確認，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僅有案件清單並無圖資。是以，前開圖資未納入本次模擬。
- ③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劃設，故未納入本次模擬。



01.
作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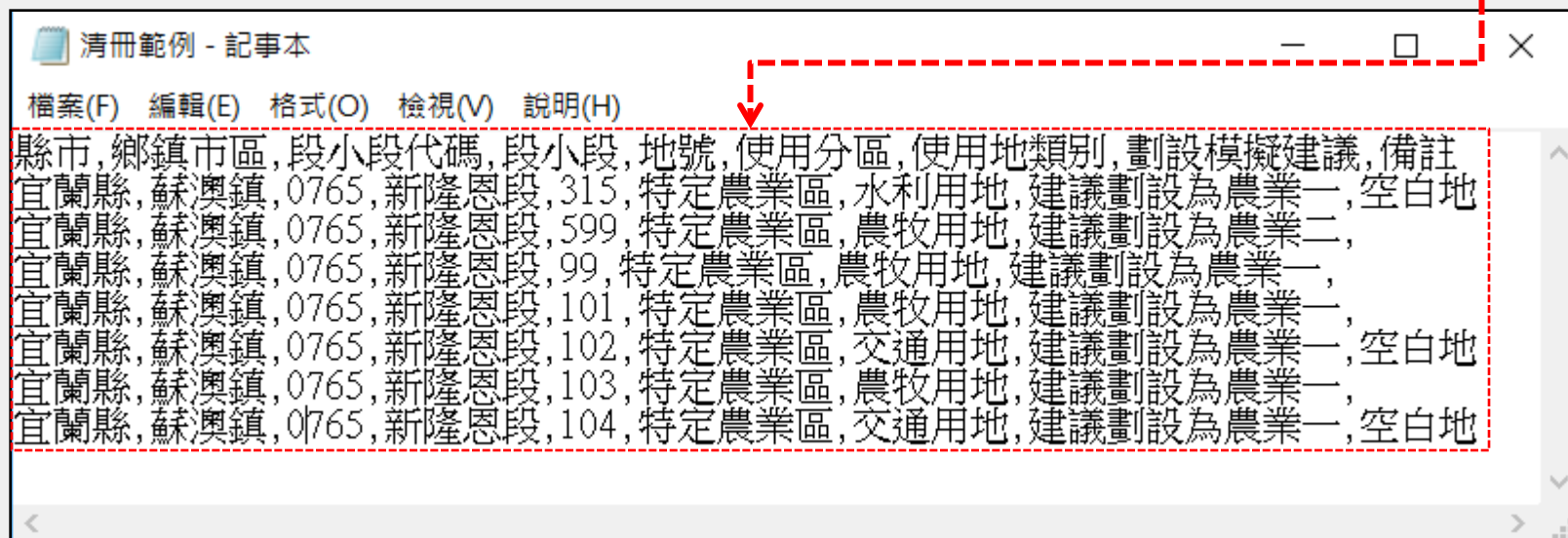
02.
採用圖資

03.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說明

04.
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清冊

以地段為清冊製作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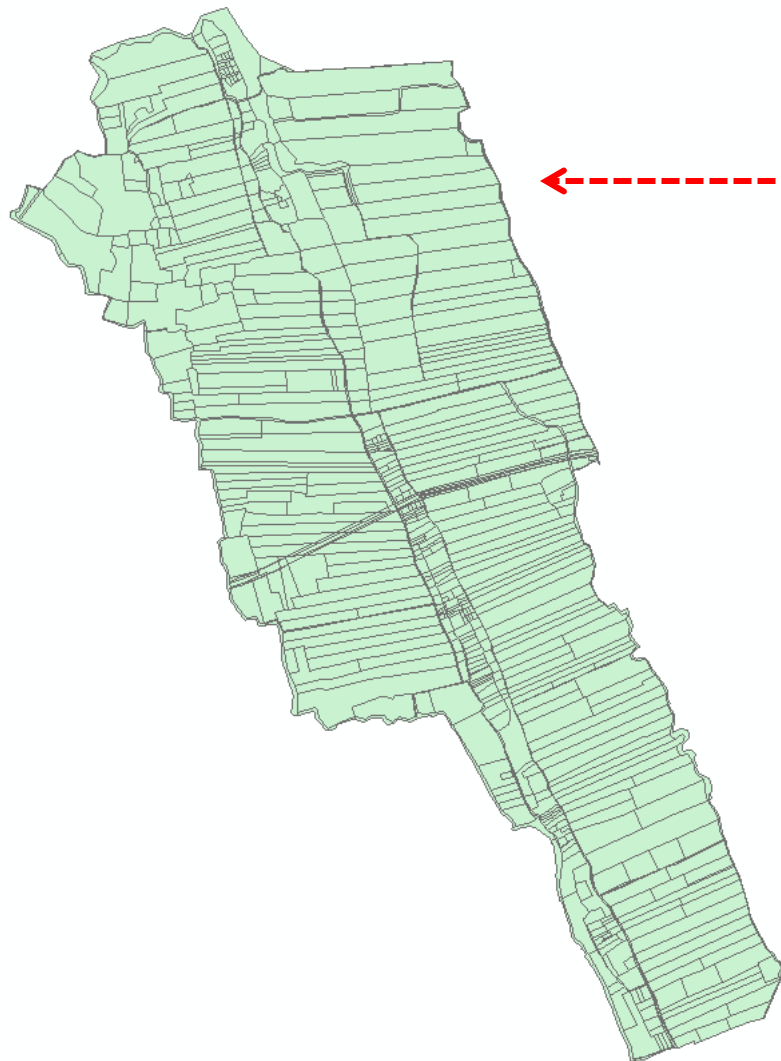


清冊範例 - Microsoft Excel

	A	B	C	D	E	F	G	H	I
1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代碼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劃設模擬建議	備註
2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31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空白地
3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二	
4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5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6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空白地
7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8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一	空白地
9									

備註=「空白」,係指依空白地處理指定劃設分區分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地籍圖檔



1.以地段為SHP檔單元

3.欄位調整為英文名稱

Table

宜蘭縣蘇澳鎮GA0765

FID	Shape	CITYNAME	TOWNNAME	SECNO	SECNAME	LANDNO	AA11	AA12	ZONENAME	NOTE
0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315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9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9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3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1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4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2	特定農業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5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3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6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4	特定農業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7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5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8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6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9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7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0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8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1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0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2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10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3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111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4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5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6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7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18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2	一般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19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3	一般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0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58	一般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21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94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2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97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3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0	特定農業	交通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24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4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5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5	特定農業	水利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空白地
26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6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7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8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8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69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29	Polygon ZM	宜蘭縣	蘇澳鎮	0765	新隆恩段	470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建議劃設為農業	

4.同清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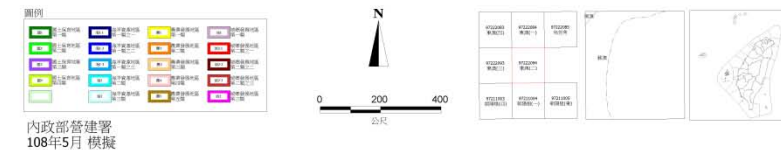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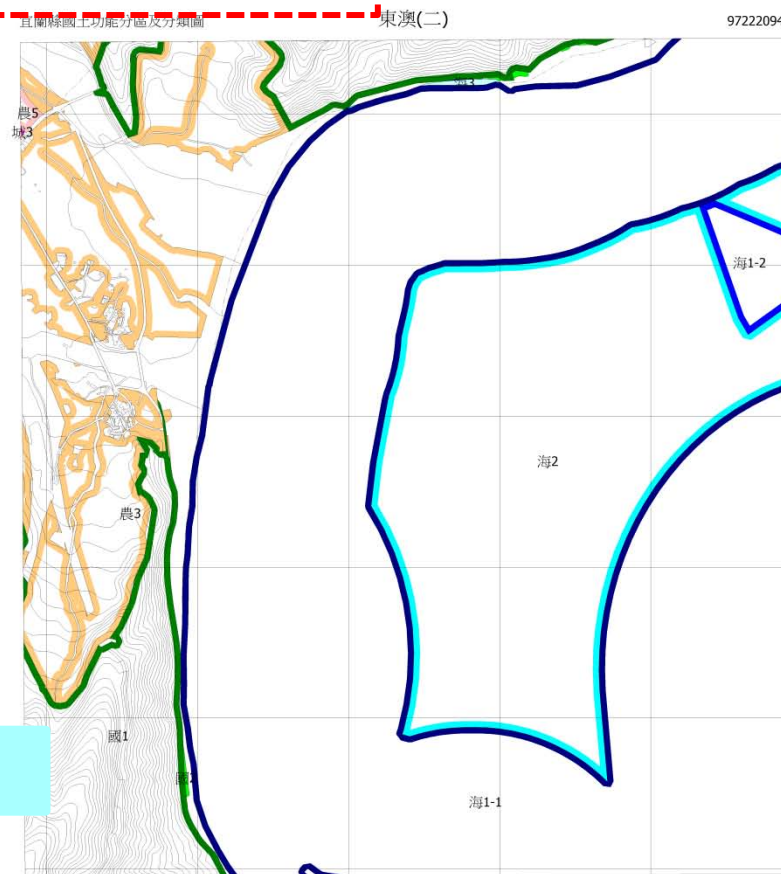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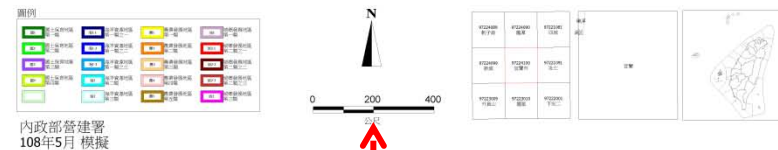
(0 out of 691 Selected)

宜蘭縣蘇澳鎮GA0765

2.檔案命名方式：縣市名稱+鄉鎮名稱+地所代碼+段代碼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模擬成果PDF檔

1.基本地形圖圖幅為單位



4.以A3為製作紙圖單元



簡報結束

敬請不吝指正